

臺灣省立臺中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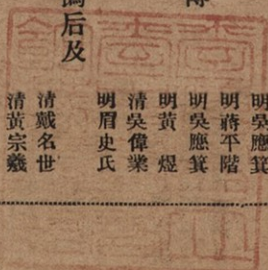
31120003520722

618  
5675  
13

中國歷史研究社編  
中國內亂外禍歷史叢書

東林本末  
東林始末  
熹朝忠節死臣傳  
碧血錄  
復社紀事  
復社紀略  
宏光朝僞東宮僞后及  
黨禍紀略  
汰存錄紀辨

明吳應箕  
明蔣平階  
明吳應箕  
明黃煜  
清吳偉業  
明眉史氏  
清戴名世  
清黃宗羲



神州光社

臺灣省立臺中圖書館



31120003520722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典藏  
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45388

主編者

程演生  
李季  
王獨清

編輯者 中國歷史研究社

本書輯錄 李季

出版者 神州國光社

發行者 神州國光社

上海福州路  
三八四弄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出版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三版

實價

# 目次

序言·····	李季	一
東林本末·····	吳應箕	三
東林始末·····	蔣平階	三五
熹朝忠節死臣傳·····	吳應箕	六〇
碧血錄·····	黃煜	七五
復社紀事·····	吳偉業	一五七
復社紀略·····	眉史氏	一六七
宏光朝僞東宮僞后及黨禍紀略·····	戴名世	二六一
汰存錄紀辨·····	黃宗羲	二七九



序言

黨派的發生和黨爭的出現，是與階級制社會相始終的，所以牠們在中國歷史上很早，就露面了。不過黨爭要在階級矛盾達到成熟的時候，才表現得十分劇烈，因以釀成黨禍。如漢之黨錮，唐之清流，宋之黨籍，明之東林復社，便是其中彰明較著的。

然以上所舉，只是兩千年來地主階級左右翼的黨爭黨禍，至于各階級間的黨爭，另是一種形態，不在本書範圍之內，不必提及，令專就這一點來加以說明。

中國自秦漢以來，是一脈相傳的君主專制政體，生殺予奪之權操在君主的手中，不容他人侵犯。故臣下一旦因所代表的派別的利益關係形成黨社，予他的權力以威脅，必受殘酷的懲罰。至少是由敵黨假手于他，使受殘酷的懲罰。孫鑰所謂：

『人臣之罪莫大于專權；國家之禍莫烈于朋黨。』（見蔣平階東林始末）

1. 正是一語中的。所以從前孔子爲相，誅魯之聞人少正卯，雖不外黨派的作用，他自己晚年也

說過『吾黨之小子狂簡』的話，但偏要提出『君子羣而不黨』的口號當作一種掩護。就是後來的黨人也大都不自承爲黨人，例如東漢的黨人范滂說：

「臣聞仲尼之言見善如不及，見惡如探湯。」欲使善善同其清，惡惡同其汙，謂王政之所願聞，不悟更以爲黨！」（見後漢書九七卷范滂傳）明朝的東林黨人葉茂才也說：

「臣慙直無黨，何分彼此？」（見明儒學案六十卷東林學案三）

在另一方面，趙用賢且以爲：

「朋黨之說，小人以之去君子，空人國。」（見明史二二九卷趙用賢傳）

卽吳應箕也持同一論調，說「小人之傾君子，未有不托于朋黨之一言。」（見東林本末）

這種說法對麼？我們的答案是唯唯否否。小人要傾陷君子的確會提出朋黨的口號，去引起人君的猜疑。但一個黨無論其爲善爲惡，總是由一個階級或一個派別中最積極最活動的分子形成而從事于政治運動的，那怕牠的組織十分散漫，自我們現在的眼光看來，不成其爲黨，但只要牠在某一個歷史階段的政治舞台中的確盡過黨的作用，便的確是存在的，因此我們不能說一個『欲使善善同其清，惡惡其汙』的集團不是黨，我們更不能說願憲成、高攀龍等於『講習之餘，往往諷議朝政，裁量人物，朝士慕其風者，多遙相應和』（見

序 明史二三一卷顧憲成傳）的集團不是黨，只是小人要『去君子空人國』或小人要『傾君子』憑空捏造的東西。

我們要首先明白這一點，才可以談東林復社的問題。我們知道，前者彼稱爲黨，而後者自稱爲社，于是有人望文生義，把牠們分開來講（參看謝國楨明清之際黨社運動考一至一二頁，商務出版），並且說：

在明代末年，政治和社會裏有一種現象：一般士大夫階級活躍的運動就是黨；一般讀書青年人活躍的運動就是社。（見同書一頁）

這種說法是把朱一是『野之立社卽朝之樹黨』，『朝之黨……野之社』（見爲可堂集謝友人招入社書）等本來不甚妥當的話更庸俗化了，完全不對。因爲不獨士大夫不是什麼『階級』，而『一般讀書青年人』也不得擯在『士』之外，上說實在毫無意義可言。然這還只是就字面講的，再考復社的內容，當創立之初，也許不過一個在野的文社，但牠後來的行動完全是一個政黨的行動，而牠的組織比東林嚴密，人數也比多至數千百倍，故牠不是一個普通的文社或詩社，而是一個實實在在的政黨。這是我們要鄭重聲明的。

自東林黨的發生至復社的告終，歷時七八十年，黨徒徧全國，尤其是復社的社員從江



南擴充到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山東、山西、河南、廣東、陝西、四川、貴州等省，共數千人（本書所輯錄的復社紀略雖只列姓名七百餘人，但于虎邱大會則載明與會者數千人，同時吳應箕所編復社姓氏錄二卷，及其孫銘道所編續錄一卷，列舉社員姓名在二千人以上。）而他們的影響所及，常能風動下層民衆，造成數萬人以至數十萬人的示威運動或直接行動。舉例來說，

一、楊漣被逮在途，「都城士民數萬擁道攀號，爭欲碎官旂而奪公，公四向叩頭，告以君臣大義，始得解散。」（見計六奇明季北略二卷楊漣條）

二、魏大中「就逮，士民號慟者勞幾萬人。」（見黃煜碧血錄）

三、周順昌「就逮，百姓夾道執香，哭聲干雲……觀者蜂擁，不下數十萬人。」（見碧血錄人變述略）

四、李應昇就逮，「常州郡城士民聚觀者亦數萬……有髮垂肩者十人，各挾短棍植呼：

「入憲署殺魏忠賢校尉。」士民號呼從之。（見同書人變述略）

五、劉士斗知太倉州事，被劾去位，「士民惜其去，負石壘國門以留之，傾國數十萬人爲之罷市。」（見眉史氏復社紀略二卷）

這些黨人在突發的事件中能得到廣大的民衆的擁護，不是一種偶然的現象，也不是少數人可以臨時煽動得來的，而是有牠的深遠的社會的和政治的原因，我們現在要稍微詳細地說明一下，藉以表現東林和復社爲什麼出現于晚明而爲人民所歸附。

中國至明代已達到前資本主義時代的末期，在經濟方面發生空前的變動，今特舉其犖犖大者如左。

一、土地集中于大地主的手中。

『明土田之制凡二等：曰官田，曰民田。初官田皆宋元時入官田地，厥後有還官田，沒官田，斷入官田，學田，皇莊，牧馬草場，城墪，苜蓿地，牲地，園陵墳地，公占隙地，諸王公主勳戚大臣內監寺觀賜乞莊田，百官職田，邊臣養廉田，軍民商屯田，通謂之官田；其餘爲民田。』  
『孝宗』弘治十五年，天下土田止四百二十二萬八千五十頃，官田視民田得七之一。』  
（見明史七七卷食貨志一）

官田佔這樣大的成分，已經是很有可觀，但孝宗以後仍在不斷地增加。顧炎武說，蘇州『一府之地土，無慮皆官田，而民田不過十五分之一也。』（見日知錄十卷）（蘇松二府田賦之重條）尤其是皇室，皇親，外戚及閹宦奪取民田最多，而橫暴也最甚。

「憲宗即位，以沒入曹吉祥地爲宮中莊田，皇莊之名由此始。其後莊田遍郡縣……弘治二年……畿內皇莊有五，共地萬二千八百餘頃，勳戚中官莊田三百三十有二，共地三萬三千餘頃。管莊官校招集羣小，稱莊頭伴當，占地土，歛財物，污婦女，稍與分辨，輒被誣奏。官校執縛，舉家驚惶，民心傷痛入骨……徽、興、岐、衡四王田多至七千餘頃，會昌、建昌、慶雲三侯爭田，帝輒賜之。武宗即位，踰月卽建皇莊七，其後增至三百餘處。諸王外戚求請及奪民田者無算……神宗寶予過侈，求無不獲。潞王、壽陽公主恩最渥，而福王分括河南、山東、湖廣田爲王莊，至四萬頃，羣臣力爭，乃減其半。王府官及諸闈丈地徵稅，旁午于道，扈養廩食以萬計，漁斂慘毒不忍聞。駕帖捕民，格殺莊佃，所在騷然……熹宗時，桂、惠、瑞三王及遂平、寧國二公主莊田動以萬計，而魏忠賢一門橫賜尤甚。蓋中葉以後，莊田侵奪民業，與國相終云。」（見明史七七卷食貨一）

像這樣的土地集中是基于超經濟的政治的暴力，當然引起農民以至中小地主的怨恨，宜乎「民心傷痛入骨」，「所在騷然了」！可是還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東林復社的策源地一帶的情形更爲惡劣。

二、對江浙的橫征暴斂。太祖對於「蘇松嘉湖，怒其爲張士誠守，乃籍諸豪族及富民田

以爲官田，按私租簿爲稅額，而司農卿楊憲又以浙西地膏腴增其賦，畝加二倍，故浙西官民田視他方倍蓰，畝稅有二三石者。（見明史七八卷食貨二）所以邱濬大學衍義補說：

「韓愈謂賦出天下，而江南居十九，以今觀之，浙東西又居江南十九，而蘇松常嘉湖又居兩浙十九也……今國家都燕，歲漕江南米四百餘萬石以實京師，而此五府者幾居江西、湖廣、南直隸之半，竊以蘇州一府計之，以準其餘：蘇州一府七縣（時未立太倉州）共墾田九萬六千五百六頃，居天下八百四十九萬六千餘頃田數之中（與前洪武二十六年頃畝小異），而出二百八十萬九千石稅糧于天下二千九百四十餘萬石歲額之內，其科徵之重，民力之竭，可知也已。」（見續文獻通考二卷田賦考）

後來對於江南的賦稅雖疊加減削，而一般人民仍是受惠無幾，所以當復社成立的初年，蘇松巡按路振飛猶上疏說：「江南之民，一困于賦，再困于役，蓋已皮盡而骨存矣！」（見復社紀略二卷）

這裏所謂「民」不僅是中小地主，連農民都在內，也許農民的受害更甚于地主。例如宣宗時，周忱召蘇州「父老問逋稅故，皆言富豪不肯加耗，并徵之細民，民貧逃亡，而稅額益缺。」（見續文獻通考二卷田賦考）將糧稅轉嫁于細民，是明代一種普遍的現象，並且有

『小民所最苦者，無田之糧，無米之丁，田鬻富室，產去糧存，而猶輸丁賦。』（見明史七  
八卷食貨二）

至于役，也是地主多優免而農民獨偏勞。故路振飛又說：『江南縉紳蔚起，優免者衆，』  
然『穴居野處，無不役之人，累月窮年，無安枕之日。』（見復社紀略二卷）

三、折徵金花銀。明代的經濟雖有政治暴力的侵入，一時似乎還是向前發展的，所以英  
宗對於南畿、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廣東、廣西應納的米麥四百餘萬石，改徵銀百餘萬兩（稱  
爲金花銀），都沒有發生怎樣大的困難。不過歸根到底，獲利的是統治階級，而吃虧還是一  
般人民。

『田賦輸銀始見于宋神宗寧熙十年……金元以來無行之者。明洪武九年雖有聽民  
以銀準米之令，永樂時歲貢銀有三十萬兩，亦不過任土便民，與折蘇芒、香漆之屬等耳。  
自正統初以金花銀入內庫，而折徵之例定，自是遂以銀爲正賦矣。唐德宗作兩稅而以  
錢代輸，明英宗折金花而以銀充賦，皆古今農政中更制之大端也。然正統時以銀一兩  
當米四石，成化時一兩只當一石，行法未幾，而民之苦樂前後又復頓殊。』（見續文獻通

## 考二卷田賦考

四、通行一條鞭法。神宗萬歷九年將丁糧、科役、土貢、方物等悉併于田賦，計畝徵收，名爲一條鞭法。是法雖簡便易行，然舉凡富商大賈和工匠皆以無田免科，而地主與自耕農獨受其困。

此外，如神宗萬歷四十六年的加田賦，熹宗天啓二年的復增田賦，思宗崇禎二年的復增田賦，以及後來屢次徵收餉銀，都是搜括地主和農民的毒辣手段，使兩者都受累無窮。

統觀以上各節，便知明代社會的發展包含着很多的矛盾，尤其是大地主與中小地主（官田與民田），地主與農民間的矛盾是一天一天地發展，一天一天地劇烈，有使整個社會趨于崩潰之勢。至神宗時，外則清室崛起于東北，時時予邊境以威脅，內則盜賊蠭起，開後來流寇的先河，而神宗又只圖風流安東，不問政事，晚年常是好幾年不上朝，尤足助長這種崩潰之勢。

在這個昏天黑地的時候，地主階級中一般賢明的分子意識到滅亡的痛苦，會自然而然地結合起來，形成一個左翼，力求政治清明，藉以減少大地主與中小地主，地主與農民間的矛盾。所以神宗時有東林黨的出現，正是歷史的必然，無可避免的。

東林黨的首領是削籍歸去的顧憲成，他的論學與世爲體，他常說：

「官輦轂，念頭不在君父上，官封疆，念頭不在百姓上，至于水間林下，三三兩兩，相與講求性命，切磨德義，念頭不在世道上，卽有他美，君子不齒也。」（見明儒學案五八卷東

林學案一）

這正是政論家的一種言論，也是當時政黨領袖一種典型的宣言。然水間林下的東林諸人已是政黨中人，而不是「相與講求性命，切磨德義」的「三三兩兩」簡單的個人，所以他們的「念頭」不僅「在世道」上。同書接着說道：

「會中亦多裁量人物，訾議國政，亦冀執政者聞而藥之也。天下君子以清議歸于東林，廟堂亦有畏忌。」（見同書同卷）

這樣看來，此時的東林真是一個具有權威的在野的政黨。

在另一方面，東林在朝諸人的言論行動尤足表現這一黨所代表的派別利益。神宗有一個時候令福王之國，要給以莊田四萬頃，禮部侍郎孫慎行卽行諫阻，說「祖宗朝未有過千頃者。」（見明儒學案五九卷東林學案二）並且打算「拚一死」以了此事。

其次，趙用賢官庶子時，因「蘇松嘉湖諸府財富敵天下半，民生坐困，」與進士袁黃商

序 權數十晝夜，條十四事上之。」閣臣王錫爵「以爲吳人不當言吳事，調旨切責，寢不行。」

言 (見明史二二九卷趙用賢傳)

可是反映東林黨所代表的派別利益最顯明的還要算李三才的言行。當他于萬曆二十七年以右僉都御史，總督漕運，巡撫鳳陽諸府時，一面裁抑礦稅使的爪牙肆惡者，密令死囚引爲黨而殺之，一面上疏陳礦稅之害，說：

「陛下愛珠玉，民亦慕溫飽，陛下愛子孫，民亦戀妻孥。奈何陛下欲崇聚財賄，而不使小民享升斗之需，欲綿祚萬年而不使小民適朝夕之樂？自古未有朝廷之政令，天下之情形，一至于斯而可幸無亂者！」（見明史三三二卷李三才傳）他于三十一年又上疏說：「陛下每有徵求，必曰內府匱乏。夫使內府果乏，是社禪之福也。所謂貌瘦而天下肥也。而其實不然：陛下所謂匱乏者，黃金未遍地，珠玉未際天耳。小民饑殍不飽，重以征求，篋楚無時，桁楊滿路，官惟丐罷，民惟請死！陛下寧不惕然驚悟邪？」（見同書同卷同傳）他後來又「力言遼左阡危，必難永保狀。」他是一個實踐的政治家，眼光頗爲遠大，故

于未來的禍患多能見到。至于其餘黨人大都是一些「謔諤敢言」和「持議峻切」的書生，缺乏政治家的態度與眼光，故不能發揮政黨的作用。我們現在對於東林和敵黨的形勢



須稍微說明一下。

當神宗萬曆二十年間，湘潭李騰芳因勸阻大學士王錫爵三王並封事，「遷左諭德。騰芳與崑山顧天峻善，天峻險詖無行，爲世所指名，被劾去。騰芳亦投劾歸。時遂有顧黨李黨之目。」（見明史二一六卷李騰芳傳）這是當時分黨的開端。

後來「南北言官羣擊李三才，王元翰，連及里居顧憲成，謂之東林黨。而祭酒湯賓尹，諭德顧天峻各收召朋徒，干預時政，謂之宣黨。崑黨以賓尹宣城人，天峻崑山人也。御史徐兆魁，喬應甲，劉國縉，鄭繼芳，劉光復，房壯麗，給事中王紹徽，朱一桂，姚宗文，徐紹吉，周永春輩則力排東林，與賓尹，天峻聲勢相倚，大臣多畏避之。」（見同書二二四卷孫丕揚傳）這是萬曆三十年代的事。

到了萬曆四十年代，「臺諫之勢積重不返，有齊，楚，浙三方鼎峙之名。齊則給事中元詩教，周永春，御史韓浚，楚則給事中官應震，吳亮嗣，浙則給事中姚宗文，御史劉廷元，而湯賓尹輩爲之主。其黨給事中趙興邦，張延登，徐紹吉，商周祚，御史駱駿曾，過庭訓，房壯麗，牟志夔，唐世濟，金汝諧，影宗孟，田生金，李徵儀，董元儒，李嵩輩與相倡和，務以攻東林，排異己爲事。」（見同書二二六卷夏嘉遇傳）

齊楚浙三黨與東林黨最初的爭鬥大抵基于私人的利害恩怨與書生的意氣本來還談不到代表嚴格劃分的階級派別的利益。但到了熹宗即位，東林黨人布滿朝中，反對他們的人都被擯斥，後者積不能平，齊楚浙三黨的人如王紹徽、阮大鍼、崔呈秀、魏廣微、馮銓等才降志辱身投到代表大地主利益的太監魏忠賢的名下，形成一大聯合戰線，專與東林爲難。

在另一方面，東林挾持門戶之見，壁壘森嚴，當其志得意滿時，氣燄尤咄咄逼人，不可嚮邇。于是一般較爲公正的中立分子，都被敵黨勾去，至少也是不願與東林相接近。『方東林勢盛，羅天下清流，士有落然自異者，詬誶隨之矣！攻東林者幸其近已也，而援以爲重。于是中立者類不免蒙小人之玷。』如『崔景榮、黃克纘皆不爲東林所與，然特不附東林耳。』（見明史二五六卷崔景榮、黃克纘等傳贊）

東林既因沒有政治手腕，驅走了一般中立分子，自己又復互相分離。當熹宗時，『東林盈朝，自以鄉里分朋黨。江西章允儒、陳良訓與「魏」大中有隙，而大中欲駁尙書南師仲恤典，秦人亦多不悅。』（見同書二四五卷黃尊素傳）『大中嘗駁蘇松巡撫王象恆恤典，山東人居言路者咸怒，及駁浙江巡撫劉一焜，江西人亦大怒。』（見同書二四四卷魏大中傳）

東林在這種情勢之下，卽不與敵黨作狂烈的爭鬥，已經難于保泰持盈，而楊漣偏要于

天啓四年六月發難，上疏訴魏忠賢二十四大罪，于是一發而不可收拾了。漣疏上後，經忠賢與其私通的客氏（熹宗乳母）的調解操縱，『乃下漣疏切責，不少貸……諸臣公憤愈甚，繼漣上疏者，麇至……不下百餘疏，先後申奏，或專或合，無不危悚激切……南京兵部尙書陳道亨已引疾杜門，不與公事，及見楊漣參疏……即日出署，合各部院九卿諸大臣公疏以上，凡千言，指陳剴切。』（見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七一卷魏忠賢亂政條）

這真是轟轟烈烈的上疏大戰，但結果均絲毫沒有效力，只落得一個『嚴旨切責』。魏忠賢算是得到澈底的大勝利了。他于是開始布置反攻的局面，藉移宮封疆等案的大題目，將楊漣等逮入詔獄，使之備受五毒慘刑，身填牢戶，其餘的黨人以至非黨人的正人君子也，斥逐殆盡，善類爲之一空。楊漣以東林健將，欲除君側，既乏內援，而事機又不密，于是中了黃尊素的話：『一不中，吾儕無噍類矣！』（見明史二四五卷黃尊素傳）這雖由于魏閣的毒辣，然東林『人謀之不臧』也是一個原因。

不過我們對於東林這一批領袖分子實不忍加以苛責，因爲他們的缺點是一個不絕結黨的時代的黨人所不能免的，而他們一陷入敵黨的手中，卽慷慨就義，了無悔意，就是僥倖或不幸而爲後死者，也做到了顧炎武贊美東漢黨的人幾句話：

『黨錮之流，獨行之輩，依仁踏義，舍命不渝。』（見日知錄一三卷兩漢風俗條）

在另一方面，我們試看攻東林者少數領袖的行爲是怎樣卑鄙齷齪：魏忠賢所以敢于肆虐，正因有齊、楚、浙三黨朝臣的趨附而爲其鷹犬，爲其子孫。當時『閣臣魏廣微認姪，顧秉謙、傅樾、阮大鍼、倪文煥、楊維垣、梁夢環俱拜忠賢爲父，客氏爲母。』（見明季北略二卷魏忠賢濁亂朝政條）『朝臣王紹徽撰東林點將錄，逆黨有指示忠賢者曰：「此一百八人皆欲殺祖爺者也。」』（見吳應箕熹朝忠節死臣傳）『忠賢入其說，才與大獄。所以忠賢的亂政，這三黨的黨人應負絕大的責任。』

楊左被殺以後，魏忠賢的勢力愈益膨脹，而一般趨炎附勢之徒逢迎魏閣，也無所不至。薊遼總督閻鳴泰請建祠薊州，其請詞額疏云：『恭炤廠臣魏忠賢安內攘外，舉賢任能，非但學識綱常之際，獨萃其全；且于兵農禮樂之司，共濟其盛。』（見中國內亂外患歷史叢書第十六冊三朝野記三卷）而監生陸萬齡且『請建忠賢祠于國學之旁，謂孔子作春秋而忠賢作要典，孔子誅少正卯而忠賢誅東林。』（見明史紀事本末七一卷魏忠賢亂政條）于是在兩年之間，魏閣

『祠宇徧天下，俎豆及學官……頌功德者四十萬人，趨勢利者鴻都門下也。』（見同

## 書同卷同條

『委鬼當朝立，茄花滿地紅』（見明季北略二卷異人歌條，指魏忠賢和客氏）這個『異人』的先見之言居然言中了。明代至此時，黑暗達于極點，真所謂『士氣摧殘，已驅成邪媚世界矣』（見碧血錄）組織鬆懈，行動操切的東林黨被剷除了，而這種結黨的方式也不完善，因為黨的主要分子都是一些官吏，經不起皇帝左右的權奸的一擊。東林黨人被逮時，雖也曾激動幾萬人甚至於幾十萬人的大示威，但這只是窮而無告的下層民衆（他們自己沒有黨）同情心的表現，並非支持東林黨的真正的基礎。當周順昌就逮時，下層民衆中有五人自動起來與諸校尉鬥，謀『以千衆下武林，殺稅使，焚其府；以千衆下崑山，盡顧秉謙之家』（見碧血錄人變述略）這是小百姓的志趣並不與東林黨人相同的一個最顯明的證據。因此，東林黨一被摧殘，雖經思宗的起用，仍舊一蹶不振，無能爲力了。

當着這個時候，有一個少壯分子的新黨發生，牠所代表的派別雖與東林黨同，牠的表現形態却與東林黨異，而牠的基礎也較東林黨爲廣大穩固。這就是復社。

論復社的面目，完全和牠的前身應社一樣，是士子們『以文會友』的一個文社，牠的宗旨在『興復古學』而牠的盟詞之一是『毋巧言亂政』（見復社紀略一卷）。這在最

初發起人的志願也許真是如此，而在當時的形格勢禁之下尤不得不如此。因為太祖洪武二年詔天下立學，曾刊佈條規十二款，其第二款是：

『一、天下利病，諸人皆許直言，惟生員不許。今後生員本身切己事情，許家人抱告；其事不干己，輒便出入衙門，以行止有虧革退。若糾衆扛幫，罵詈官長，爲首者問遣，餘盡革爲民。』（見涵芬樓祕笈松下雜鈔下卷）

這是明明白白禁止生員干政，因此，明代的生員沒有漢、唐、宋太學生那樣自由，可以伏闕上書，條陳國家大計。既是這樣，復社最初卽真正具有政治目的，也不能宣佈出來。

復社的領袖是張溥和張采。『兩人名徹都下……四方噉名者爭走其門，盡名爲復社。溥亦傾身結納，交游日廣，聲氣通朝右，所品題甲乙，頗能爲榮辱。諸奔走附麗者輒自矜曰：『吾以嗣東林也。』執政大僚由此惡之。』（見明史二八八卷張溥傳）

談到復社『嗣東林』的問題，當日與復社領袖時常接觸的黃宗羲是極鄙夷的，所以他說：

『不知復社不過塲屋餘習，與東林何與哉？』（見中國內亂外禍歷史叢書第十二冊弘光實錄鈔二卷）

他又說：

「婁東之復社徒爲姦相之所訾謗；此無他，本領詔薄，學術龐雜，終不能有所成就。」（見南雷文定後集三卷陳夔獻墓誌銘）

其實他不知道復社的大『成就』就在『嗣東林』而爲政黨。關於這一點，他當時的敵人却看出來了，所以稱復社爲『小東林』，將藉以再興大獄。可是陳鼎說得對：

『彼既以爲東林而害之，余卽以爲東林而進之。』（見陳鼎東林列傳凡例）

復社的『嗣東林』或爲『小東林』，正是牠的歷史使命，而其勢力且較東林爲雄厚，所以張溥以在野之身，能遙執朝政，陸世儀說他『引掖後進，內而中行評博，外而推知有名望，應考選者，俱力行薦拔。其六部遷轉，及臺省舉劾，皆得與聞。天如雖以庶常在籍，駿駿負公輔之望云。』（見復社紀略二卷）

這不是對我們活潑潑地寫出了一個有力的在野政黨領袖的行動麼？如果有人仍認復社只是一個文社而不是一個政黨，那就完全是一種不了解牠的內容的皮相之談。我們應當知道，牠是以文社的面目，來作政治和社會活動的，今試舉數例如下：

一、鹿城顧秉謙原來依附魏忠賢，迨魏敗，顧『致仕家居，方秉鐸于婁中，溥與采率諸士

驅之檄文膾炙人口。』（見復社紀略一卷）這是復社干政的第一遭。

二、吳郡司理周之夔因軍漕事揭知太倉州事劉士斗去職，而張便『令門人製檄文驅逐之，夔……乘之夔下學，諸生噪而逐之……之夔至吳江，則復社生徒再聚沈初馨家，復噪逐如郡城時。』（見同書二卷）

三、復社巨子吳應箕于崇禎十一年草留都防亂公揭討阮大鍼，推東林子弟顧杲（憲成之孫）及黃宗羲（黃尊素的兒子）居前列，而以復社諸人殿其後。『崇禎戊寅，南國諸生百四十人具防亂公揭，請逐閣黨阮大鍼，子方實居其首。有云：『杲等讀聖人之書，明討賊之義，事出公論，言與憤俱。但知爲國除奸，不惜以身賈禍。』』（見明詩綜七六卷）

四、復社第二次對付阮大鍼，是在崇禎死後。『甲申二月，聞變哭臨，孽欲隨班行禮，同社草檄攻之。孽憤，募青年數十自衛，似有侮辱諸生意。徐武靜與張退谷各率東陽，義烏之力士，戴宿高等亦執白棒行晝日中，見青年即擊逐，孽是以不敢臨，士氣稍震。』（見藝海珠塵社登春社事始末）

上列各事表現復社是從事于直接行動，這比東林黨專向皇帝上疏乞憐，更爲直截了當而有效。



復社的方法既比東林爲高明，而牠的人數也比東林多數千百倍。當張溥的生時（死于崇禎六年），他的局面『幾比尼山，舉天下文武將吏及朝列士夫，雍庠子弟，稱門下士從之遊者幾萬餘人。』（見杜登春社事始末）

迨弘光卽位，魏闈餘孽阮大鍼與馬士英當政，自然又要認復社爲死對頭，急圖報復，于是士鍼對士英說：「孔門弟子三千，而維斗等聚徒至萬，不反何待？」至欲陳兵于江，以爲防禦，心知無是事，而意在盡殺復社之主盟者。（見明詩綜七六卷）可是他還沒有來得及，清兵已渡江破南京了。

自南都破後，復社的社員有死難的，也有起兵抗戰的（當然也有降清或降賊的），吳應箕的起兵池州就是一例。但這樣的掙扎當然不能持久，復社可說是隨着南都的破滅而消失了。因爲牠後來雖得苟延殘喘，也形成分立的局面，迨順治九年立新臥碑，禁止生員立盟結社，凡新統治勢力所及之處，復社的後身以及一切帶有政治意味的黨社都由公開而轉入祕密一途了。

以上所說的，是東林與復社發生的背景，及由東林發展到復社並復社消滅的經過的大略情形。雖不很詳盡，也稍可幫助讀者了解本書所輯錄的下列各書，即：

- 一、吳應箕的東林本末
  - 二、蔣平階的東林始末
  - 三、吳應箕的熹朝忠節死臣傳
  - 四、黃煜的碧血錄
  - 五、吳偉業的復社紀事
  - 六、眉史氏的復社紀略
  - 七、戴名世的宏光朝僞東宮僞后及黨禍紀略
  - 八、黃宗羲的汰存錄紀辨
- 一、二、三、四、五、六、七各種多係敘述事實，第八種則爲批評文字。東林本末（註）與東林始末，復社事略與復社紀略敘述黨社的歷史，由略而詳，雖不能說很精粹周到，而作者且不免雜幾許偏見（如吳應箕專門頌揚東林是），但就大體講，總算把牠們全部面目的輪廓描畫出來了。

註：東林本末是用荊駝逸史的本子，原名東林事略，沒有作者姓名，而錯誤百出，幾乎無從標點起，後來遍查關於東林的著作，才知道牠就是貴池先哲遺書中吳應箕的東林本末。互相對比，竟發見錯誤一百八十多處，並遺落

兩大段，已一一改正並補入，但文句仍間有不同之處，特在此聲明一下。

熹朝忠節死臣傳原來是敘述東林死難者十六人的事蹟，已逸去六傳，楊左二人傳，也不在內，故僅有八傳，雖偏而不全，已可表現他們事蹟的一斑。

碧血錄爲東林死難者的遺書，文字多無足取（尤其是楊漣和魏大中的），這固然是因寫在就逮之後和將死之前，無暇修飾，但黃宗羲所謂「有明文章事功皆不及前代」，（見明儒學案凡例）正是一個根本原因。不過由此可以窺見東林黨人的忠肝義膽，實在可泣可歌。後面所附的燕客天人合徵紀實描寫魏閣的慘刑酷罰，與黨人的至死不屈，真是各有千秋！但其中所談的天文以及天變雜記大概不外一種牽強附會之談，殊不足信。至于他的人變述略非常重要，因爲一方面可以表現民衆擁護東林，另一方面又可以表現他們和東林異趣之處。

宏光朝僞東宮僞后及黨禍紀略既暴露兩件僞託的事，又寫出宏光朝政治的腐敗，軍閥的專橫，阮大鍼馬士英與復社黨爭的劇烈，足以補復社紀事和復社紀略的不足，並寫出阮大鍼于領清兵征閩，年老面腫，受軍中親愛者勸阻前進之際，猶慨嘆于「此必東林復社來問我」這種亡國後的黨爭心理，尤爲一種短小精悍之作。

除掉上列七種書之外，還剩着沈存錄紀辨。這是對夏允彝的幸存錄而發（按此錄已刊入本叢書第十七冊）。黃宗羲甚至於說：『謂之不幸存錄可也！』他的同學巢鳴盛且進一步，憑空宣佈『此殆非夏子之言，其爲小人附會之言也。』（這完全是胡說，參看幸存錄跋文）。黃氏的作品不過寥寥四千字，我們似乎值不得在此加以討論，但判斷此事的是非，同時就是對東林乃至復社的評價。（夏黃兩氏之作在名義上雖只談東林，但在實際上已涉及復社。）關係至爲重大，故不能不一說。

沈存錄紀辨有許多關於歷史的事實，誰是誰非，無關宏旨，這裏不必提及。我們要討論的是黃宗羲反駁夏允彝對於東林與攻東林兩黨的總論，是否正當。黃氏認『君子小人無兩立之理，此彝仲學問第一差處。』我以為他不平心靜氣，根據事實說話，專從君子小人兩個空洞的名詞立論，此梨洲學問第一差處。因爲在一方面，東林及其敵黨只是一個階級中的左右兩翼，嚴格講起來，所謂好壞只有程度上的分別，沒有性質上的分別；在另一方面，凡屬政黨總會排斥異己，並收羅許多不良的分子，這是古今中外政黨的普遍現象，東林更不是例外。（復社也不是例外，牠于崇禎下令保舉時，甚至於『傳示各邑社長，推擇……材力智術能排斥異己者。』見復社紀略三卷）夏允彝說牠對於『異己者雖清必驅除，附己者

雖穢多容納』（見幸存錄上卷）自是實情，所以牠的分子有賢有不肖，正與敵黨相同。既是這樣，要評論這兩個黨以至兩個以上的黨，便是一個十分綜錯複雜的問題，應有綿密的分析，才不致流于錯誤。不意黃宗羲竟簡簡單單用君子小人四個大字去劃分牠們，這如何能得到正確而合理的結論？

這位明末清初的大學者一面承認『君子小人無兩立之理』爲金科玉律，一面又承認『東林中多敗類』是殘酷的事實，『敗類』卽不更壞于『小人』，至少至少也當等于『小人』，然則東林中有君子與小人並立，這又是怎樣一回事？難道君子與小人分作兩黨，不能並立，合成一黨，就可以並立麼？『以子之矛，陷子之盾，何如？』

黃氏既然知道『東林中多敗類』，又要盲目地替他辯護，于是不得不強詞奪理地說：『以敗類罪東林，猶以短喪竊履毀孔孟也。』試問這是什麼話？短喪不過一種擬議的意見，竊履也只是樁極小的事，這至多只能算作一種過失，至于『敗類』却是一種惡，以過與惡併爲一談，去替『多敗類』的東林開脫，這不是自欺欺人麼？

夏允彝認『東林之持論高，而于籌邊制寇，卒無實着』，係最中肯最公平的話。所以戴名世也說：『東林復社多以風節自持，然議論高而事功疏。』（見宏光朝僞東宮僞后及黨

禍紀略）因爲東林復社的人都是一些由八股訓練出來的書生，缺乏政治的才能，與經歷，遇着比較細小的問題，連篇累牘地鬧個不休，而對於將行傾覆明室的外禍與內亂，不是想不出辦法，就是熟視無覩。例如當「遼陽陷沒，洶洶惶惶，舉朝失措……每朝會，束手相嘆而已。」（見碧血錄）而復社在朝的社員「在四郊多壘，有九邊，有外夷，有四方流寇，有各處驕兵」之日，不在籌邊制寇上用工夫，專門徇愆許多人去對付一個無足輕重的空言家陳啓新。（參看復社紀略三卷）像這樣不能擔負當前的重任，正是幼雅的東林和復社的一大缺點。不意黃宗羲對於夏氏持平的議論，也要加以反駁，說：「籌邊制寇之實着，在親君子遠小人而已。」又是一套君子小人的濫調！他應當知道，君子不是萬能，而「親君子」也並不等于「籌邊制寇之實着」，否則光宗時，東林彈冠相慶，熹宗初，東林布滿朝中，總算是「親君子」罷，何以也沒有看見「籌邊制寇之實着」？

余謝山說得對：「黃先生指幸存錄爲不幸存錄，以錄中于浙黨齊黨有怨詞。又梨洲最恨者馬士英、夏氏稍寬之也。」（見幸存錄跋文）鄭平子說得更對：「梨洲門戶之見太重，故其人一墮門戶，必不肯原之，此乃其生平習氣，未可信也。」（見同書跋文）

汰存錄紀辨的問題既經解決，我們也不用多說了。特借下面一段言簡而意賅的公平

的議論作爲本文的結論罷。

『遼東之難一發，而將驚兵驕，無可支吾。賦加貧民，流寇乘之，土崩瓦解。禍發于天啓崇禎之代，而所從來久矣。至羣臣背公營私，日甚一日。流寇之患愈迫，朋黨之攻愈苛，雖持論各有短長，大抵世所謂小人者，皆真小人，而所謂君子者，則未必真君子也。』（見明季北略二四卷國運盛衰條）

一九三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李季序于上海

東  
林  
本  
末

吳應箕



# 目次

序	一
東林本末上	三
門戶始末	三
東林本末中	九
東林本末下	一五
江陵奪情	一五
三王並封	一六
癸巳考察	一七
會推閣員	一八
辛亥京察上下	一九
三案	二二

東林本末序〔書共六卷存陳其年維太史家〕

東林者門戶之別名也；門戶者又朋黨之別號。夫小人欲空人國，必加之去朋黨，於是東林之名最著，而受禍爲獨深；要亦何負於人國哉！東林爭言真僞，其真者必不負國家，僞者反至負東林。此實何歟？蓋起事至五、六十年，相傳多失其實，於是而有僞者，亦勢使然也。今之所爲東林者又一變，往時欲錮之林下者，今且下及草野。夫盛世豈有黨錮之事？何論朝野，亦辨其真與僞而已矣。余於是條次其本末，以使觀者有所考而感焉。

貴池吳應箕



上

門戶始末〔始自並封，至丁巳京察，未及熙廟也。〕

嘗觀國家之敗亡，未有不起於小人傾君子之一事，而小人之傾君子，未有不托于朋黨之一言。漢有顧廚，俊及唐有清流，白馬之禍，宋有新法，僞學，所號爲黨人流及之禍，中於君子，而國運隨之以亡。興言及此，真不知賈生之流涕盡而繼之以血也！然黨錮之禍，其流甚烈，而其源有漸。宋之黨錮極於元符，而蔡襄四賢不肖之詩已爲之端；昭代之黨禍極于萬曆丁巳，而嘉隆諸政府已開其漸。故自張鳳磐〔名四維〕以前，溯而上之，如張太岳〔名居正〕，高中元〔名拱〕，徐存濟〔名階〕，嚴介溪〔名嵩〕，夏桂洲〔名言〕，其權專，其黨同伐異，顯行於好惡之間，而人莫之敢議；然其局專於攻擊前人，故一相敗露，而爲其鷹犬，爲其斥逐者，一轉盼而升沉互異，是以君子不久錮林泉，小人不終據要津也。自申瑤泉〔時行〕以後，遞而下之，如王荆石〔錫爵〕，張洪陽〔位〕，趙澱陽〔貞吉〕，沈蛟門〔一貫〕，朱金門〔廣〕，其術巧，其黨同伐異，詭托于宮府之內，而人莫之能測；又其局專於汲引後人，故衣鉢相傳，而爲

其所庇護，所排擊者，縱易地而用，舍如前，是以君子竟同碩果，而小人終等延蔓也。

遠不具論，試就萬歷間言之。當鳳磐罷位，申王當國，而許穎陽〔名國〕預焉。其朝議立天潢序定，誰敢紊之？而申王獻媚，密主三王並封之說，衆口爭之，遂詆爲黨矣。後冊立既定，工部主事某〔張有德〕請造太子儀仗，會逢聖怒，欲置之法。時申王許逼于公論，具疏救之。申王又懼其忤上，遂密揭誘過於許，而不認前疏，自謂陰陽其事，神鬼莫知，不謂上竟出其密揭以塞廷議，而黃正賓以之發抄，衆正糾之，又詆爲黨矣。

歲甲午，申王既敗，許亦致政，改趙澱陽。張淇陽當國，而沈蛟門預焉。一日，張以其私人干主銓，主銓者不聽。會傳旨考察銓部，四司盡罷職，衆正薄之。已而遼陽有倭變，張沈主戰，趙與石星主和，和議矣。而主戰者又私一總戎李如梅。會麻貴一日敗倭十一陣，倭棲釜山，疲困之極。麻貴謂遼撫楊鎬曰：「今日乘勝一攻，盡殲醜類矣。」時鎬因如梅未到，鳴金收軍，蓋鎬與如梅結盟，懼其不得預功耳。詰朝，倭已結寨，梅如始到，鎬欲攻之。麻貴不可，謂倭已有備，攻之必敗。鎬不聽，引兵而進。倭用弩銃乘風迎戰，鎬與如梅、麻貴僅以身免。遼陽精銳盡喪於此。乃匿不以聞。獨贊畫兵部主事丁應泰疏其實於朝，參張淇陽、沈蛟門、楊鎬等。於是淇陽與鎬奉旨爲民，澱陽死，而蛟門獨留，其禍遂烈。乃考察丁應泰，坐以不謹，陷給事中徐觀瀾，幾死，并誣

害觀欄親家侍郎張養蒙罷職。

已而枚卜沈龍江（名鯉），朱金庭；朱爲蛟門之私人，龍江乃聖心特眷者。於是申瑤泉貽書蛟門曰：『藍面賊來矣，盾備之！』蓋龍江居宗伯時，與瑤泉相忤，懼其銜已，欲與蛟門謀陷之；以龍江面青而黑，故謂之藍面云。然龍江方正清操，無可齟齬，適徽商程守訓等賄內，使以礦稅動上，龍江揭阻之甚力，蛟門既欲聯上意，又利稅使餽遺，于是閹監四出，海內騷動，間有言者，而蛟門之鷹犬姚文蔚、陳治則、楊應文、錢夢皋等，承風順旨，力爲排擠矣。

其大犯公論者有二：一曰楚獄，蓋自楚撫趙可懷先以家居，占人田宅，不容于鄉，私奔長安，重賂蛟門，遂使可懷撫楚，囑其曲護陳奉，到日，大失民心。已而因楚藩以假王相訐，楚王與金錢進，且賂蛟門，諸藩惡其行賄也，踰江奪之，可懷遂坐以刦損，不俟題請，逕加慘刑，諸藩執會典爭之，而百姓恨其庇陳奉，乘機殺可懷。蛟門遂坐諸藩以大辟者七，繫高墻者數十，殺戮太多，輿情遂共憤。

一曰妖書，夫妖書爲越人趙士禎所刻，蓋歸美蛟門，有功東宮，諸人不爲出力獻媚耳，初無他異。蛟門乃以挑激聖怒，大索京都，一欲逼死沈龍江，蓋以議稅礦不合也。龍江曰：『妖書果自我造，我當死於西市，決不自經。』一欲逼死郭正域，蓋正域發楚送蛟門禮事，遂令兵圍

其第宅下家僕于獄。正域幾不保首領，行至楊村，復以快兵守之，不得去。其夫人脫簪珥，令小女買薪米以給日用。後得總漕李三才排解，衆正忿其太險毒，具疏參蛟門。丙午，李三才亦疏論一貫及鯉不和，有累聖政。蛟門遂密揭逮問李三才。沈鯉、郭正域上驚曰：「如何爲一閣臣，逮一同官，一侍郎，一督臣，一貫果病耶？」故批其告病疏云：「卿既病，着俟後命。」蛟門始去位矣。然懼龍江留，必爲後患，乃陰賄司禮使撼龍江，扯之同去。又恐三才入掌總憲，發彼妖書楚獄之失，令姻婭邵輔忠參之以去。

在蛟門之忿消矣，而蛟門之黨如錢夢皋等，向賴蛟門而留，一旦蛟門歸，失其所庇，惟恐辛亥之察，大不利于羣小，於是以東林爲綱，以淮撫秦黨爲目，結成一大網，無人不推入其中。而察前先發以自保者，則有王紹徽、鄭繼芳、劉國縉、金明時、南中、錢策、劉時俊若而人。察後謀翻者，則有秦聚奎、朱一桂、喬應甲、徐兆魁、周永春、姚宗文、張鳳彩、彭維城、孫紹吉、陶子顧、馬從龍、王三善、南京、王萬祚、曾陳易、周達、高節若而人。所賴主銓諸賢拚却一官，力結此局，而小人之忿愈逞，君子之身愈危。

迨考選一下，元兇劉廷元、李徵儀、潘汝楨等，或借覺于湯韓（指賓尹及敬），而浙宣合；或乘機于荆（養喬）熊（廷弼），而楚秦合；或排擊於顧（憲成）李（三才），而三吳合。假其

詩教爲戎首。倚方中。涵爲太山。誣以四兇。詆爲五鬼。屏力斥去。大臣如孫丕揚。王圖。孫瑋。王象乾。吳達可。翁正春。張養蒙。孫慎行。吳桂芳。葉向高。崔景榮。徐宗濬。陳薦。次第逐矣。京堂如朱吾弼。胡忻。葉茂才。朱國禎。朱世禎。郭昌。朱延禧。南師仲。朱光祚。馮上知。歐陽東鳳。吳正志。金士衡。吳炯等。次第逐矣。科臣如曹于忭。李瑾。張國儒。李成名。孫振基。張鍵。梅之煥。麻禧。段然。熊明遇。張篤敬。韓光佑。次第逐矣。臺臣如孫居相。湯兆京。吳亮。彭端吾。李邦華。周起元。徐良彥。呂圖南。陳一元。王時熙。馬孟禎。劉若星。魏雲中。張五典。口吉人。劉闢。史學遷。荆養喬。史記事。錢春。潘之祥。宋槃。吳良輔。吳允中等。次第逐矣。部寺如孫鼎相。鄒存謙。劉崇文。張鳳翔。張養才。鮑應鰲。韓萬象。賀烺。沈正中。李撲。涂一榛。常澄。龐時雍。劉宗周等。次第逐矣。

至丁巳己未兩察。私惡所加。不必循例。至有未任而懸坐以不謹如李炳恭者。有任不數月而妄誣以不謹如丁元薦。潘之祥者。禁錮考選六七年不下。復借名題差。陽爲旋通。陰實斥逐。勢孤而言不敢發。差出而發不敢盡。致有株守日久。貧病而死者。有棄之而去者。而現任臺省。則一人常兼數差。俸近必陞京堂。好官惟我做盡。國事聽其日非。世界如此。宜虜會一舉而城堡社稷危矣。要皆起於蛟門。龍江。邪正不合。成於蛟門。私人畏辛亥京察清議難容。故其黨必先發以傾正人。而身固其官。卒之主察者執持不阿。小人愈忿。又見南察抑正伸邪。而北察



既竣，一二敗羣之夫，如許宏綱、涂懋衡、陽說、陰施，側身宵小，於是僉壬之焰愈張，朝廷之正人不得安其位，山林之下并不能安其身，而天下之大事去矣。詩云：『人之云亡，邦國殄瘁。』豈不痛哉！

乃邪正之消長，政府其本，而京察則其候也。癸巳以孫龍爲冢宰，溫純爲總憲，趙南星爲考功，止有項應祥未歸于正，然蓬生麻中，卒之黜陟稱平。迨至乙巳，蛟門力庇私人，錢夢皋等所賴，楊時喬時以內侍署尙書，總憲溫純，考功郎劉一珉，掌道吳達，可持正不阿，雖吏垣侯慶遠事後持之不堅，諸被察者邀旨留用，然而公論已稍伸矣。

辛亥京察，冢宰則孫丕揚，而署總憲則許宏綱也。考功郎王宗賢，吏垣曹于忭，湯兆京，雖衆正任事而邪氛已熾，君子處強弩之末，小人當蜂起之初。至丁巳己未，方中涵爲政，鄭繼之，趙煥掌銓事，李銖掌院事，趙士諤爲考功郎，韓浚掌道事，徐紹吉爲吏垣，而居間把持，一手握定者，惟劉廷元、李徵儀、元詩教而已。其於正人君子，若風掃殘雲，雨摧壞塊，靡有孑遺焉。故癸巳尙矣，乙巳則宋之熙寧，元豐也；邪正並立，而邪不勝正；辛亥則元祐，紹聖之交，君子日退，小人日進，而行不勝邪矣；丁巳則宋之元符，廷無君子之踪，而家蒙黨錮之禍，徽欽覆輒，恐不旋踵矣。

## 中

張江陵敗後，諸不得志於江陵者，悉被顯擢。一時氣節之士，銳然以盪滅餘黨爲事。張蒲州〔名四維〕實左袒之，而茂苑申公〔名時行〕素爲江陵所信愛，其黨非衆所指名者，申輒默爲地以免。蒲州亦不久罷去，以故衆議紛紛，將移師向申矣。諸君子中鄒元標稱首，其所建白多禁切主上者，上旣不堪，申因擠出之。又令人構趙用賢等，使自相攻。於是吳中行遂仇用賢，而江東之李植亦內不相善。新進附和居臺省者，輒以年例外遷，士氣亦益衰矣。

初，東倉王公〔名錫爵〕以營救吳，趙爲江陵所忌，故諸君子共推轂，致大拜，計且藉以抗申王。一旦反面與申合，諸所欲斥，申不自發，輒授意王，使訟言排之。諸君子皆然愕然出意外，猝無以抗也。會丁亥內計，主計者希申旨，疏申所怒十九人，欲悉中之。銓曹無異議，獨河南道御史王國意不可。申乃起其黨馬允登補河南道事，馬故在國之前，遂掌道事。一日，諸御史並會堂上，允登書十九人姓名，示同列曰：『諸人亦可謂公論難容矣。』王國熟視，叱之曰：『諸人皆骨鯁無罪之臣，罪獨失申相公意耳。青天白日，何出此魅語？』直前欲拳之，允登遂

走王國逐之，環其室廡一匝。於是允登與國悉外補，而十九人得不廢。

迨申相國謝事，王東倉爲政，諸人皆或進或退，終莫能遂其志願。會王相國稱病，文選郎中顧憲成乘間悉進諸人官，奏輒得可。時趙用賢爲東倉計，逐且死，吳中行亦久廢不用。而沈思孝、江東之、李植、王士性輩，則各奮起，彬彬列卿寺矣。思孝素善太宰孫丕揚，王國屬思孝言於太宰，令推已巡撫，太宰未許也。國疑思孝不爲言，怨之，搆思孝於太宰，太宰頗疑思孝。一日，思孝等五人會於某助臣家，思孝掌工部事，入內會計葺理費，以是後至。坐定，王國驟問曰：『吾諸兄弟同心，而公獨屢進官，何也？』思孝曰：『吾向亦疑之，今日某內臣言我在大理鞠某事稱上旨，上進閱惡人簿，除我名矣。』惡人簿者，蓋申王二相國去位時，疏不相善姓名，密白之上者也。王國怒曰：『汝背我等，附新建得遷，乃以是欺我！』象唯唯，遂罷會。于是國典李植遂攻思孝，獨江東之、王士性與思孝善如故也。

乙未秋外計，考功郎蔣時馨者，鄒元標、沈思孝等所卵翼者也。至是亦攻思孝，與國等合白太宰，相欲除丁此呂、沈、沈等，以爲貪頑比古之四凶。此呂與沈、沈本所踴士，此呂尤與思孝善，孝揚言於朝，欲救之。故事，計典將行，主計者發單于臺諫，人一紙，令各列所見聞，應察治者會議之。此呂單坐賄數萬，然無主名，蓋時馨與其黨私造者也。時馨恐不勝思孝等，乃持此呂單

白太宰奏之，此呂由是坐謫戍。然白公卿以下皆重其宿名，爭出祖道。御史趙文炳因劾時馨贓罪，時馨亦遂罷職。時侍郎呂坤，張養蒙皆西人，有氣勢，爲後進所嚮附。善太宰而仇疾思孝等，養蒙呼文炳恐嚇之，文炳卽具自首。『前劾時馨疏，乃江東之屬草，令臣書奏者也。臣負陛下。』上不問，而思孝等則益孤。時會東之植，皆擢巡撫以出；王國與士性亦並推巡撫；王國首推，顧不得士性得之，心不安，疏稱病，以官讓國。有旨調士性南京而切責之，國調外任。思孝獨與其里人岳元聲累數十疏攻呂坤等，及諸臺諫，舌戰良久，苦之上積怒，臺諫多忘言，實不任事。次相張新建〔名有〕頗倚思孝，乃聳上勅部院盡疏臺諫名，上上觀察之，逐數十人。思孝雖頗以爲得意，然亦不安其位矣，遂與丕揚並謝去。思孝從此遂廢，新建不久亦得罪去，自後好名喜事之徒，皆依倚西北，謂之正人君子。

沈歸德爲次相，溫純爲總憲，身爲標的，招集賢良，以引同類；而首相沈四明〔名一貫〕

承王東倉，趙蘭溪之後，布列私人在要地，共相與扼之。會楚人郭正域掌禮部，謂楚王非宗室裔，其疎宗方上奏訐，正域爲之謀主，欲遂革正之，然王已立三十年，事遠證不具，四明及諸卿臺諫皆受王賂遺，莫肯從。正域義者，無何妖書事起，四明乘上怒，欲陷歸德〔沈鯉〕及正域，悉取其往來遊客考繫之。正域狼狽走歸，幾及于禍，獨部郎于玉立左右之，亦被斥。玉立者名

家子，少儻喜事，自前輩趙用賢卽器之爲忘年交，嘗鞫寧夏事，因滯釋罪，撫魏學會，奏得可。學會西人也，以故玉立雖江南人，特爲西北所欽信。是時顧憲成罷歸久，於錫山創東林書院，招集士紳講學其中，其學經生之所知者，絕無足聽也，徒相與臧否人物，訾議國政，冀當國者聞而藥之。玉立旣參議其中，則往往致西北之同志者，令多方奏論之，以故附四明用者輒罷去，四明度不能留，遂計絜歸德同去，而政授之朱山陰矣。

當四明在位時，內外計典已輒爲部院所持，不能自主；及山陰〔朱賡〕益懦且老，不爲衆所憚，於是謀復召東倉，以中旨下之，而于東阿〔慎行〕李晉江〔廷機〕葉福清〔向高〕亦同日拜焉。晉江獨在京師，得先入，東倉方引故事疏辭，而顧憲成爲文二篇，號曰夢語寐語，譏切之。江西參政姜士昌以慶賀入，遂疏劾錫爵再居疏位，褊愎忌刻，摧仰人才，不宜復用，語連延機，大抵推顧憲成旨也。東阿以拜官入，卒不與政，福清亦無根柢於舊相，持東林者十有八九，益相與咀嚼東倉，山陰晉江，令不得在位，并其黨斥逐殆盡，而福清遂獨秉政，海內皇皇以起廢一事望之，福清度不能得請，請亦不力也。

東林暨西北人士所屬望爲冢宰總憲者，曰淮撫李三才。三才與王國有眦之睚隙，國恨之深，對客罵不絕口，國之弟圖翰林掌院，與三才善，國亦不信其言，西北人士之心，始內離矣。

先是浙人以趙沈朱三相故爲西北所擯，困阨日久，而西北人方并合勁楚，延攬東林，浙人雖恨之，不能報也。會南給事中段然怨翰林顧天峻，爲忿詞數千言奏詆之。天峻與同官李騰攬芳相期許，兩人皆郭正域所親也。騰芳疏言：「臣與天峻同志，天峻被詆，臣義不待獨留。」遽棄官去。段遂并攻李，恐不勝，輒走東林求助。東林許之。于是正域怒曰：「東林私我所憎，攻我所親，豈與我爲難耶？」遂切齒東林。西楚之雄俊者始不附矣。浙人乃令其黨說王國曰：「當今與公爭權者李三才耳！吾等爲公盡力攻三才，公當爲後勁。」國然之。時方巡撫畿輔，日夜削牘走京師，毀訾三才，其弟圖諷之曰：「攻淮撫者，攻吾兄弟者也。」國叱不聽。于是攻與救者日夜相構，宛若兩敵國者，互指奸邪，爲盜賊棄官者以數十，而三才卒用是困矣。

時孫丕揚復起爲太宰，啣思孝不已，顧憲成貽書勸之，欲令灑濯思孝，復引與同心，則依附者自解；且宜擁衛三才，勿墮他人計。丕揚信國語，怒不省；而好事者遂錄其書傳天下。東林由是漸爲怨府。浙人欺丕揚老聾，給令發單訪東林得失。王圖連夜叩扉，激丕揚曰：「若然，先生五十年立朝名節，一旦盡矣！」丕揚悟，止不發。自是楚浙並側目於圖。時朝中猶斥浙人爲四明之黨，以故每事不敢先發，往往推楚人爲軍鋒，而乃芟刈之。顧李已敗，詞林久次者前後爲臺諫王所謫，無完人；宣城湯賓尹入館，纔四五年，以前輩寥落，頗自負，益折節下人，以故顧

李安附之，欲倚以屈王圖。辛亥內計，王圖掌院事，遂斥賓尹，而不揚主察，明督諸曹，治楚浙黨，被斥者甚衆，餘人不服，閔然爲賓尹等七人稱冤。章日上，獨憲成門人丁元薦抗言，謂七人宜察，救者非是。于是臺諫同聲擊元薦，元薦與往復數番，卒以病罷。丕楊圖亦相繼去矣。是時西北東林日益衰謝，楚浙之黨蔓引他省，王立身被數十疏，猶日出奇，其門生故人伺釁攻之，不肯遂已。後憲成死，福清亦罷相。方德清用事，臺諫右東林者盡出之，他傍附者皆以法謫去，向之罪申，王攻四明者，久亦不復計，而東林獨爲天下大忌諱矣。

野外史氏曰：祿位無常，一興一衰，固也。賢愚是非亦隨以遷謫，謂之何哉？張江陵以前，嗣相位者必反前人之政，進其所忌，退其所睨；申王以後，轉相擁護，久而不敗，議者比之傅鉢沙門。信夫！前相用廷杖，鉗天下之口，被杖者卒成名士，乘間蹈瑕，遂起爲難。申王去廷杖，凡得罪者謂之欽降官員，終身不敘，遂皆老死不振。覆車戒前，抑善自爲謀哉！然朱山陰以前，臺諫雖詆訾內閣，內閣終亦有所持而不爲役使。福清之掃崑宣，德清之盪東林，曾有一毫己意行乎其間也哉？吁，可哀也已！

下〔按此論始自鄒南皋諫十情至三朝要典而止〕

江陵奪情

論曰：予追溯東林所自始，而本之於爭奪情，以其爲氣節之倡也。夫江陵之鋒，觸之立碎，諸君子豈甘以其身爲劉安成之續哉？扶國紀而明人倫，雖身死何惜？則吉水卽徵後日之講學，當其發抗憤之際，雖聖人所謂朝聞夕死者，有以加乎？吳中行、趙用賢、沈思孝、艾穆後有用不用，要之爲忠臣義士也。江陵敗，而後之秉國者如吳如婁，又一異矣。無江陵之橫，而有其擅非江陵之才，而多其妬；起而角之者，非黜則銅。於是林巖之間，賢哲相望，其諸君子進不得用，退而有明道聚徒之樂，此誰使之，而又黨之噫，甚矣！天啓間耆老僅存者尙秉用，未幾黨禍興，而實發難於吉水，則君以此始亦以此終者，其是之謂歟？

或謂予：「吉水晚節稍異，甫至京，卽屬福清以復江陵諡爲首務，且悔其論劾爲少年客氣。」予曰：「是何言哉？是何言哉？」後以問方侍御（震孺），侍御曰：「先生爲總憲，蒞任，諸



御史皆在坐，先生曰：「江陵之不守制罪也，予往時不得不論，由今思之，則江陵未嘗無功，諍亦不可不復。諸君以爲何如？」時諸御史皆服先生無成心，其始終皆爲國也。嗚呼，由侍御之言觀之，此所以爲東林哉！

### 三王並封

論曰：予嘗讀王文肅奏議，未嘗不歎服其才，則亦豈未嘗學問者而東宮繼嫡之議，三王並封之擬，此何以稱焉？重於失君，遂於天下之大計，有所不暇顧者，則將焉用此相哉？幸當時諸部科以死爭之，而王亦旋自悔劾，故其事得寢；不然，太倉之肉，豈足食乎？爭三王與爭大功，俱一時事，爭此未盡者，于考功盡焉。嗚呼，其甚矣！

予嘗歎國家養士數百年，未嘗不收其用，然有二盡：嘉靖時盡於議禮，萬曆時盡於國本，非議禮國本盡之，而爲留中永錮者盡之也。永嘉實才相，視當時建議者老死竄戍，卒無一語，推是心也，其以破人國家有餘矣！區區者何足以盡之？况所謂太倉者才又不及乎？然議禮意見相左，其時無黨名，爭國本則有苑楛於其間，而邪正分，邪者遂目諸君子爲東朝之黨。夫東朝何人也？而曰黨，則爲是言者人道盡矣！雖然東朝果可黨也，此非不佳事，而何以東林之外

寥寥焉嘗讀君子封事與史玉池恭惟條議及顧涇陽所與王太倉書未嘗不作而嘆曰「黨哉，黨哉！願國家安得盡若人而爲之黨也！」

### 巳癸考察

論曰：予聞吏部自江陵擅權後，諸司仰政府鼻息，卽冢宰無能自行其志者。迨平湖陸五臺負其權智，始一振拔，而孫清簡、陳恭介繼之，於是閣不得撓部權，而統均之以體肅。蓋稱國家三太宰云。若趙高邑之爲考功，則尤異矣。高邑主計，大約先邪佞而次貪鄙，嚴要津而寬散秩，清夜篝燈，精心衡量，有蟲巢於耳而不知，遇一權勢姓名，則奮腕抑之，而所斥都給事中，則其姻家所斥吏主事，卽冢宰甥也。嗟夫，國家二百餘年有此銓司哉！而使有賢輔臣焉，所當委己任之，昌言論薦，俾蒙不次之擢，奈何以喪其所私，反肆之螫，而一時大察列署以論救罷斥者，至十數君子焉，政府可謂肆志而愉快矣，於國家何於萬世何？然則太倉也，新建也，蘭溪也，豈非高皇帝之罪人哉！

自是之後，高邑白首林居，而諸子以高邑廢者雖死不悔，於是而曰黨也，真所謂君子亦有黨矣。抑予尤有感焉，癸巳而後，其爲察也可知矣，賢者率數十年而不勝，辛亥則門戶分焉。

至舉國聚訟不決，三案興而東林大敗，要之不三案何以知東林哉？今亦幸有三案爲涇渭矣！而邪者尤叟叟焉，此亦何與？夫人而邪也，吾無責焉耳，而依附門戶者實亦有人，見小利害即不能不掉臂去，豈獨不能與政府拚實呈身焉？豈獨不能棄官以爭？且賣友矣。嗚呼！此烏睹所謂東林哉？聞高邑諸君子之風，其亦可反而愧死矣！

### 會推閣員

論曰：予於癸巳，蓋不勝世道消長之感焉！諸君子之被禍也，爭並封未盡者，大計盡之，大計未盡者，會推又盡之。自顧涇陽削歸而朝空林，實東林之門戶始成。夫東林故楊龜山講學地，涇陽公請之當道，創書院其上，而因以名之者。時梁谿、昆陵、荆溪、金沙、雲陽諸公相與以道德切劘，而江漢北直遙相倡和，於是人品理學遂擅千百年未有之盛。然是時之朝廷何如哉？夫使賢人不得志而相與明道於下，此東林之不願有此也；卽後此之爲賢人君子者，亦何嘗標榜曰吾東林哉？朝廷之上見一出聲吐氣，鄉黨之間有一砥行好修，率舉而納之曰此東林也。浸淫二三十年，壯者衰，老者死，迨遼難作而勢不可復支，至不得已，求人於此中，而又以門戶撓其成，而利其敗。嗚呼！此誰非癸巳以後之爲哉？吾故觀於此而不勝感慨係之耳。雖然，國

家實非不幸而有此也。

予嘗以爲留東漢之天下者氣節也，兇如董卓而不能取，奸如曹操而不敢取。天啓乙丙之間，一闖作孽，不過刀鋸餘息，乃能使天下衣冠之徒，回面污行，事至不忍言，而纍纍相接，駢首就誅，卒以其死力捍之，使聖賢讀書之種不絕，而爲留未竟之緒，以待今日聖明再馭者，此誰爲之？則東林之流風餘韻，猶能繫人宗社如此也。誰謂黨人不可爲哉？予嘗客梁谿，歷陽羨，徘徊毗陵華陽之間，過東林廢址，訪求諸君子遺事，而益嘆夫東林之名，世之所諱言也，則亦實考其所以爲東林者而已矣。

辛亥京察上下

論曰：是役也，舉國分爲二黨。曰西北，曰東朝，其實東林也。曰崑，曰宣，其實南也。夫君子以小人爲小人，亦以君子爲小人，於何辨之前此之奪情之並封之京察會推，不已較著乎？邪者曰：「彼一時偶爲之耳！何得概生平？」今試觀天啓乙丙間事，何如哉？何向之攻東林者，盡甘心從逆而不辭也？夫依附東林者，豈曰無人亦寧至媚闖作逆，以爲狗彘所不爲之事，此而亦將曰：「吾一時偶爲之耳！奈何遂以概我哉？」

夫朋黨之說，無代無之，要未有如吾朝之截然者也！唐之二黨皆爲小人所附和，宋之二黨皆君子，而使小人借之爲兵端；獨漢之諸君子事起於宦豎角，而鈞黨之禍獨劇。夫近時所角者皆朝臣，角之不勝，至借宦豎以撲之，其禍亦略與漢同。夫士人與宦豎角，而誣以朋黨，可言也；士人與士人角，而以朋黨相傾，猶可言也。倚宦豎以作孽，而傾士人，此固向者節甫輩之所羞稱，而不意聖朝士大夫爲之，然則不有東林，其可謂世有士人也哉？又何黨之足云？

又曰：孫富平之爲太宰也，以不直沈純甫，李道甫與左，尤及再出，而何以爲東林驅除也？豈非以佐銓者有王袁白，而長臺省者之爲湯曹乎？然聞湯尹賓之黜也，湯兆京持之力，而蕭雲舉以衙門體救賓尹，至於屈膝，富平斷斷不可曰：『老夫爲今日去一嚴嵩，快哉！』此真太宰矣！

然是時攻淮撫者無完膚，因以及無錫。卽今號爲賢者，舉及淮撫，輒曰：『此東林之累也。』而於金壇之於中甫亦然。蓋謂淮撫貪而淫，執朝權者實中甫爲之，卽福清入相，於亦有力焉。無錫且爲兩人用而不覺，是言也，嘗疑之。乃趙高邑則謂使淮撫爲經略，爲中樞，東事必不至敗；而顧涇陽則謂淮撫有功於國家，必無暮夜受金事。桐城馬侍御至死時猶曰：『謂修吾貪，吾不瞑目。』夫然，賢者盡妄語乎？後予以問通州范璽卿曰：『淮撫固不貪，然豪俠人也，不善』

自匿飾，又揮金如土，以故來讒慝之口耳！且不攻淮撫，又安得東林之讞而詆之。又以中甫質吾鄉鄭太宰，太宰曰：「果若人言，于何自以廢主事終乎？」嗚呼！兩先生蓋持中之論矣。及予閱三朝封事，逆黨以李三才爲盜臣，其言皆橫冒者，此不足辨。而吾鄉一御史〔光復〕首攻淮撫，御史固時所稱抹殺忠臣孝子者也。其攻淮撫以貪，而御史又非不貪者，則其所謂貪，又可知矣。

## 三案

論曰：予觀逆黨之翻三案也，必以東林爲口實。蓋以並封者三案之源，而東林者以並封而著，不傾東林，何以護持三案乎？然前之爭並封，與後之爭三案者，人雖殊也，功則同也，而受禍更酷。東林之爲東林，至後而愈難哉！夫東林之能，既見於天下如此矣，其攻東林者，又作孽如彼矣，此卽三尺童子能起而明其趨舍者，而世之人猶好指摘賢人君子之細，以巧誅而樂道之；吾然後知大道之不明，而亂臣賊子之不絕迹天下也。

或曰：東林往矣，向之忠言至計，與夫蒙難受禍之事，世多不察，而未世漫擬富貴之習，又入人骨髓，彼豈不知諸君子之賢，反之身而有所不便，故卽逐聲相吠，不恤耳！要之責人以受

禍誠難，但不至悖而從逆也。此稍讀書知道理者皆能之。被向之持三案以攻人者，乃作如此舉動！由是相提而論，寧過而訛東林，忍乎哉！然則世之覈東林者，無他道也，但以今上所欽定之逆案，與夫逆黨所作之點將錄合而觀之，而天下之大辯在是矣。

東林始末專載



目次

東林始末.....三五

附錄.....五

萬歷二十一年二月，京察竣，三月己未，刑科給事中劉道隆論吏部稽勳司員外郎虞淳熙，兵部職方司郎中楊于庭，臺省交謫，而吏部曲爲解，僅議一職方主事袁黃，非體上責吏部回奏。尙書孫鑰言：「淳熙臣鄉人，安貧好學，非有先容之助，于庭任西事有功，尙書南星亦言之，臣不忍以功爲罪。且旣命議覆，自有異同，惟各原其心，求歸于當。若知其無罪，以科道之言而去之，昧心欺君，臣不能爲。」上以不引罪，奪俸三月。考功郎中趙南星鑄三秩，調外，淳熙等並罷。劉道隆以不指名，亦奪俸。鑰乞休，不許。

鑰復奏曰：「人臣之罪，莫大于專權，國家之禍，莫烈于朋黨。夫權者人主之操柄，人臣所司，謂之職掌。吏部以用人爲職，進退去留屬焉；然必請旨而後行，則權固有在，不可得專也。今以留二庶僚爲專權，則無往非專矣！以留二京職爲結黨，則無往非黨矣！臣任使不效，徒潔身而去，俾專權結黨之說，終不明于世，將來者且以臣爲口實，又大罪也。因請乞骸骨歸。」

先是內計去留，先白閣臣，鑰及南星力矯之，王錫爵不悅。鑰旣被譴，都察院左僉都御史

王汝訓通政使魏允貞大理寺少卿曾乾亨禮部郎中于孔兼員外郎陳泰來主事顧允成張納陞賈巖國子助教薛敷教俱論救禮部郎中何喬遠主事洪啓睿復合疏言之孔兼允成敷教俱謫外甲子禮部員外郎陳泰來疏曰「臣通籍十七年四歷京察部權自高拱張居正以來尙書惟張瀚嚴清選郎惟孫鑰陳有年頗能自立餘則唯唯訥訥濫觴于楊巍而掃地于劉希孟謝廷寀今復借拾遺熒惑聖怒卽去時之故智將來必挾權以阿閣臣而後爲不專權必植黨以附閣臣而後爲不結黨」上怒降泰來癸未左都御史李世達請宥泰來等不聽南星淳熙于庭黃各削籍。

四月辛丑吏部尙書孫鑰罷九月吏部右侍郎趙用賢罷。先是用賢爲檢討生女三月中書舍人吳之佳約以幣及用賢諫張居正奪情削籍之佳爲御史過吳門用賢往餞不爲禮因反幣紗字女蔣氏之佳子鎮亦他娶不相及也。用賢負氣節素不爲王錫爵所善鎮訟之罷用賢之佳亦降。戶部郎中楊應宿議趙用賢絕婚非是行人高攀龍申救得罪諸臣語侵閣臣指應宿爲諂諛。應宿遂訐攀龍并及吏部文選郎劉四科趙南星顧憲成等錫爵封應宿疏上閏十一月甲午行人高攀龍上言「大臣則孫鑰李世達趙用賢去小臣則趙南星陳泰來顧允成薛敷教張納陞于孔兼賈巖斥近李楨曾乾亨復乞歸選司孟化鯉又削籍矣中外不曰輔

臣不附己，則曰近時不利用正人，果謂出于聖怒，則諸臣自化鯉而外，未見忤旨，何以皆至罷斥也？？皇上有去邪之果斷，而左右反得行其媚嫉之私；皇上有容言之盛心，而臣下反遣以拒諫之誚，爲聖德累不小。」丙申，都察院左都御史孫丕揚覈楊應宿激而嫚罵高攀龍疏而易言，命降應宿湖廣按察司經歷，攀龍揭陽縣典史，仍諭建言諸臣：「事事艱難，不求理財足兵實政，乃誣造是非，部院公論所出，今後務持平覈實。」

二十二年五月丁亥，吏部推閣臣王家屏、沈鯉、陳有年、沈一貫、左都御史孫丕揚、吏部右侍郎鄧以讚、少詹事馮琦，不允。初，閣臣王家屏以諫冊儲罷歸，至是上諭有「不拘資品堪任閣臣」語，吏部遂以家屏等名上，上覽不憚，下旨詰責，以宰相奉特簡，不得專擅。吏部尙書陳有年爭之，以爲冢宰總憲廷推，自有故事。王家屏爲相有名，若宰相不廷推，將來恐開捷徑，因乞骸骨。上命馳驛還籍，以孫丕揚代之。辛卯，以沈一貫、陳于陞爲禮部尙書兼東閣大學士，直文淵閣，調文選郎中顧憲成，給事中盧明陔，遂中立先後疏救，上益怒，憲成削籍，謫明陔，中立按察司知事。甲午，禮部郎中何喬遠奏救憲成，謫廣西布政司經歷。

先是國本論起，言者皆以早建元良爲請，政府惟王家屏與言者合，力請不允，放歸。申時行、王錫爵皆婉轉調護，而心亦以言者爲多事，錫爵嘗語憲成曰：「當今所最怪者，廟堂之是

非天下必欲反之。』憲成曰：『吾見天下之是非，廟堂必欲反之耳。』遂不合。然時行性寬平，所斥必旋加拔擢。一貫既入相，以才自許，不爲人下。憲成既謫歸，講學于東林，故楊時書院也。孫丕揚，鄒元標，趙南星之流，蹇諤自負，與政府每相持。附一貫者，科道亦有人，而憲成講學天下趨之。一貫持權求勝，受黜者身去而名益高。此東林浙黨所自始也。其後更相傾軋，垂五十年。

二十三年秋七月己卯，巡按直隸御史趙文炳劾吏部文選郎中蔣時馨侍進鸞爵，下廷議；尙書孫丕揚代時馨辨。丙戌，時馨削籍。時馨貪黷，初知新喻，調嘉魚，遷南京大理寺評事，故爲敝衣冠。從鄒元標講學，歷考功，文選二司，及被劾，請廷質，且曰：『戎政兵左侍郎沈思孝庇浙江海道丁此呂，避察不得，又求少宰不得，遂同諭德劉應秋，大理右少卿江東之等，詆李三才授趙文炳冀陷太宰而代之。』上怒其瀆辨。甲午，逮故浙江海道副使丁此呂。

蔣時馨既斥，孫丕揚爲釁。由此呂，沈思孝以此呂建言不宜察，丕揚遂上此呂訪單，貪婪贓跡，雖建言無倖脫理，命逮下獄。對簿之日，承服硃砂牀具等，疊疊，丕揚遂與思孝交惡矣。八月，沈思孝言孫丕揚庇屬負國，丕揚乞休，不允。十一月丁丑，工部員外郎岳元聲言：『言官攻言官，大臣攻大臣，不若俱罷之。』

二十四年八月癸亥，大學士張位乞罷，不許。時吏部尚書孫丕揚乞休，疏二十上，言權官坐謀，鷹犬效力，義難再留，以位黨丁此呂，沈思孝也。上責丕揚無大臣體，宜協恭，毋相牴牾。閏八月，吏部尚書孫丕揚，右都御史兼兵部侍郎沈思孝罷。

二十七年五月丁巳，以光祿寺卿李三才爲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巡撫鳳陽。

二十九年九月戊午，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沈鯉，朱廣兼東閣大學士，直文淵閣。時廷推九人，上已點朱國祚、馮琦，而沈一貫密揭二臣年未及艾，曷少需之，先爰立老成者。廣得入鯉，先任禮部，與申時行左，請告，上不許。吏科都給事中陳與郊因疏劾鯉，鯉求去益力。上私語曰：「沈尚書不曉我意。」遂有是命。

三十一年夏四月，楚王華奎與宗人華越等相訐，章下禮部。初，楚恭王隆慶初廢疾薨，遺腹宮人胡氏孿生子華奎，華璧，或云內官郭綸以族人如紘奴產子壽兒及弟如言，妾子尤金梅所出，並入宮，長爲華奎，次華璧。儀賓汪若泉嘗訐奏，事下撫按，王妃堅持之，乃寢。華奎既嗣楚，華璧封宣化王，華越素強禦，忤王，越妻又如言女，知其詳，越遂盟宗人二十九人入奏：「楚先王風痺不能御內，乃令宮婢胡氏詐爲身，臨褥時，抱妃兄王如言子爲華奎，又抱妃族王如紘舍人王玉子爲華璧，皆出于妻恭人王氏口，王氏如言女，故知之，二孽皆不宜冒爵。」章入，

通政司沈子木持未上。

六月，楚王劾宗人疏亦至，事下部，禮部右侍郎郭正域曰：「王奏華越事易竟，華越奏王非恭王子，亂皇家世系事難竟，楚王襲封二十年，何至今始發，而又發于女子骨肉之間？王論華越一人，而二十九人同攻王，果有真見出真情否？王假則華越當別論，王真則華越罪不勝誅。沈一貫以親王不當勘，但當體訪。正域曰：『正域江夏人，一有偏徇，禍且不測！非勘則楚王跡不白，各宗罪不定，王跡勘，各宗罪不勘，人於何服？』時正域右宗人，而輔臣沈鯉又右正域，戶部尚書趙世卿、倉傷尚書謝杰、祭酒黃汝良皆謂王非假，一時閣部互相齟齬，給事中姚文蔚劾郭正域故王護衛中人，修怨謀陷王，都察院左都御史溫純劾御史于永清，給事姚文蔚刺及沈一貫，九月己巳，刑科都給事中楊應文，給事中錢夢皋各劾郭正域，夢皋并及次輔沈鯉，俱不報。上卒以王爲真，而正域罷去。尋楚府東安王英暎、武岡王華增、江夏王華暄等請復勘假王，不聽。時票楚事皆朱賡，二沈引嫌不出。

十一月，妖書事起，沈一貫疑郭正域爲之，錢夢皋遂直指正域，且及輔臣沈鯉。陝西道御史康丕揚將例轉，內監賈忠貞語丕揚，乘妖書可免，丕揚遂起而佐之，後歸獄，皦生光得解。

三十三年春正月，考察京官。時主察當屬吏部，左侍郎楊時喬輔臣沈一貫憚其方嚴，請

以兵部尚書蕭大亨主筆。疏上，上以時喬廉直，竟屬之。時喬與都御史溫純力持公道，疏上，留中。三月辛巳，吏部趨計疏，中旨「留被察給事中錢夢皋，御史錢一鯨等復論京察科道不稱職者甚衆，豈皆不肖必有私意，朕不得無疑。」蓋以一貫私人被詰責也。時喬純言：「察處科道：萬歷二十一年，科七人，道七人；二十七年，科五人，道九人；今議處科四人，道七人，皆參衆矢公，而聖諭嚴切，臣等無狀，宜罷。」上不問。南京總督糧儲尚書王基以拾遺自辨，上特留之。

夏四月，刑科給事中錢夢皋復論楚事，請削前侍郎郭正域籍，弁言左都御史溫純黨庇工科給事中鐘兆斗例轉，亦誣奏純純乞休。大理少卿徐宗濬、吏科都給事中候慶遠、御史孔貞一等皆論夢皋違禁妄辨，史部左侍郎楊時喬亦言之，俱不報。正月，候補職方郎中劉元珍劾沈一貫徧置私人，蒙上箝下，錢夢皋妄奏求容，士林不齒。一貫、夢皋皆疏辨，夢皋謂元珍爲溫純鷹犬，降一級，調極邊。

六月，吏部員外郎賀燦然言：被察科道與溫純皆當去。南京吏科給事中陳良訓、御史蕭如松、朱吾弼各論王基、錢夢皋、鐘兆斗必不可留。沈一貫結近侍，陽施陰設。秋七月，兵部主事龐時雍直攻沈一貫欺罔誤國；于是太子保都察院左都御史溫純致仕，錢夢皋、鍾兆斗各避疾，京察始得奏。尋謫賀燦然，龐時雍奪朱吾弼俸，拾遺南京戶部尚書王基免。時有布衣在



貫坐夢皋戲之曰：「昔之山人，山中之人，今之山人，山外之人。」布衣應聲曰：「昔之給事，給黃門事，今之給事，給相門事。」識者矇之。

三十四年夏六月，吏科給事中陳良訓，御史孫居相劾沈一貫奸貪。大學士沈一貫，沈鯉並致仕。一貫連歲乞休，疏八十上，始允。鯉居位四載，嘗列天戒民窮十事，書之于牌，每入閣，則拜祝之；或讒鯉爲咀呪，上命取觀之，曰：「此非咀呪語也。」妖書事起，危甚，賴上知其心，得無恙。及放歸，得旨不如一貫之優，各賜金幣，鯉半之。出都日，猶有讒其衣紅袍閱邊者，中官陳矩爲解乃已。孫居相奪歲俸，陳良訓鐫三級，調外。

三十五年五月，以禮部左侍郎李延機，南京禮部右侍郎葉向高爲禮部尙書兼東閣大學士，直文淵閣；又諭朱廣召舊輔王錫爵。時顧憲成移書向高言：「近日輔相以模稜爲工，賢否溷淆，引張禹，湖廣爲戒。延機故出沈一貫門，人多疑之。給事中王元翰、胡忻、曹于汴、宋一韓、御史陳宗契等交章劾延機，延機故清介，而攻之者詆爲輦金奧援。御史葉永盛極辨之，延機伏闕辭，不允，上下旨切責元翰等。」

秋七月，總督漕運李三才請補大僚，選利道，用廢棄。其論廢棄曰：「諸臣祇以議論意見一觸當路，永棄不收，總之于皇上無忤；今乃假主威以錮諸臣，又借忤主之名以飾主過，負國

負君，莫此爲甚！參政姜士昌齋表入京，奏別遺奸，錄遺逸，遺奸指王錫爵、沈一貫、朱廣。又曰：「古今稱廉相，必稱唐楊綰、杜黃裳，然二賢皆推賢好士，惟恐不及，而王安石用之，驅逐諸賢，竟以禍宋。」時李廷機有清名，故士昌規及之，廢。廷機上疏辨，降士昌廣西僉事，御史宋燾論救，謫平安州判，加謫士昌興安典史。

三十六年五月，禮部主事鄭振先劾輔臣朱廣、李廷機大罪十有二，指一貫、廣。廷機爲過去現在未來三身，布置接受，從風而靡，上以其誣詆，謫普安州判。

九月，先是王錫爵辭召，手疏言：「皇上于章奏一概留中，特鄙棄之如禽鳥之音，不以入耳，然下以此愈驚，臣謂君父至尊，必自立于無過之地，請幡然降旨，盡除關稅，召還內差，散內庫之有餘，濟邊儲之不足；天下必歡呼踊躍，以頌聖德。留中章疏亦自有緩急，如推補九卿，以吏部、都察院爲先，庶官以科道爲急。科道考選久停，與其故裁抑，留不肯以塞賢者之塗，孰若稍疏通，簡新進以決舊日之壅。此今日攬權上策也。」時疏甚密，而都御史李三才鉤得之，泄言于衆，謂錫爵以臺者爲禽獸；于是南京戶科給事中段然首論錫爵與朱廣密揭，擅權亂政，不報。

起孫丕楊太子少保吏部尙書。十月壬戌，起吏部文選郎中顧憲成爲南京光祿少卿，辭。

不至。丙寅，工科給事中何士晉劾錦衣衛左都督王之楨爲輔臣爪牙心腹，極宜顯斥。禮科給事中張鳳彩，刑科給事中蕭近高，給事中張國儒交章糾王錫爵、朱廣、國儒言臺省五十餘人，共糾朱廣奸狀，而尙書趙世卿曲媚之，俱不報。十一月壬子，朱廣卒于官，廣性淳謹，同鄉沈一貫當國，善調護，故妖書楚獄，其禍不蔓。廣卒，廷機當首揆，言路益攻之。廷機決計不出，葉向高獨相，而攻廷機者未已也。遂移居演象所之真武廟，乞放。凡五年，至萬歷四十年始得請，寒暑閉門，無履跡。

三十七年春二月丙寅，御史鄭繼芳劾工科右給事中王元翰貪婪不法。元翰亦奏辨繼芳爲王錫爵申時行吐氣。初，結事中王紹徽善湯賓尹，營入閣甚急，嘗語元翰曰：「公語言妙天下，卽一札揚湯君，湯君且爲公死，世間如湯君可恃也。」元翰辭焉。紹徽銜之，因嗾繼芳摭元翰。

夏四月，吏科糾擅去諸臣。初，工科給事中孫善繼拜疏竟去，劉道隆繼之。王元翰顧天峻、李騰芳、陳治則各先後去，命削善繼籍。道隆等各降秩。時南北科道互相攻訐，至不可問。

戶科給事劉文炳請召鄒元標，不報。十二月乙丑，工部主事邵輔忠論總督漕運李三才結黨徧天下，前圖枚卜，今圖總憲，四岳薦鯀，漢臣諛莽，天下之大可憂也。時三才需次內臺，

輔忠首劾之，繼以御史徐兆魁、三才奏辨，工科給事中馬從龍、御史董兆舒、彭端吾、南京工科給事中金在衡交章爲三才辨，俱不報。三才負才名，初爲山東藩臬，有聲，民歌思之。撫淮十年，方稅璫橫甚，獨能捕其爪牙，以尺箠斃大盜。三才多取多與，收採物情，用財如流水，顧憲成之左右譽言日至，憲成信之，亦爲游揚。三才嘗宴憲成，止疏三四色，厥明、盛陳百味，憲成訝而問之。三才曰：『此偶然耳！昨偶乏，卽寥寥，今偶有，故羅列。』憲成以此不疑其綺靡。至是挾縱橫之術與言者爲難，公論絀之。

三十八年五月壬子，吏部主事王三善乞勘李三才，不報。前吏部郎中顧憲成遺書葉向高謂：『三才至廉至淡謨，勤學力行，爲古醇儒，當行勘以服諸臣心。』時給事中金士衡段然力保三才，給事中劉時俊、兵部郎中錢棗爭之，紛如聚訟。

三十九年二月戊子，總督漕運李三才免。三月，吏部尙書孫丕楊糾御史金明時倡言要挾逃察，命下都察院議處。初，明時巡關，劾寶坻知縣王淑汴，吏部右侍郎王圖子也。及臨京察，知不免，遂先發攻王圖，御史史記事論之，明時奏辨。主事秦聚奎言：『明時論王圖在去年十二月，丕楊論明時在今考察一日而卒之，明時撓察之疏，查于無聞，大臣結黨欺君，天下大勢趨附秦人，今之丕楊，非復昔之丕楊矣。』于是吏科都給事中曹于汴、御史湯兆京、喬允

升俱以撓察論聚奎，丕楊奏參聚奎，并以湯賓尹等七人訪單送內閣，閣臣葉向高疏如丕楊指，金明時以不謹免，尋以辨疏犯御諱削籍。四月庚辰，計疏下，命秦聚奎閒住，南京國子監祭酒湯賓尹，郎中張嘉言，主事徐大化，御史劉國縉，王紹徽，喬應甲，岳和聲降調有差。

五月，給事中朱一桂，御史徐兆魁疏稱：「願憲成講學東林，遙執朝政，結淮撫李三才，傾動一時，孫丕楊，湯兆京，丁元薦，角勝附和，京察盡歸黨人。」不報。翰林院修撰韓敬疾去，敬先師事湯賓尹，在禮闈越房拔爲第一，敬有時名而好縱橫之學，恣色貨之好，時攻賓尹，因及敬。

四十年二月癸未，吏部尚書孫丕楊掛冠出都。

四十一年二月辛丑，御史劉延元劾光祿寺少卿于玉立依附東林，風波翻覆，宜顯斥，不報。十月，禮科給事中元詩教言：「今日之爭，始于門戶，門戶始于東林，東林倡于願憲成，刑部郎中于玉立附焉。憲成自賢，玉立自奸，賢奸各還其人，而奔競招搖，羽翼置之言路，爪牙列在諸曹，闕通大內，操縱朝權，願憲成而在，寧願見之哉？」末刺及葉向高，向高奏辨。

四十二年八月癸卯，大學士葉向高致仕。十一月，御史劉廷元參李三才佔廠盜梟，木結交內侍起官，御史劉光復，給事中宮應震等交章論之，命給事中吳亮嗣往勘，亮嗣報其實，下

三才舍人于理，三才尋削籍。

四十五年三月京察，革刑部主事王之寀職爲民，賓子儒、陸大受皆被斥。時葉向高旣去，方從哲獨相，庸庸無所短長。吏部尙書鄭繼之主察，徐紹吉韓浚佐之。之寀初爭挺擊，爲韓浚所糾，部處坐以貪污。子儒大受有清操，持論與之寀合，亦被逐。時上于奏疏俱留中，無所處分。惟言路一糾，其人自罷去，不待旨也。于是臺省之勢積重不返，有齊楚浙三方鼎峙之名。齊爲方詩教，韓浚、周永春；楚爲宮應震、吳亮嗣；浙爲劉廷元、姚宗文，勢張甚。湯賓尹輩陰爲之主。賓尹負才名而淫污，辛亥京察被斥，至是察典浚、韓浚以問鄉人給事中張華東，華東曰：「王之寀論甚正，何爲重處之？」浚驚愕不語。

四十六年十二月，主事鄭之麟奪職閒住。之麟負才名，附給事中元詩教、韓浚，求轉吏部不得，遂訐奏詩教、浚又擅離任，被斥。

四十七年十二月，會推閣員，禮部左侍郎何宗彥以吏科給事中張延登不署名，不得預。御史薛敷教、蕭毅中、左光斗、李徵儀、倪應春、彭際遇、張新詔等交章惜之。而禮科都給事中元詩教、兵科薛鳳翔又屢駁，具如延登指，各歸責于輔臣。方從哲從哲奏辨，俱不報。

先是國本之論起，廟堂益相水火，上頗厭惡之，斥逐相繼，持論者愈堅，乃一切置之高閣。

方從哲獨相七年，上喜其無能而安之。山東趙煥爲冢宰，詩教又從哲門人，故其勢尤張。已而鄒之麟倡言：張鳳翔爲選君，必以年例處姚宗文，劉廷元，齊浙遂離。之麟既被黜，其友夏嘉遇，魏光國，尹嘉賓，鍾惺皆有才名，俱改用，而嘉遇素潔清，亦與衆共擯。趙與邦爲兵垣，仍入禮闈，之麟嘉遇遂糾之，并及詩教。言路合疏，糾嘉遇，與邦遽陞京卿，御史唐世濟助嘉遇攻與邦，而元趙之勢衰。時廷議所喧持者，唯禁道學一事，吏治邊防，俱置不理。

泰昌元年，卽萬曆四十八年也。八月己酉，起鄒元標爲大理寺卿，科臣惠世揚上言：『君子小人之進退，關係國家之治亂，然小人不退，則君子不進。』吏部尙書周嘉謨奏列建言，得罪諸臣王德完等三十三人，于是王德完，孟養浩，鍾羽正，滿朝薦等悉起部寺諸官。壬戌，以侍讀學士劉一燝，韓爌爲禮部尙書兼東閣大學士，直文淵閣，仍諭內閣，特召舊輔葉向高。初光宗踐祚，逾月崩，未及用向高等，熹宗旣卽位，乃遣行人徵之。

十一月，給事中惠世揚遇災陳言，因參大學士孫如游薦高攀龍，劉宗周，孫居相，劉策，王之案，陸大受等。十二月，大學士方從哲致仕，從哲以紅丸移宮二案，臺省交章論之，至是歸。

天啓元年春正月，兵科給事中楊漣予告回籍。漣以移宮一案，御史賈繼春侵之，漣因乞歸，御史馬逢皋上言：『楊漣何罪？無罪卽功，功在安社稷，罪在攻大璫，罪璫未誅，而發璫罪者』

先作楚囚之悲，君子退，則小人進矣。」

二月，御史周宗建上言：「國家之治亂，由于議論之公私。皇祖戊申以後，沈一貫未敗之時，在朝者豈無君子？而一雜以小人，則沈鯉可逐，郭正域可芟，察典可壞，大獄可興；時則有錢夢皋，康丕楊爲之首。庚戌辛亥之交，在朝者豈無君子？而一雜以小人，則大貪之淮撫可保，極險之銓佐可阿，直節可摧，清流可放；時則有史記事，徐縉芳等爲之首。壬子癸丑之交，在朝者豈無君子？而一雜以小人，則學差可擯，考選可排，吏兵之諸事，可日試以爲嘗，考察之把持，可一綱以無阱；時則有元詩教，趙興邦爲之首。有如今日三咨並下，君子進庸矣。而臣竊爲先事之慮者，以用人言之：如所引董應舉、高攀龍、史孟麟、李邦華、熊明遇、魏雲中等二十餘人，類皆磊落奇才，如必借此相引，積橫之貪邪，亦思梯架于月旦，窮兇之魏類，尙留春夢于餘灰；將朝廷大公之盛舉，翻作臣下市德之私緣。臣之所謂不得不慮也。以移宮言之：如方震孺、毛士龍等十有餘章，闡發旣明，在科臣楊漣潔志遠嫌，不難聽召用于他日；臺臣賈繼春質心愛主，何妨付定論于國人。若復侈談羽翼，追憶几筵，欲掃疑端，愈增滋蔓。又臣之所謂不得不慮也。臣請約言之：銓除在眞品，毋容夾雜以同升；朝論在輿評，毋輕出言以佐鬪；國家要以邊事爲首務，毋自起室內之戈。今日終以君德爲大本，毋徒爲將順之節。」



三月，起劉宗周禮部主事，王之采刑部主事，高攀龍光祿寺丞。八月，給奉聖夫人客氏地，以陵工成，命敍錄魏進忠，御史王心一，馬鳴起，吏科給事侯震揚，倪思輝，朱欽相等先後糾之，降調有差。

二年春正月，起吏部郎中趙南星爲太常寺卿。三月，禮科惠世揚疏參輔臣沈灌借募兵之名，爲護身之術。陰使其黨晏日華潛入大內，誘劉朝等練兵，再見江彬之事。外戚鄭養性厚募死士，有違祖制不聽。御史侯震揚亦以劾灌調外。六月，刑部尙書王紀奏劾「輔臣沈灌巧能移人主之視聽，力足倒天下之是非，交結權黨，誅鋤臣士，黃臺瓜詞已賦，同文館獄將興。」又曰：「臣指其蔡京，而灌不肯受，試取惠世揚，周朝瑞，魏大中，董羽宸等疏一一讀之，則京之爲京，隱括于此矣。」上以煩言責之，灌尋予告回藉，紀革職爲民。

八月，以楊漣爲太常寺少卿。兵科給事朱童蒙疏劾都御史鄒元標，副都御史周從吾建壇講學，醖金立院之非。標等上疏自理，上優詔答之。工科給事郭與治復劾，內有比擬妖賊諸語，上責其狂悖，奪俸。于是元標從吾五疏乞休，元標卽移家出城，遂予告馳驛去。翰林修撰文震孟上言勤政講學之實，留中，庶吉士鄭鄮疏促之，俱降調。太僕少卿滿朝薦上言：「國事顛倒，成于陛下者什之一二，成于當事大臣者十之八九。」疏入，除籍爲民。十一月，

以趙南星爲都察院左都御史。十二月，以顧秉謙、魏廣微爲大學士，入閣辦事。

三年二月，奪御史周宗建俸。南京御史徐世業劾宗建保舉熊廷弼，宗建疏辨，詞連郭鞏，有「結交宮闈，獻媚進忠」之語，中旨切責。冬十月，以楊漣爲右僉都御史，協理院事。

四年二月，推南京吏部尙書鄒元標，中旨以衰老罷之。夏四月，吏部尙書趙南星上言：

「吏部四司，惟稽勳司一人，餘司皆二人，以稽勳事寡也；然今日之稽勳皆儲爲文選考功之用，宜就近推補司官，不拘資格，一省不妨二人。」引陸光祖調吏部，呂坤、黃克念等同邑同司之例爲言。上從之。于是南星調職方司郎中鄒維璉爲稽勳主外察，維璉與原任主事吳羽文皆江西人，羽文遂拘舊事求去，維璉亦不敢履任，刑科傅樞疏侵之，羽文求去益堅，維璉亦上疏力辭。

樞復疏以僉都御史左光斗、吏科都給事魏大中交通故內監王安，中書汪文言，詔下文言于獄，嚴訊之。光斗上疏自理，大略爲：「樞之意不利于稽勳，有鄒維璉、銓司有程國祥，吏垣有魏大中，故欲一網去之。」且指其冒東廠理刑傳繼教爲兄弟，布置窟穴。大中亦上疏辨，得旨：命大中赴任供職。御史袁化中，給事中甄淑相繼爲光斗辨。大學士葉向高請骸骨疏曰：「臣十八疏乞歸，皇上謂時艱主憂，臣卽去何安？顧臣罪戾多矣，卽如科臣傅樞所論汪文言，

實臣具題。左光斗、魏大中，之善文言，尙屬曖昧，而臣之用文言，則事跡甚明。臣取罪之故，當聽公論，不敢妄辨，以滋紛紜。耿耿愚忠，竊謂言官之訐奏，豈不可開；駕帖之擊人，漸不可長。惟皇上罪臣一人，而稍寬其他，于以釋官府之嫌，消縉紳之禍。上慰諭留之，已而大中既莅任，復傳旨詰責大中，櫛情事未明，何得赴任？櫛乃上言，明旨不宜二三，中旨恐開旁竊，糾近臣以自解。七月，大學士葉向高予告回籍，向高再入相，政移忠賢，同事者更希意阿旨，向高動卽掣肘，楊璉二十四罪疏上，忠賢恨刺骨。御史林汝嘉忤璉，羣璉圍向高第索之，向高知時不可爲，發憤決去，疏三十三上，後得請。

左都御史高攀龍糾劾貪污御史崔呈秀落職回籍。呈秀巡按淮陽，有狼藉聲，吏科都給事魏大中發其餽遺，攀龍因考察劾罷之，已而呈秀以魏璫義子起用。

冬十月朔，有事太廟，輔臣魏廣微不至，魏大中糾其無禮，指稱惟奢安不拜正朔，廣微深銜之，上疏自辨。御史李應昇復疏糾之，謂廣微不可見，乃父於地下，廣微見疏，恚甚。廣微父魏允貞也，嘗爲諫官，得罪閣臣去。

降吏科都給事魏大中，吏部員外夏嘉遇，御史陳九疇三級調外。吏部尙書趙南星，左都御史高攀龍乞罷，許之；給事中沈惟炳疏救不允，亦調外。時推山西巡撫，南星以太常卿謝應。

祥沈靜有爲，欲以處之。言于員外夏嘉遇，嘉遇述其意于湖南道御史袁化中。化中深然之。及化中途逢大中，告以故。先是應祥令嘉善，大中知其才守，遂會推焉。陳九疇有私恨，遂言應祥昏耄，大中以門牆私之，互相奏辨。有旨會勘，吏部坐臺臣論人失實上，中旨以朋此切責之。降大中等。于是南星、攀龍皆引罪去。大學士韓爌力救，不聽，引疾歸。已而刑部尚書喬允升、吏部侍郎陳于庭、都御史楊漣、左光斗、太常卿謝應祥，部屬張光前、鄒維璉、科道袁化中、許譽卿等，一時盡黜，部署皆空。戶科給事中陶崇道上言：「諸臣各執成見，不無異同，尤望皇上盡入陶鎔，化其畛域。而天語頻煩，責以朋比，彼此之互異，旣章水火之情形立見。虞廷黜陟，不過賢奸，唐宋末流，可爲殷鑑。」疏入，降調。

十二月，起徐兆魁爲吏部左侍郎，朱童蒙、郭允厚、李春煜、太僕寺少卿徐大化、呂雲鵬、孫杰、大理寺丞霍維華、郭與治、楊維垣等皆科道。以御史梁夢環追論，復逮汪文言，自是羅織靡已。楊漣、魏大中相繼斃于獄。御史蕃疏劾輔臣朱國禎，時韓爌旣去，魏廣微未得爲首輔，嗾蕃劾之。

五年秋八月，御史張訥請廢天下書院，殺熊廷弼。初，楊左事起，以移宮爲案，但屬楊左，與顧大章等無與也。已復改爲封疆，周朝瑞曾疏薦廷弼，而顧大章與楊維垣相疏辨，與楊左又

無與也。乃以封疆牽入移宮。于是一網盡矣！

七年八月，上崩，無嗣，遺命以信王入繼大統，誅魏忠賢，客氏，其黨相繼伏法。冬十月，吏科都給事中陳爾翼上言：「東林餘孽徧布長安，每欲因事起釁，憂不在小，乞勅下廠衛嚴緝禁之。」上曰：「羣臣流品，先帝澄汰已分，朕初御極，嘉與士大夫臻平康之理，毋事揣摩形影，以滋爭競。」十一月，戶部員外王守履劾崔呈秀薦舊輔韓爌，上以韓爌清忠有執，下所司知之。

崇禎元年春正月，翰林院編修倪元璐上言：「臣入都，邸抄凡攻崔、魏者，必引東林爲並案，一則曰「邪黨」，再則曰「邪黨」，夫崔、魏而旣「邪黨」矣，向之劾忠賢，論呈秀者，又邪黨乎？虛中言之，東林則亦天下之才藪也，其所宗主者，大都秉清挺之標，而或繩人過刻，樹高明之幟，而或持論太深，此之謂非中行則可，謂之非狂狷則不可。且天下之議論，寧涉假借而必不可不歸于名義，士人之行已，寧任矯激而必不可不準諸廉隅，自以假借矯激深咎前人，而彪虎之徒公然毀裂廉隅，背叛名教矣！連篇頌德，匝地生祠，夫頌德不已，必將勸進；生祠不已，必且嵩呼。而人猶寬之曰：「無可奈何。」嗟乎，充一無可奈何之心，又將何所不至哉？議者能以忠厚之心曲厚此輩，而獨持已甚之論苛責吾徒，亦所謂悖理者矣！今大獄之後，湯火僅存，恩綸酌用，乃任事諸臣猶以「道學封疆」四字持爲鐵案，深防報復，臣竊以爲過計也。水落

石出，正人相見，既屬崔、魏之異己，即可化牛。李爲同心，况年來借東林以媚崔、魏者，其人自敗，不須東林報復。若其不附崔、魏，又能攻而去之者，其人既已喬嶽矣。雖百東林，烏能報復哉？臣所謂方隅未化也。」與楊維垣互出疏相往復，上是其言。時元璫屢言事，大學士來宗道常曰：「渠何事多言？吾詞林故事，惟香茗耳！」時謂宗道清客宰相。

五月，御史袁宏勳劾大學士劉鴻訓：「一入黃扉，揚揚自得，快旬之閒，革職閒住，無虛日。其最可異者，楊所修，賈繼春，楊維垣，夾攻表裏之奸，有功無罪，而誅鋤禁錮，自三臣始。且軍國大事，未暇平章，惟亟毀要典，謂水火元黃是書爲祟，今燬矣。水火元黃息耶？戰耶？未燬以前，崔魏借之以空善類，既燬以後，鴻訓又借之以殛忠良，以暴易暴，長此安窮？」鎮撫司僉書張道濬亦訐攻鴻訓，工科給事中顏繼祖爭之，且言道濬出位亂政，非重創不止。御史史范、高捷相繼彈鴻訓，鴻訓尋以事罷歸。

十一月庚申，會推閣員，吏部侍郎成基命，禮部侍郎錢謙益等，禮部尚書溫體仁，訐謙益。天啓初，主試浙江，賄中錢千秋，不宜枚卜。上召廷臣及體仁，謙益于文華殿質辨良久，上曰：「體仁所參，神奸結黨，誰也？」曰：「謙益黨與甚衆，臣不敢盡言，即枚卜之典，俱自謙益主持。」吏部給事中章允儒曰：「體仁資淺望輕，如糾謙益，欲自先於枚卜也。」體仁曰：「前猶冷局，」

今枚卜相事大，不得不爲皇上慎用人耳！允儒曰：『朋黨之說，小人以陷君子，先朝可鑑。』上叱之，下錦衣衛獄，削籍。禮部以錢千秋試卷呈，上責謙益，引罪而出，旋回籍，除名爲民。下千秋于刑部。周延儒曰：『自來會推會議皆故事，僅一二人主持，餘無所言，卽言出而禍隨之矣。』上大稱善，遂停枚卜，卒用延儒。延儒力援體仁，明年亦入政府。初延儒以召對稱旨，至是枚卜謙益必欲得之，而慮以延儒同推勢，必用延儒，遂力扼止之，不知上果意在延儒，不推，適滋上疑耳！于是黨同之疑，中於上者深。體仁發難而延儒助之，謙益不知也。忽蒙召對，謙益自爲枚卜定於此日，及入見，方知有體仁疏，體仁與謙益廷辨，體仁言如湧泉，而謙益出不意，頗屈。

二年春正月，定逆案，召廷臣于文華殿。先是御史毛九華劾禮部尚書溫體仁有媚璫詩刊本，上問體仁，體仁謂出自錢謙益手。御史任贊化參體仁疏，其語褻，上不懌，謫贊化于外。御史吳甡言：『因溫體仁前削章允儒，降房可壯，瞿式耜今又斥任贊化，班行無色，乞召還言官。』不聽。

三年五月，左諭德文震孟上言：『呂純如羅織諸賢，今籍輿援，思借邊才起用，吏部尚書王永光假竊威柄，年例變亂祖制，考選擯斥清才。』疏入，命指實具奏。永光有清執，東林以其異己，給事中張國維，御史毛羽健等交劾之，俱不問。至是震孟再糾之。

四年春正月，翰林院編修黃道周疏救錢龍錫調外。初定魏崔逆案，輔臣錢龍錫主之，袁崇煥之獄，御史史范力謀借崇煥以報龍錫，因龍錫以羅及諸臣，周延儒溫體仁主之，欲發自兵部，而尚書梁廷棟不敢任，又上英察，不能遽起大獄也。道周疏上，延儒意稍解，時大學士韓爌亦被劾歸。二月，給事中葛應斗糾御史袁宏勳、錦衣衛都督同知張道濬通賂竊權，命下理。宏勳受參將胡宗明主事趙建極賄，囑于兵部尚書梁廷棟，吏部尚書王永光，宏勳道濬皆王永光所任也，俱論戍刑科給事中吳執御論永光誨貪崇墨，永光罷。

五月，釋故大學士錢龍錫獄，戍定海衛。龍錫出獄，周延儒卽過之，極言上怒甚，挽回殊難。龍錫深德之。未幾，溫體仁至，龍錫因述延儒語，體仁曰：「上固不甚怒也。」于是聞者謂體仁質直，而延儒僞，亦體仁之巧於擠延儒也。嘉善錢士升爲龍錫門生，聞體仁語，頗多之，而輕延儒，體仁遂與相結。

五年春正月，刑科給事中吳執御奏薦黃克纘、劉宗周等，御史吳彥芳奏薦李瑾、李邦華等，上以其朋比悉之，下彥芳執御于理，坐上書不以實律，杖爲城旦。

六年三月，刑科都給事陳贊化劾大學士周延儒：「招權納賄，遊客李元功借勢威人，延儒嘗語去輔李標事云：『上先允放，余封還原疏，上卽改留，頗有回天之力，今上羲皇上人也。』」



## 入告下獄。

九年二月，吏部尚書謝陞疏救陳子壯，不聽。先是子壯以論宗秩事，下獄。巡按蘇松常

鎮御史王一鵬奏薦周延儒等，以濫及廢籍責之。夏四月，大學士錢士升罷。初，溫體仁深結士升，其入相也，體仁凡有所爲，必力推之，如用冢宰謝陞，總憲唐世濟，皆體仁意，而士升成之。體仁逐文震孟，頗引士升爲主，士升亦助體仁。至是，體仁并欲去士升，因福建右衛經歷吳鯤化，訐奏士升弟士晉，卽擬嚴旨，仍囑林鈺毋泄言，欲借弟以逐其兄也。士升遂引歸。五月，逮滋陽知縣成德下錦衣獄。德性剛激，出前大學士文震孟之門，至是連章攻溫體仁，凡十上，盡發其奸狀。母張氏伺體仁輿出，輒道詬之。德移獄刑部，戊延綏。秋七月，國子祭酒倪元璐免。元璐與同邑左庶子丁進不合，嗾誠意伯劉孔昭訐奏也。十一月，下左都御史唐世濟于獄。世濟以邊才薦，故兵部尚書霍維華上謂維華逆案，世濟蒙蔽，下刑部獄。明年正月，霍維華戊歿。

十年春正月，常熟章從儒訐奏前禮部右侍郎錢謙益，科臣瞿式耜疏上，溫體仁修部逮之下刑部獄，幾殆。謙益嘗作故太監王安祠記，曹化淳出王安門，憤其寃，發從儒陰謀，立枷死。謙益等尋得釋。二月，逮巡按山西御史張孫振。初，提學僉事袁繼咸守官奉公，自書卷外無長物，孫振貪穢不職，誣奏之，貢士衛周祚等訟其寃，命并孫振逮訊。

三月，陸文聲陳風俗之弊，皆原于士子。太倉庶吉士張溥、前臨川知縣張采，倡復社以亂天下。命南直提學御史倪元洪覈奏。元洪因極言文聲之妄，上責其蒙飾，降光祿寺錄事。溥采爲古學以相砥礪，天下靡然鄉風，不爲政府所悅，故朝論多苛及之。時蘇州推官周之夔亦訐奏溥等樹黨挾持。

夏四月，兵科給事中宋學顯、貴州道御史張盛美俱例轉湖廣河南參議，撫寧侯朱國弼劾溫體仁私左都御史唐世濟逐學顯，盛美上不聽。又劾體仁受霍維華賂，令唐世濟發端，上慰諭體仁，奪國弼侯爵。世濟亦戍邊。六月，大學士溫體仁引疾免，賜金幣，遣行人吳本泰護歸。體仁在事，諸臣攻者無虛日，體仁與舉朝爲仇。其庇私黨，排異己，未嘗有跡，但因事圖之，使若發自上者，而主柄陰爲所假，上竟不之疑。八月，以薛國觀爲禮部左侍郎兼東閣大學士。十月，定東宮官，屬右諭德項煜，編修楊廷麟讓左諭德黃道周，閣臣以道周意見偏，上疏有『不如鄭鄭』之語，寢之。刑科給事中馮元飈言：『道周忠足以動聖鑑，而不能得執政之心，恐天下後世有以議閣臣之得失也。』不聽。已而道周疏劾楊嗣昌奪情，謫外。

51  
十一年八月，南京戶科給事張焜、芳論前巡鹽兩淮御史史范侵帑三十餘萬，命逮范下刑部。先是巡鹽御史張錫命憂去，遺課二十一萬，范攝事，盡入其家，檢討楊士聰攻之，范諉囊

錫命。時錫命卒，子沆奏辨。大學士錢士升擬旨罪范，王應熊曰：「史太僕大有才，未易撻也。」擬上，上果不聽。至是，范復奏辨，又發張焜芳朋黨狀，焜芳奪官。

十二年六月，以左懋第、袁愷、陰潤、蔣剛中、范士髦爲給事中，詹時雨、李近右、汪承詔、張緒論、楊四重爲試監察御史。吳昌時等並各部主事。昌時首選吏部疏上，上自手定。光後，示不測。昌時謂薛國觀所爲，恨之。八月，故吉士鄭鄭礪于市。先是，中書舍人許曦訐奏鄭不孝瀆倫，與溫體仁疏合，法司定罪擬辟，上命加等。鄭初選庶吉士，有直諫聲。文震孟、黃道周皆與之遊。當時欲借鄭以傾震孟，道周讞駁逾重，而鄭居鄉多不法，遂罹慘禍。

十三年夏四月，巡撫江西右僉都御史解學龍薦舉布政司都事黃道周。上以道周黨邪亂政，學龍徇私，俱逮下理。廷杖論戍。戶部主事葉廷秀請寬之，併杖削籍。監生涂仲吉上言：「黃道周通籍二十載，半居墳廬，稽古著書，一生學力，止知君親。雖言嘗過癡，而志實忠純。今喘息僅存，猶讀書不倦。此臣不爲道周惜，而爲皇上天下萬世惜也。昔唐太宗恨魏徵之面折，至欲殺而終不果；漢武帝惡汲黯之直諫，雖遠出而實優容；皇上欲遠法堯舜，奈何出漢唐主下斷不宜以黨人輕議學行才品之臣也！」通政司格之不上。仲吉并劾通政使施邦曜遏抑言路，再救道周，上怒，下獄杖之，論戍。

六月，大學士薛國觀免。初，國觀以溫體仁援，得入閣，同官六人皆罷，獨國觀秉政。至首輔，上頗向用之。至是因擬諭失旨，下五府九卿議處，致仕。刑科給事中袁愷再疏劾之，言國觀納賄有據，并及尙書傅永淳、侍郎蔡奕琛等，遂下鎮撫司訊。初，上召國觀，語及朝士婪賄，對曰：「使廠衛得人，朝士何敢黷貨？」東廠太監王化民在側，汗出浹背。于是專偵其陰事，以及于敗。國觀既削籍，吏部尙書傅永淳、南京吏部尙書朱繼祚並免。下左副都御史葉有聲于獄，以通賄國觀也。時株連頗衆。十二月，國觀奏辨，不聽，命入京卽訊。

十四年春正月，故大學士薛國觀奏辨刑科給事中袁愷誣劾出于禮部主事吳昌時之意，上不聽。夏四月，召前大學士周延儒、張至發、賀逢聖入朝，至發辭不出，逢聖不久以病歸。初，延儒既罷，丹陽監生賀順、虞城侯氏共斂金屬太監曹化淳等營復相，至是得召用。主事吳昌時之力居多，延儒德之。

六月，故刑部右侍郎蔡奕琛在繫上言：「去夏六月，同邑諸生倪襄贊于庶吉士張溥之門，歸語知縣丁煌，誇溥大力，可立致人禍福，因言及臣，旦夕必逮，未幾而王陞彥果劾臣矣！一里居庶常，結黨招權，陰握黜陟之柄，豈不異哉？」上令丁煌指證，下倪襄于獄，既而奕琛亦劾張溥，并及故禮部侍郎錢謙益。

八月辛亥，故大學士薛國觀賜死，誅中書舍人王陞彥，各籍其家。初國觀以王陞彥通路免官，命伺其邸，則王陞彥至，執下獄。陞彥爲長昌時甥，臨刑呼曰：「此舅氏所作，我若有言，卽累名教矣！」時國觀事發于東廠，僉云：昌時實啓其機。

十二月甲子，戍黃道周，解學龍。初刑部尙書劉澤深擬道周瘴戍，再奏不允，因上言：「道周之罪，前兩疏已嚴矣，至此惟有論死，死生之際，臣不敢不慎也。自來論死諸臣，非封疆則貪酷，未有以建言誅者，今以此加道周，道周無封疆貪酷之失，而有建言蒙戮之名，于道周得矣，非我皇上覆載之量也！且皇上所疑者黨耳，黨者見諸行事，周道具疏空言，一二臣工始未嘗不相與也；今且短之，繼而斥之，烏有所謂黨，而煩朝廷之大法耶？去年行刑時，忽奉旨停免，今皇上豈有積恨于道周，萬一轉圜動念，而臣已論定，噬臍何及？敢仍以原擬上。」上從之。

十五年夏四月，宥馬士英，起兵部左侍郎兼右僉都御史，提督鳳陽。士英初撫宣大，以總監王坤論罪，至是故太常少卿阮大鍼爲營救，得起用。八月，召還黃道周，仍任少詹事。時周延儒承上眷最深，凡上怒莫能回，延儒能談言微中。先是道周在獄，人謂必不可救，延儒以微詞解之，得減放。至是上偶言及岳飛事，嘆曰：「安得將如岳飛者而用之！」延儒曰：「岳飛自是名將，然其破金人事，史或多溢辭，卽如黃道周之爲人，傳之史冊，不免曰：「其不用也，天下

惜之。」上默然，甫還宮，卽傳旨復官。

十六年三月，改禮部儀制主事吳昌時爲吏部文選主事，署郎中事。昌時好結納，通司禮太監王化民等，欲轉銓司。吏部尙書鄭三俊嘗以問鄉人徐石麒，答曰：「君子也。」三俊遂薦于上，蓋石麒畏昌時機深，故譽之，而三俊不知。例轉給事中范士髦等四人，御史陳蓋等六人，故事：例轉科一道，二文選主事，吳昌時特廣其數，意脅臺省爲驅除地也。夏四月，河南道御史郝彪佳劾吳昌時紊制弄權，山東道御史徐殿臣賀登選各疏參之。五月，吏部尙書鄭三俊以薦吳昌時引咎罷，大學士周延儒放歸，給事中郝綱復劾吏部郎中吳昌時，禮部郎中周仲璉竊權附勢，納賄行私，內閣票擬機密，每事先知。總之延儒天下之罪人，而昌時、仲璉又延儒之罪人，御史蔣拱宸何綸交劾之。七月乙卯，上自訊昌時于中左門，拷掠至折脛乃止。徵延儒聽勘，延儒先薦大學士王應熊，途中密語，令先抵京，上遣緹騎趨延儒入，偵知之，罷應熊，尋誅昌時，賜延儒死。初延儒再召，時庶吉士張溥、馬世奇以公論感動之，故其所舉措盡反前事，向之所排，更援而進之，上亦虛己以聽。溥旣歿，世奇遠權勢，不入都，延儒左右皆昌時輩，以至于敗。

倪鴻寶先生曰：白神祖中葉以來，三四十年間，朝廷之局，凡三變矣！其始，天子靜攝，聽臣工羣類之自戰，而不爲之理；所謂鼠鬪穴中，將勇者勝耳！故其時，其血元黃，時勝時敗。其旣，閣寺擅權，宵人處必勝之地，正人亦戢心搏志，而甘處不勝，不敢復言戰，宵人亦不曰戰，直曰禽滅之耳！然其時，正人難嬰禍患，其心愈喜，曰：『吾君子也！』其後，魁柄已振，握照虛公，百爾臣工皆怵然不敢窮戰，而陰制以謀。故其時，氣戰者敗，謀戰者勝；謀陽者敗，謀陰者勝。凡明主所箝撻以繩貪人者，宵人皆借之以竄正人，其正人旣禍敗，無可自解，亦曰：『吾君子。』其宵人是亦不靳歸名君子，而但使其無救于禍敗。由是宵人正人皆不敢言黨，而黨愈熾；黨愈熾，而國不可問矣！究之，指以朋比，斥爲僞學，竄逐禁錮，殆無虛日。予以世患無真品望，不患無真經濟耳！所謂道德事功，垂之竹帛，貞之珉石，蓋槩乎未有賄也！嗟乎！此後世之所以衰也夫！

熹朝忠節死臣列傳·總傳



目次

- 太子太保吏部尙書忠毅趙公傳……………六〇
- 贈太子太保兵部尙書都察院左都御史忠憲高公傳……………六二
- 贈詹事府詹事翰林院侍讀學士經公傳……………六四
- 贈太僕寺卿郎中顧公傳……………六六
- 贈太僕寺卿河南道御史袁公傳……………六七
- 贈太僕寺卿禮科周公傳……………六八
- 贈太僕寺卿福建道御史周公傳……………六九
- 贈兵部左郎巡撫周公傳……………七〇

野臣曰：初魏忠賢亂政，首擢禍杖死者萬燾也。後因汪文言獄，逮死者六人：楊漣、左光斗、魏大中、袁化中、周朝瑞、顧大章。後又因李實誣奏，逮死者七人：則周起元、周順昌、高攀龍、李應昇、黃尊素，并先逮。周宗建、繆昌期也。以吏部尙書遣戍，遇赦，爲逆黨所抑，卒死於戍所者趙南星，以爭挺擊首功，爲逆黨論劾，逮死獄中者王之竦，各有傳，共十六人。

他如劉鐸之以詩語譏訕棄市，夏之令以阻撓毛帥逮死，蘇繼歐、丁乾學、吳裕中、張汝、英懷賢或縊死，怖死，仰藥死，杖死，皆以逆璫死者也。因附名以見。

嗚呼！自古闒宦之禍烈矣，未有如忠賢之甚者也！夫內廷與闒宦角，卒不勝，故卒死如振如瑾，其觸而死者，何累累也？外廷與闒宦角，恐不勝，而借手於闒，則自古至今，於忠賢時爲僅見耳！嗚呼！不有死者，其時可忍言哉！

諸臣死十有餘年矣，余恐後此聽聞之言，或失其實，則死者有知，謂當世何？於是條次其本末而爲之傳，要之所爲烹朝者可考而知也，卽以使未死者皆有所感而已。崇禎

庚辰春王。

## 太子太保吏部尚書忠毅趙公傳

南星字夢白，號儕鶴，北直高邑人。萬歷甲戌進士。其所爲舉子業最有聲，爲吏部，再厥再起考功郎，縮察剛介，爲近代第一。以忤執政，罷已三十年，年七十餘矣。光宗登極，卽家起工部侍郎。天啓初，總憲爲冢宰，以廷推事忤內罷歸，爲逆黨論劾，謫戍代州，卒死戍所。其子壻皆遭戍。崇禎初，復官廕，賜諡，予祭葬如例。

初南星爲選司也，疏陳剖露良心，極直切，所抨擊皆快人心，有一給事與左，卽引疾歸。平湖陸光祖太宰將去國，特起之田間，因覆疏，又與新建張相左。時冢宰爲餘姚孫瓏，有執持，所置司官，極一時之選。南星爲考功主計，一切權勢無所關其說，而臺省長預其事者，不使知。內閣太倉相王，蘭溪相趙及新建張相盡喪私人，其所斥吏主事，卽冢卿甥，一給事卽南星姻家也。論者謂國朝二百餘年，此考功爲僅見。然閣啣之深，而臺省恥不與聞也。於是因言者奪冢卿俸，外謫南星，又以總憲李世達論救，加削籍。當是時朝士無不憤惋，而魏允貞、顧憲成等數十人共疏爭，咸遭放逐。後遂有黨人之禍，終逆黨時，以門戶處者，皆由此也。

天啓癸亥，南星總西臺。主京察，去前致功時已閱察矣。時元趙亂政，作去四凶議，以堅太宰意，所鋤斥略與癸丑等。已爲尙書吏部，益振勵以澄清爲己任。疏再剖良心，蓋與三十年疏相唱答也。調鄒維璉致功，用魏大中首垣，冒嫌以高攀龍爲總憲，皆犯時忌，語在諸臣傳中。會與南樂相魏廣微失，廣微卽允貞子也。南星素子蓄之，後以媚忠賢，故益示峻。一日，廣微於廣座詆李三才，南星正色曰：「李公尊公執友也，少年何得輕議前輩？」初允貞被斥削三才爲南戶郎，獨抗疏救，而相以附時局詆李，故南星示然。又一日，廣微踵門見，關者以口口拒，相發怒曰：「麾我耶？然吾官尊，未可麾也！」恨入骨。於是與忠賢謀而嚙之，曰：「不首去南星，吾兩人未知死所！南星去，餘振落耳！」未幾，以會推晉撫，切責黨比，罷南星，歸蒲州。相韓以疏救，亦罷。踰年，凡爲南星用者盡斥，國遂空。

逆黨張訥、石三畏等先後誣劾南星，起大獄，行撫按鞠問，承望風旨者辱南星，訟曰：「子清衡，甥王鍾龐，遭捶楚，桁楊於市，觀者皆雨泣，坐贓一萬五千兩，罄產不完十之一也。微義助，清衡死，敲朴矣。讞上，南星以耄得贖，中旨不許。戍代州，清衡莊浪，鍾龐永昌，纍纍並發，坐短轅，攜書一篋自隨。南星執甥手，仰天祝曰：「兩人往戍所，宜閉門讀書，彼蒼不終憤憤也！」

至代州，僦小樓居，顏曰吉祥，掃上室，題味藥齋，日夕開卷自娛。崇禎初，肆赦，撫臣牟志夔

故留滯不予歸，卒死戍所。臨死曰：『吾可下見楊左諸公矣！』

南里以舉業著名，□十餘年，學士誦法不衰，皆稱之曰儕鶴先生。後十年，而全集始出；其古文原本史記，饒有歐蘇風。詩於杜工部殆欲近之。自萬歷以來，凡以氣節文章著者，惟南星稱全云。

嗚呼，朋黨之說，歐陽子比之作俑，予觀天啓甲子以後事，而信其言之痛切也。初高邑爲攷功錮也，以黨爲太宰罷也，以黨卒以黨死戍，黨人豈真負國家哉？而錮之罷之死之者，何忍奉一刑餘以自殄瘁其國家也！故爲朋黨之說而有後者，聖人之言其不驗歟？諸死者皆以黨累，趙太宰實始終之，故大臣而受禍烈，未有如太宰者也。雖然，黨禍無不烈者，不烈亦烏在其爲太宰也？

### 贈太子太保兵部尚書都察院左都御史忠憲高公傳

攀龍字存之，號景逸，南直無錫人。少從同邑顧憲成講學，知入道之要。中萬歷己丑進士，出高邑趙南星門，選行人。適僉事張世則疏詆朱程，請改傳註，攀龍奮然爭。癸巳，太倉相當國，趙南星爲考功，與牴牾，有附閣攻部者，罷南星。時攀龍奉使還，卽上疏爭，語侵閣，降典史揭陽。

歸益勵志於學，與顧憲成創東林書院，聚諸同志相切劘。後邪黨以門戶攻東林者，卽此也。家居三十載，天啓元年，起爲光祿丞，晉少卿，尋轉僕卿。時鄒元標、馮從吾以總憲講學，數邪臣朱童蒙、郭允厚詆之，攀龍疏辨。又禮部尙書孫慎行以紅丸事攻方相從哲，并會議三案，攀龍力持正論，因辨揭大要，謂：『調停隱忍，是君父身上事；執大義，守法紀，君讐必報，君賊必討，是臣子身上事。』時以爲要典三案，非斯言不能折。

居無何，起少司寇，甲子入都，則楊漣罪璫疏上，中及枚卜事，蓋指南樂魏相也。魏恚，欲與璫合，而外廷復以事權相齟，機漸惡，攀龍備極維挽，得未卽裂。會總憲缺，廷推攀龍，時南星爲太宰，攀龍以門牆嫌力辭，不允。甫入臺，激揚風采，卽發淮揚按臣崔呈秀贓巨萬，褫職遣戍，天下快之。呈秀迫則伏輦轂，歸命忠賢，圖報復，而魏相復與合，於是借會推事，并逐銓省諸臣，語在大中及尊素傳中。

乙丑，詔獄起，連及攀龍，會錦衣有力持者得免。已因游鳳翔疏削奪，詔毀東林書院，攀龍杜門不通賓客。

丙寅，聞先逮繆昌期，周宗建，攀龍知不免。一日，聞官旂信，笑曰：『果然矣！』及晚，與家人聚酌如常，將寢信急，於是整衣起，從容入書齋，謂諸子曰：『吾稍料理就道計，無恐怖家人也。』

作字二紙鎖篋中，復入內與夫人語，半晌出，取所封紙置几上，指示兩孫，明日以此付官旗，先發。因扃戶，移時聲息寂然，諸子推戶入，見燈火熒熒，杳無踪跡，發所封，乃遺表也。云：「臣雖削奪，舊係大臣，大臣受辱則辱國，故北向叩頭，從屈平之遺則；然國恩未報，願結來生。臣攀龍垂絕書，乞使者執此報皇上。」復有別友人書云：「僕得從李元禮，范孟博游矣！一生學問，至此亦得少力，心如太虛，本無生死，何幻質之足戀乎？」諸子惶駭，從旁屏奔池畔，則已赴水死。時先後就逮諸臣，皆拷掠死，詔獄所不辱者，惟攀龍一人而已。今上下詔褒卹，贈官予廕，賜祭葬，諡曰忠憲。

### 贈詹事府詹事翰林院侍讀學士繆公傳

昌期字當時，號西溪，南直江陰人。自諸生至鄉舉，皆困場屋，其文名藉甚。至萬曆癸丑，年踰五十矣，終登第。時福清相葉主試，以宿士選入翰林，是時常熟令楊漣方以考選候補，與往來稱石交。

乙卯五月，挺擊事起，巡城御史劉廷元阿後宮主風癩，而御史劉光復亦有「言官無居首功，無視爲奇貨」等語。昌期憤甚，每語人曰：「某以「風癩」二字出脫亂臣賊子，某以

奇貨首功」四字抹殺忠臣義士」而倡風癩者切齒，因嗾給事劉文炳論劾昌期拂衣歸。

庚申，光宗御極，一時正人嚮用，南昌相劉趣入補職，尋主試湖廣，號得士。程論引趙高仇士良語犯時忌，口口逆璫，忠賢勢橫甚，時楊漣爲都御史，左光斗僉院，三人嘗私相痛憤。漣推案起曰：「不誅此奴，何以報國？」因商具疏論劾，昌期恃福唐相爲助，庶幾事濟，於是漣決意上疏。疏上，期昌以大義動相葉，語過戇，失相意，相亦上密揭，不行，遂引歸。葉歸，蒲州相韓亦雅意響之，昌期猶冀挽萬一，然璫啣之切，無何，事機變，而韓亦去國矣。於是正人次第削。

及楊左出都門，昌期持具送，會推掌南翰林院，忠賢遣小璫到閣，厲聲曰：「繆昌期還留他送客！」於是請告歸，璫矯旨閒住，已削籍，旋逮問。方被逮時，先三日聞昌期曰：「早知此矣！與應山同事，應與應山同禍。」應山謂楊漣也。逮至，下鎮撫獄，捏賊三千，受全刑，內傳於昌期手上，另加一扭，蓋媚璫者謂楊漣疏二十四大罪爲昌期代草，故忠賢恨入骨，然實非出昌期手也。昌期卒拷死，今上初受卹廕，同諸臣。方昌期就檻車，猶自疏年譜，內言所以與葉相失者甚詳，有就逮諸詩，天下讀而悲之。

余讀太史檻車中所自譜者，以爲其死也由與福清相之微嫌，斯言過矣！夫福清負其權智，謂不得已而知長沙之於瑾，或可救敗而殺禍，事勢中變，卽福清如之何哉？且夫李夢陽不



以韓文死，而太史以梁谿死，死機決發，卽福清、蒲州、新□三君子之免者幸耳！太史其何憾也？或謂太史犯國武子之戒，實有死道。嗚呼！於斯時爲斯言者，必亂賊也。假時無太史諸人之犯死道，三綱絕，五倫斃矣！無道默容，聖人之言，豈謂是歟？

新安黃尙實爲予言，當廣寧陷沒，太史欲有所爭於福清，先過尙實，曰：『余言戀，恐觸忌，公幸與俱，語間當爲劑之！』及過福清，論置將語未合，太史勃然曰：『老師果爾，非削國之相，卽亡國之相矣！』福清一時語塞，然氣急幾暈絕。夫福清名寬大，而至不能受，太史之好盡可知。由此觀之，則太史之不能無望於福清，蓋有以夫！

### 贈太僕寺卿郎中顧公傳

大章字伯欽，號塵客，南直常熟人。萬歷丁未進士，先爲李官福建，改教常州。時中朝方爭門戶，而正人日就摧折，慨然曰：『昔賈彪不入顧廚之目，卒西行以解其難；余向與東林疎，此正可以彪自况也。』補國子博士，頗有所効力，於是已犯時忌矣。

辛酉，主廣西試，號得士，還朝，則福清相葉與南昌劉相有微嫌，兩相皆賢者，而間於羣小，於是大章及繆翰林昌期卒善解之。

未幾，廣寧陷沒，時經略熊廷弼、巡撫王化貞以議戰守不協，卒僨事，兩人俱就逮；而王紀方爲大司寇，材大章，以大獄屬之，獄詞出，傳誦天下。當是時，經罪微薄於撫，故獄詞有微旨，乃非禍卒以此。保姆客氏與忠賢比而亂政，雖昔之趙嬈王聖不能過也。司寇紀首攻之，附逆者以疏出大章手，故內啣之，思甘心焉。卯臣楊維垣連劾大章鬻前獄，受賂多，大章反覆辨，旋引疾歸。

歸二年，起武庫郎，謂主客。時璫禍大作，諸奸合謀，以汪文言獄逮大章，下鎮撫司，坐贓四萬兩，受五毒，賊完，移法司定罪，復下鎮撫。大章歎曰：「士□再辱！」遂投繯而卒。今上初受贈卹如六臣。

初大章下詔獄，獄中樹生黃芝六瓣，獄卒以賀！大章曰：「芝，瑞物也，而用於獄，吾六人其以此終乎？」下刑部時，庶幾有更生之望，乃猶加笞定罪。時合議者，逆黨爲多也。附獄詞於後。

贈太僕寺卿河南道御史袁公傳

化中號熙宇，山東武定州人，萬歷丁未進士，令內黃有聲，調繁涇縣，治最，拜御史。熹宗初年，化中觀時事不平，屢疏斥逆璫，忠賢深啣之。會掌河南道，時崔呈秀巡視淮揚，薦牘視賄高

下又多受金縱盜，賊私狼藉，及回道考察，化中論劾之。總院者高攀龍，亦具呈直糾呈秀，考功鄒維璉部覆，提問追賊，擬遣戍。於是呈秀投身忠賢圖報復。

甲子，傅欐論注文言及魏大中、左光斗、化中疏辨，以吏部會推事逐趙南星等。已又因陳于庭會推，謂化中扶同，削籍。後逆黨誣劾楊左，并逮化中。羅織移宮封疆兩案，坐賊六千兩，許顯純高坐叱咤，加全刑，賊完當發刑部，鎖頭，顏紫手斃之。今上優卹冤臣，特贈官，廕一子。

### 贈太僕寺卿禮科周公傳

朝瑞字思永，號衡臺，山東臨清人。中萬曆丁未進士，任中書舍人，選爲給事，與同官楊漣最善。光朝時，朝瑞請蠲免金花銀，忤旨謫外。天啓初，召還原官。

時移宮事起，與給事惠世揚、左右楊漣爭甚力。御史賈繼春有安選侍之議，朝瑞於是三揭難辨，犯時忌。會東南交變，暫停經筵，疏請及時講學，侵近侍，有借叢指鹿等語，魏客俱恨之。乙丑，汪文言獄起，奸黨用前忌誣奏，逮下獄。鎮撫司拷掠，坐賊一萬。朝瑞家故不貧，不兩月，賊完。時楊左、袁魏已死矣，朝瑞以賊完，庶幾出獄。忽一日，與顧大章及孟弁共飯，獄卒急呼出，頃之畢命。今上御極，贈廕如逮死五人。世楊亦下獄拷掠，以熹宗崩，遇赦得不死。

初朝臣王紹徽撰東林點將錄，逆黨有指示忠賢者，曰：「此一百八人皆欲殺祖爺者。」也。忠賢入其說，於是擇渠魁十人，逮之名，已定諸奸，復推敲數日，夜故先逮。六人六人者皆有傳，其誣坐朝瑞事，貝大章刑部獄詞中。

### 贈太公僕卿福建道御史周公傳

宗建字季侯，南直吳江人。萬曆癸丑進士，有文名，令武康，調仁和，以治最，拜御史。遇事敢言，疏凡數十上，天下稱之。

天啓初，逆璫忠賢，初名進忠，與客氏交通肆虐，宗建首發其奸。癸亥，疏劾奸臣郭鵬附閣撓治，語侵忠賢，有「目不識丁」之語，忠賢恚甚，擬廷杖論死，以福清蒲州二相力救得解。又大璫劉朝者，有與兵行邊之舉，宗建陳十害，引王振、劉瑾爲戒，事得已，然內啣之深。

未幾，奉差歸，丁艱，逾年而璫禍作。乙丑，工部主事曹欽程論劾宗建，削籍聽勘。欽程者最貪邪無行，爲吳江令，士類共棄之，於是首應忠賢募，論劾宗建及吳煥、張慎言、李應昇、黃尊素五御史，後逮死者三人。蓋逆璫時縉紳之禍始於傅樞，而在東南者則由欽程也。宗建聽勘，巡撫毛一鷺承旨坐贓，未幾，以李實奏，逮下鎮撫，捏贓一萬三千餘兩。宗建至獄，獄弁許顯純、崔

應元等曰：「汝是首發禍種，久辨極刑待汝。」遂受五毒以死。至今上蠲贓，予贈卹。

余觀丙寅年就逮七人，天下悲之，無間言，獨於吳江有微憾，謂其先所薦劾者多未覈，以是疑其所嚮。然甲子六月以前，閹惡未章也，而首發大奸者誰乎？至今讀其疏，光爭日月矣，况其卒以是死也！天下惟死者難耳！西江之契，肆其狂噬，猶未卽嬰刀鋸，而獨苛夫死者，則何不恕之甚也？

### 贈兵部左侍郎巡撫周公傳

起元字仲先，號綿貞，福建之海澄人也。萬歷庚子舉鄉試第一，旋第進士，令浮梁，調南昌，皆治最。內召候考選，有某評士挾怨欲擊之，富平太宰孫丕揚察其誣，曰：「周某不考，則評士重處。」於是授御史。辛亥京察後，朝臣以黨相爭，而攻東林道學之議起，起元駁之，大爲時忌。後出爲藩臬，數歷省，所在著名。天啓癸亥，陞太僕卿，尋巡撫應天，會有李實及朱童蒙之事，語詳周順昌傳。

起元之罷也，以逆黨搆之，時順昌以吏部家居，爲文以贈，其略曰：「人臣之去國，與國家之治亂每相應，巡撫太史，天子不輕議去，况議削，更以參屬官削也？雖然，能奪公以官，不能奪

其名公去而郡邑守有所顧忌，不敢以身殉璫，繼公撫吳者，終不能趨炎附羶，翻一成之案。而卽今因公奉得美官，諸人亦色沮心怵，負世大詬。海內伏節秉鉞之臣，以察吏安民，挺持乎震風凌雨之中，謂公以削去報天子可也。『文臣無不嚙指，順昌咤憤自若。後卒以黨比與順昌等並逮，下鎮撫司，坐賊拷死。後冤雪，受贈卹廕一子。起元居官清慎，爭楊姜，劾朱童蒙，最有執持，吳人至今稱之。』

嗚呼，忠節傳存十傳，罹兵燹，逸去魏公大中，王公之案，周公順昌，黃公尊素，李公應昇，萬公燦，六傳，楊左二公傳已刻入前集，倘文章有靈，六傳之遺稿復見於世，斯幸矣！後之讀者知東林諸公忠烈之慘，併深憾小人之害人家國，以致明季之所以敗也，又不勝感慨係之矣！

銘孝男孟堅孫本忠銘孝銘節銘義銘道銘德同編輯

碧  
血  
錄  
·  
別  
傳

# 目次

題辭……………壹

楊太洪先生獄中書……………〇

絕筆……………八一

血書……………八五

魏廓園先生自譜……………八五

將赴浙獄遺友人書【附錄】……………一〇九

顧塵客先生自敘……………一一一

自敘刑曹事七條……………一二三

獄中雜記五條……………一二五

別同志絕筆……………一二六

經西谿先生自錄……………一二六

就逮詩……………一二六

檻車……………一二六

痛親……………一二六

痛弟妹……………三六

慰妻……………三七

示兒……………三七

慰女……………三七

別友……………三七

慰妾……………三七

高景逸先生絕筆……………三六

遺表……………三六

別友柬……………三六

李仲遠先生就逮詩……………三九

郡仲別徐元脩……………三九

丹陽道中……………三九

潤州別賈悅滋……………三九

大兄同行因憶五弟……………三九

述懷……………三九

鄆縣道中聞有問予名而下淚者口占一首……………三九

鄆縣道中有感……………三九



書驛亭壁方壽州詩後	二〇
景州道中感懷	二〇
宿利店	二一
真鄉呈大兄三首	二二
獄中遙寄蔣澤壘	二三
亡前一日二首	二三
又六月初三日別兄	二三
付遜之兒手筆	二三
附錄	二三
天人合徵紀實	二四
附燕客傳略	二四
天變雜記	二四
人變述略	二五

## 題辭

碧血一編紀明天啓時死奄禍諸忠也。前列其目：自新建萬郎中燦以下凡二十有一人；次載六先生遺書，則應山楊大洪，嘉善魏廓園，常熟顧塵客，江陰繆西谿，無錫高景逸，江陰李仲達也。六先生之集世多有，而此則皆被逮以後及獄中之筆也。其後附以天人合徵錄，有燕客所自爲傳，隱其姓名，故曰燕客。天啓五年，聞六君子之獄興，乃走燕，變服雜北鎮撫司獄卒中，得其遺言遺札，且備見。許顯純以非刑楚毒諸君子而致之死狀，以著爲是錄也。

東里子讀之而歎曰：「嗟呼！世事至此，欲國之無亡也，不可得矣。六君子者，楊、魏、顧三公外，一爲桐城左公浮邱，一爲武定袁公熙宇，一爲南城周公衡臺，是皆憂朝廷，嫉權奄，不顧其身，而冀萬一之可以挽救者也。卒之勢不足以抗，而甘以身爲殉。彼奄黨者，唯恐其毒之不至，不足以快奄之意，不足以自媚於奄而取容，於是，以古今未有之慘毒，不以加諸元惡大憝者，而乃以施於諸君子之身。呼號宛轉，而君不聞；血肉狼藉，而君不知。斯時之天下，一昏暗鬼魅之天下也。彼自以爲典茲秘獄，外廷莫聞，而孰知其諂附惴惴之形，與其恣睢殘酷之態，卒亦

有旁觀者爲之繪畫；迨其身既膺顯戮，而其醜名仍流播於天下後世而不可掩。雖然，若此輩者，不能必後世之無有，惟在人君不使之與政事而竊國命，則奄何能爲？附奄者亦何所利而爲之？而願乃驅除其不爲奄者而使之盡爲奄也！正氣摧殘，公論消沮，蟲據腹而身危，奄特權而國壞，易世而亡，豈爲不幸哉？」

『書後又附天變雜記，但云五月六日，不著何年。考明史熹宗本紀，天啓六年五月戊申，五恭廠災，死甚書衆。五行志火災內所書加詳，又火異內則書六年五月壬寅朔，厚載門火神廟紅毬滾出，與此皆合。但紀作戊申，志一作戊申；一作壬寅朔，而此則丁未也。災異之發，猝然而至，不應中間睽隔數日，似當以此記爲是。又有人變述略則紀蘇常二郡民憤擊殺緹騎之事。燕客自云通天文兵法，其人蓋亦奇傑之士，而是書首列諸忠，題云黃煜彙次，予以爲當卽其人姓名；唯其邑里本末，則有未能深知耳。是書足以備監戒，動感發，故錄之。乾隆四十有一年八月望前一日東里盧文韶題於鍾山書院之須友堂』

### 碧血錄目黃煜

碧血紀死忠也，其同事而生者不具載。

欽贈光祿寺卿，恩封三代，賜祭葬蔭諡，給還原銀，以旌忠直，原任工部屯田司郎中萬燝，字闇夫，號元白，江西南昌府新建縣人。天啓四年甲子六月，杖死。遺書無。

欽贈太子太保，都察院右都御史，恩封四代，賜祭葬蔭諡，給贍銀，原任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楊連，字文孺，號大洪，湖廣德安府應山縣人。天啓五年乙丑三月，逮，詔獄死。遺書三種：辨揭絕筆、血書。

欽贈太子少保，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恩封三代，賜祭葬蔭諡，原任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左光斗，字遺直，號浮邱，直隸安慶桐城人。天啓五年乙丑三月，逮，詔獄死。遺書缺。

欽贈太僕寺卿，恩封三代，賜祭葬蔭諡，原任河南道監察御史袁化中，字民協，號熙宇，山東濟南府武定州人。天啓五年乙丑三月，逮，詔獄死。遺書無。

欽贈太常寺卿，恩封三代，賜祭葬特祠蔭諡，〔長子并奉旨學禮祔祠葬〕原任史料都給事中魏大中，字孔時，號廓園，浙江嘉興府嘉善縣人。天啓五年乙丑三月，逮，詔獄死。遺書一種：自譜。

欽贈大理寺卿，恩封三代，賜祭葬蔭，原任太僕寺少卿周朝瑞，字思永，號衡臺，山東東昌府南城縣人。天啓五年乙丑三月，逮，詔獄死。遺書缺。

欽贈太僕寺少卿，恩封三代，賜祭葬蔭。原任陝西副使顧大章，字伯欽，號塵客，直隸蘇州府常熟縣人。天啓五年乙丑三月逮，詔獄死。遺書四種：自敘、書刑曹事、雜記、絕筆。

欽贈太子太保吏部尚書，賜祭葬蔭。原任吏部尚書趙南星，字夢白，號儕鶴，直隸直定府高邑縣人。天啓五年乙丑三月提問，戍死。遺書缺。

未請卹。原任巡撫順天都察院右僉都御史鄧漢宇，號吾邱，江西建昌府新城縣人。天啓五年乙丑三月提問，戍死。遺書缺。

未請卹。原任吏部文選司郎中夏嘉遇，號繩北，直隸松江府華亭縣人。天啓五年乙丑三月提問，擺站死。遺書缺。

欽贈太僕寺卿，恩封三代，賜祭葬蔭。給贓銀五百兩。原任四川道監察御史夏之令，字宣伯，號邵五，河南汝寧府光山縣人。天啓五年乙丑九月逮，詔獄死。遺書缺。

欽贈原任揚州府知府劉鐸，號洞初，江西吉安府廬陵縣人。天啓五年乙丑十一月逮，詔獄斬死。遺書無。

欽贈太僕寺卿，恩封三代，賜祭葬蔭。奉旨議諡。原任江西道監察御史吳裕中，字幻益，號磊石，湖廣武昌府江夏縣人。天啓五年乙丑十二月，杖死。遺書無。

欽贈原任福建道監察御史周宗建，字季侯，號來玉，直隸蘇州府吳江縣人。天啓六年丙寅二月逮，詔獄死。遺書缺。

欽贈詹事府正詹事，恩封三代，賜祭葬蔭諡。原任春坊左諭德繆昌期，字當時，號西谿，直隸常州府江陰縣人。天啓六年丙寅二月逮，詔獄死。遺書二種：自錄，就逮詩。

欽贈太常寺卿，恩封三代，賜特祠祭葬蔭諡。原任吏部文選司員外郎周順昌，字景文，號蓼洲，直隸蘇州府吳縣人。天啓六年丙寅三月逮，詔獄死。遺書缺。

欽贈兵部右侍郎，恩封三代，賜祭葬蔭諡。原任巡撫應天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周起元，字仲先，號絳貞，福建漳州府海澄縣人。天啓六年丙寅三月逮，詔獄死。遺書一種：訓子書。〔未到〕

欽贈太子少保兵部尚書，恩封三代，賜祭葬蔭。原任都察院左都御史高攀龍，字存之，號景逸，直隸常州府無錫縣人。天啓六年丙寅三月逮，自沈死。遺書二種：遺表，別同志書。

欽贈太僕寺卿，恩封三代，賜祭葬蔭諡。原任福建道監察御史李應昇，字仲達，號次見，直隸常州府江陰縣人。天啓六年丙寅三月逮，詔獄死。遺書二種：就逮詩，誠子書。

欽贈太僕寺卿，恩封三代，賜祭葬蔭諡。原任山東道監察御史黃尊素，字直長，號白菴，浙江紹興府餘姚縣人。天啓六年丙寅三月逮，詔獄死。遺書二種：遺書詩。〔未到〕

未請卹，原任刑部右侍郎王之寀，號心一，陝西西安府朝邑縣人。天啓六年丙寅三月逮，詔獄死。遺書無。

附：天人合徵錄。天變雜記。人變述略。

### 楊太洪先生獄中書

逮民楊漣，謹揭爲心不欲辨，聊一白不辨之心，以俟天下後世事。漣今逮矣，逮以楊鎬、熊廷弼夫封疆，公行賄賂，營求倖脫，而漣與左光斗等爲賄營之人也。此事而果有也，卽顏甲千重，不能遮人之共唾，蹤喙長三尺，安能欺念之獨知？如其無之，不見莫須有竟埋殺赤心人也！此不必辨者也。至漣之有此一逮也，久已自知之，而漣之遂成此一逮也，由來之故，天下亦能共知之，難將一人手掩得天下目，又無俟辨者也。人之計算此一逮也，封疆題目，壓得人頭，絨得人口，可以污其名，陷其身耳。血性男子，癡愚不識避忌，旣已不愛官，不愛生矣，前日無所不拚，今日當無所不聽，辨復何爲？此皆心之不欲辨者也。

何以不欲辨？非不敢辨，不能辨，私心竊有自盟。我輩入告君父，出對天下，辨駁執爭，只當在國家大是非，大安危，不當在一己勝負，一身利害。今日之事，大獄頻興，有無關係，有無枉抑，

會有任其責者。從漣自看，畢竟只是身名兩字耳。盜金不辨，昔人或爲之，况此君父之前漣所自恨；三朝豢養，一念獨盟，毫無補於今日堯舜，大有負於先帝恩知。徒作明時累臣，死且不瞑。若夫雷霆霜雪，無非天恩，何不可安受？我思古人，罪則歸己，此則不辨之心也。但願二祖十宗，實鑒此心，天下後世，共見此心，漣之願畢矣。謹揭。

絕筆

枉死北鎮撫司楊漣絕筆書於監神之前。漣以癡心報主，不惜身家，久付七尺於不問矣。日前赴逮，不爲張儉之逃亡，楊震之仰藥，亦謂雷霆雨露，莫非天恩，故赤日長途，銀鑕不脫，欲以身之生死歸之朝廷；且不忍槩於今公論與人心天理俱不足憑，徒以怯縮自裁，祇取妻子一環泣，令明時有身死不明之大臣耳。

不意身一入都，偵邏滿目，卽發一揭，亦不可得。打問之日，汪文言死案密定，固不容辨，血肉淋漓，生死頃刻，乃就本司不時追賊，限限狠打。此豈皇上如天之仁，國家慎刑之典，祖宗待大臣之禮？不過讐我者，立迫我性命耳！借封疆爲題，追賊爲繇，徒使枉殺臣子之名歸之皇上，而因我累死之冤，及於同類。然則漣今日尙何愛此餘生哉？



叩九之專如此，不知君臣召對，生死交關，但惓惓一宮人，視先帝爲何如主？乃先帝絕未嘗有此也。初次召對，爲發明違和以舊病偶發，服藥無效，命諸臣傳知中外，以杜紛紛之口；并皇上服侍人都有了，與停太后封事。旣因孫宗伯言封李侍儀注，先帝始言加一名封之，故以李侍生育多，服侍久也。非宗伯言之，則先帝語不及此矣。二次召對，則君臣相慰藉，語未及他事。三次召對，則屬大臣以輔皇上要緊，及國家事當盡心分憂。至問壽宮後，李侍拉上入，復推出，要封皇后，先帝色大變。孫宗伯言封李侍爲皇貴妃，臣等不敢不遵命。先帝但急指上言，輔他要緊者三，明示封侍無甚要緊也。隨即暈倒御榻。今無端謂先帝於李侍臨危，握手丁寧，明加皇上以違逆之名，隱加先帝以內嬖之過；徒欲快幾人之恩讐，不顧傷兩朝之名德，是豈可忍？

今漣已死矣，祇存此一段議論，灑向青天白日，爲幽冥覈實者考質。倘仁人君子不忍絕漣冤死之言，有以付之修實錄者，亦臣子所以爲兩朝名德深忠也。然非漣所敢必也。若漣二三乳臭之子，驚魂欲散，知無能收入家乘矣。嗟嗟，癡心爲國關不得，苦求自絕，明漣自死，非皇上殺之，內外有殺之者，漣死，則讐我之忿可消，而好生之念或動；天下人心猶在，公論或伸；使國家無一獄冤死鄉貳科道六人之慘，而漣亦得上見先帝於在天，訴明當日不忍負願命一

至於移宮一事，李選侍於聖母有氣毆之兇，於先帝有廷辱之惡，於皇上有欺侮之罪，如此肆無忌憚，豈堪與冲聖同宮？先帝上升之日，大小臣工共議：李選侍移出乾清，亦謂乾清非李選侍得據之所，遷居別宮，於皇上臨政爲便。蓋在廷諸臣一念正名分，防微杜漸，專擅之公忠耳。李侍於皇上既非嫡母生母之尊，又無撫養保護之素，祇一移宮本分事，有何違犯？詎云陷於不孝，然則今日諸臣還當請李侍還正乾清，可乎？卽曰踉蹌出宮，無知中官快貪怨之私有之，然與議移宮者何與？嗟嗟，以誕天育聖之國母，幾年受其鑄迫，至於皇上母子相訣，終天飲恨何窮？此在爲聖母辦膳所親見者。今在朝冠紳誰非聖母臣子？曾未動念，而於李侍半响遷移，百法千方惋惜，無非爲外欲殺漣之人砌成罪案，曲加描寫，誣謂先帝三次召對，皆爲封侍，飾成遺命，妄趨死路。生有累於朝紳，死無裨於君德，虛存忠直肝腸，化作萋宏碧血，留爲干日白虹，死且不瞑。

但願國家疆固，聖德剛明，海內長享太平之福，漣卽身無完肉，屍供蛆蟻，原所甘心。不敢言求仁得仁，終不作一怨尤字也。而癡愚念頭，到死不改。還願在朝臣子共從君父起念，於祖制國法國體，大家當共留心。卽皇上處選侍一節，斟酌於潛邸凌聖母之讐，大廷辱先帝之惡，

僅緩其名封；畢竟念其先朝舊人，撫養弟妹，厚加恩禮，於國法家法，可謂衡量得體，仁義兼盡。今何忍以罪一愆，不畏死之楊漣，盡一筆抹殺？若夫泰昌元年九月中，傳李氏氣毆聖母與節，次無禮等聖諭，此召不方。韓、劉三閣臣與六部都察院，一國公、三科道於乾清宮前而發，因方相公言待李侍有恩禮，不必又暴其過惡，聖上親言，朕與他有讐。當時君臣相質真意，母子相念至情，宛然惻然，夫豈出夜半傳宣者？今俱以一假字消之，請俱出從旁提弄，又令後世視皇上爲何如主？漣謂事關大體，卽語有失，次處有欠妥，只當據理據情規正，不妨存其本色，而况于其未多失也，又何忍不於君父、母子無解恩怨，宮庭當正名義，再一深原漣沈死獄底之人，語言亦復何味？而人之將死，兩朝叅養，一念忠愛，恨生前未一發明，不忍不於死時痛心一宣吐也。唯同朝諸君子念之。

若夫家破人離，老母無終，幼子無聊，債家逼促，都非漣所屑及，亦終不怨天尤人矣。好笑。好笑。讀書作官人於國家大體緊關之際，只當唯諾從人，作秦越之視，爲兩踩之船，當事無半句商量，背後冷言冷語，爲目前自卸妒人計，作後日逢迎功名地，豈不仕路上大乖巧大便宜事？何苦癡愚，從君父國家遠念，不顧性命身家，務欲盡其在我，又復好直，觸忤多人，使屍無全體。誰是獨食朝廷飯者！好笑。好笑。

然吾師致身家法，先哲盡忠典型，自當成敗利害不計，乃朝廷之所以不虛養士也。若個個討乖趨勢，只戀功名長久，不顧朝廷安利，聖賢書中，忠義心上，終不敢許。卽范滂臨刑：『欲汝爲善，則我不爲惡。』父子相訣之語，漣亦謂子孫何不更勉之忠義，而作此隱語？昔人讀書之念如此，堯舜其心至今在，是何證據？大笑還大笑。但令此心未嘗死，白日冥冥，於我何有哉？

血書

漣今死杖下矣！癡心報主，愚直讐人，久拚七尺，不復挂念。不爲張儉逃亡，亦不爲楊震仰藥，欲以性命歸之朝廷，不圖妻子一環泣耳。打問之時，枉坐賊私，殺人獻媚，五日一比，限限嚴旨。家傾路遠，交絕途窮，身非鐵石，有命而已。雷霆雨露，莫非天恩，仁義一生，死於詔獄。難言不得死所，何憾於天，何怨於人？惟我身副憲臣，曾受顧命，孔子云：『託孤寄命，臨大節而不可奪。』持此一念，終可以見先帝於在天，對二祖十宗，與皇天后土，天下萬世矣。大笑大笑，還大笑，刀砍東風，於我何有哉？

魏廓園先生自譜

萬歷三年乙亥，一歲。予世嘉興遷善鄉三十五都北區東二歲圩人。可考者，以洪武間諱仲者爲初祖，祖塋於徐成三十九年，成三編戍於雲南大理衛，徐氏絕，則以塋家補伍，予家乃西隸軍籍焉。宣德中，析嘉興爲嘉善，因爲嘉善人。今在大理者爲真公派，在嘉善者爲成顯二公派。成顯出於海，海配金氏，真母亦金氏；又所傳真子暹寓成顯二公書稱叔父，真成顯，似同父兄弟也。成一支絕，顯爲予高祖。高祖四男子，仲子爲子曾，大父隱齋公，隱齋公生南川公，南川公四男子，仲子爲繼川府君。府君以予行人滿考，移贈行人司行人，再以予選授工科給事中，以光宗登極，恩贈工科給事中。已予陞禮科左給事中，時以皇第一子生，推恩贈禮科左給事中，已又以予陞吏科都給事中，以今上登極，恩未補，補贈吏科都給事中。先是爲行人時，行人尙仍八品之舊，先儒人薛不得贈，後三贈皆儒人。邇追奪之命無虛日，予罪至勤緹騎，而未蒙褫削，恩特隆，故敍次獨詳，稱府君先都諫，先妣孺人焉。

先都諫旣以仲子任大父里徭，家破，田廬服物朝夕罄盡，嗷嗷五口，悉賴先儒人十指矣。旣屋廬拆，而先儒人又妊予彌月，戚族以人產婦相戒，獨先儒人之四叔母子贅而獨居，留與同居；及宿，衾裯敝爛，先都諫先儒人時對紉其裙，輔之，寒或益以短蓑，不能支也。蓋是時先都諫每晝出與人象棋，而孺人拮据支吾，生人之趣都盡。一夕腹痛，起據蓐，壁棟閒火光熒熒，

先孺人以爲鬼燒，疑不祿，而火光緣棟上升，至脊梁正中而予生。時先都諫睡夢中則又若見兩童子執燈導一金冠緋衣少年者入臥室，遽然起，則聞予哭聲矣。時十一月十四日亥時也。先都諫自是決意教子，身爲蒙師焉。

四年丙子，二歲。先都諫授蒙於鄔家村，徙家相就。二姊歸於吳，先孺人腹予而紡，日溺汗漬腰以爲常。

五年丁丑，三歲。

六年戊寅，四歲。是歲先都諫授蒙於陶之淩巷，徙家相就。日置予於膝，授諸時諸弟子誦；予聞所授孝經大學諸書，亦日漸成誦。

七年己卯，五歲。

八年庚辰，六歲。是歲先都諫課予讀，讀能強記，課偶語頗能捷應；嘗引以對客焉。

九年辛巳，七歲。七八歲時，每就枕，先都諫口授古忠孝節烈事一二條，睡醒卽令占昨所誦書，讀暇，先都諫偕予散步，輒詣先孺人緯車側。先孺人皆嘗負痛，命予拳背，或散步，每有做官何所事事之想。

十年壬午，八歲。是歲始出痘，痘愈，先都諫課讀，五帙並授，過目輒誦；誦已，輒亦善忘。新

授稍快，溫習稍苦。先都諫因命予徧授諸弟子誦，習小楷頗工。復命予徧授諸弟子做人稱爲小先生。有時持畫扇者至，爲題詠其上。

十一年癸未，九歲。予八九歲時，家常并日而食，或野菜和米作粥，浙粒飼子。先都諫先孺人及三姊徒菜羹耳。至課讀稍弗中程，箠杖輒數十下，不少卹。先孺人護之，每中杖，已而徒泣。南川府君見之，間爲流涕曰：『一兒忍乃如此！』先都諫背予向南川府君流涕曰：『正復不忍耳。』

十二年甲申，十歲。予時於村童中頗負穎異之譽，抱女者多欲得以爲婿。先都諫意在能佐予讀者，氣類不能佐予讀者，雖富不許。而外父錢公惺寔擇婿頗殷，先都諫以爲庠士也，議昏焉。

十三年乙酉，十一歲。錢公旣急子婿，而先都諫復急子讀，先都諫時從人言，少所受業師賀正泉之嚴而有益。灼者因詭言錢業已延賀爲師矣，先都諫因命予赴錢婿初。錢實未延師也，去錢數百武有尤濟宏先生，因往附學。不一月而錢徙居，從師不便，仍歸學於家塾。先都諫日有廢讀之憂矣。

十四年丙戌，十二歲。錢公館蓮花涇徐氏，予往隨學。未幾，錢病甚，主人亦死。呂雲巖館

子族，因往附學數月，無益。

十五年丁亥，十三歲。

是歲先都諫徙館於趙巷蕩之短濱，族叔月臺合孫竹亭拉朋徒十餘人，延沈月臺先生共業。先都諫率予往附，月臺弗許，強而後可。蓋人情伎予之慧，憚予之儂，幸予之貧，奪予之便，謂可以終廢業也。未幾，嗾沈師謝予，予詢之故，曰：「汝日借某儂。」予曰：「既兩人儂，則奈何謝予一人？」辭出，而先都諫急縛予謝過，杖予至流血，沈師乃許卒業。既自欲行文，不可，則又私自行文，不問何題，幾所聞見，必能拈入成章焉。入秋遷館於孫，每見竹亭述少年從王龍溪游，與君興叔及沈師誦說陽明正齋兩先生事，時學靜坐焉。是冬南川府君卒。

十六年戊子，十四歲。是時大饑，錢公聚徒數人，予與之俱。李金吾者，錢公之女弟夫也，愛予之質，時稱說於鹿胡葉公。葉公見予文，則又大奇予文，謂宜置之好師友間。於是沈元封先生願授書，元封之兄心陽則願授粲，鹿胡先生若主之焉者，率予詣學。未幾，有試事，予試輒弗利，又弗竟學。

九月，叔父君興省試下第歸，先都諫日裹米一升，越旬日雜置魚肉之屬，令就叔父學。叔父既感先都諫之生之，又憐先都諫之志，而恐其弗遂，虛予之質而底於無成也，說書，則叔父



不躬說書，則令予說書；弗當，則更令說書，而終不自說書，或四五更而弗當，常笑曰：「汝初說已近，吾怪汝之穎而思弗沈耳。」謂作文之益不在作文，在閱文。每閱先正一文，輒閉不令閱，先以其題令口占一篇，大意弗善，則令更占，占數過而後閱文，又不令竟閱，或閱半而令續，或閱邊而令偶；於是規矩準繩轉折淺深之妙大進。當意，則廣歌互答，如對好友；不當，則長跪至丙夜，呵切弗假。予文章之有根基，三冬之力也。〔今安得如此明師哉？〕

十七年己丑，十五歲。先是先都諫廢箸時，三叔如川公曰：「兄箸總廢耳，不如其住基傍基歸我，我以其野田易兄。」至是，先都諫蕩析者垂二十年，族長者弗能平，勸三叔以畝餘歸先都諫，三叔之入人質買者，則先都諫代輸之。乃先都諫旦得之而夕售之，充余步脯修齋監之費，從金鳳臺先生於俞氏；族長者弗善也，姍笑藉藉，予又嬉，第銳於舉業。每一追憶，痛恨欲死。

十八年庚寅，十六歲。先都諫既貧甚，束修所入，不足以充衣食。又極意於予之修脯，修脯固不足以入時師之目，而饗殮又弗時繼；錢復貧，歲踵饑，業阡廢。君與叔父愛予甚，時念此兒不成則已，成必越衆，數以此堅先都諫心。時偕友人讀書於邑之東塔，則載予與俱，又徙於陸莊，則與俱之；陸莊不數月，叔父病甚就醫，予彷徨無所歸，徙家塾耳。一日，聞叔父病甚，且往

候。值表戚沈少爾謂：『若叔有極美意，思亟見若，若奈何弗亟往？』詢其故，曰：『若叔未子，病且革，意嗣若矣。』予曰：『幸爲我謝叔父，家大人止予一子，予嗣叔父，予父又誰爲嗣者？』叔父家固康，病尋瘥，自是不第愛予且敬予，有事就而相商，如成人矣。

十九年辛卯，十七歲。先都諫復徙館於陶之凌巷，而予從泰宇曹師學。夙仰曹師之規行矩步，稱人師，而曹師一見予文，亦卽視爲相長之友。志氣鼓舞，藻思溢發，寂寥短章，春容大篇，腕如其口，口如其意。一日三藝，日中脫稿如探囊焉。曹師課藝，篇有大結，結中時有感寓，曹師每勤默容之戒，亦間發爲詩歌。是歲，先都諫任修脯資而傳餐屬之錢，讀書得稍成片段云。

二十年壬辰，十八歲。予赴童子試，縣府俱有名。二月正於郡寓候道試，而怛怛心動，急馳省，則先都諫感寒疾，然聚授生徒如故，予勸且暫遣，因留侍疾，而先都諫蹶然起曰：『負我！』因自出僱小舫，減一簪五分許爲試卷費，促予登舟，親爲解維，望余舟不見，始入寢。先都諫初不自虞其革，復謂道試固不遠也。然予心日不寧，閒徬徨寓門，而人以訃聞，先都諫以二月十五日終於正寢。予驚懼號踊，屣襪遺脫，不復還寓，跌而奔，不識路，則依官路行，謂牽路可達，乃未盡六里街，兩足爲磚石屑所嚙，血漬泥墳赤，屢起屢踏，行道嗟悼。一轎卒楊君賢以事歸邑，見而隱之，挾與俱，困甚則附其肩以行，昏時達邑，急買舟歸，尙二更，得躬舍殮也。

先都諫彌留時，不欲葬於祖塋，意欲問之君與叔父，得尺地可葬者，而叔父故出嗣於南郊，叔大父弗得自主；又木直薄，不可以久，屋主人難之，遂藁葬於厓塋。今三十四年矣，未能更葬，非先都諫志也。塋畢人散，一母一子徒朝夕哭。

屋主人故有子，從先都諫學，因拉諸從先都諫者，畢從予，予於是一意爲蒙師矣。余既未冠，而諸生徒者，又故狎處，而年相若者，有之，頗黠者，陰號召諸生，令弗馴予約。予知之，立爲程約，弗如約者，罰弗爽，而黠者佯聽之，黠者以爲予將終聽之，諸小生亦嚴事予，逾黠生矣。偶一日午解，子散步於鄰場牆以內，而牆以外，故有五聖神祠，黠者率諸生徒，燃燭祝予死。予一一聽之，從間戶潛歸於塾，儼然坐；黠者至，予叱令跪，弗馴，予詰以頃於神祠前羅拜而祝者，何言？諸生徒相顧失魄，而黠者首服其辜，自是莫敢以黠應矣。復與諸父兄約，歸而馴謹者，密以聞；歸而傲弗馴者，密以聞，問一獎之責之，而諸生徒之馴約，在家如其在塾也。課蒙之暇，間爲時文、古文、詩歌，俱勿專業。

二十一年癸巳，十九歲。仍館於陶矣，李君全吾以生徒過多，恐廢業，延以訓其子壻，併拉唐張二三生。李實貧，弗能爲館穀主，其意良厚；先孺人遷居於君與叔父之側楹中。

二十二年甲午，二十歲。張生爲主，附以孫氏諸徒。張以椎油爲業，夜半起，予亦起，主人

偵知之。每以魚飯饋焉。時饒公位督學南畿有聲。一日書賈挾四府考卷來售。心愛之而力弗副。賈人去頗躁。竟遺其後一帖。可五六篇。玩之。自後爲文。氣機觸發如決壅泉。擲管拈題。意興淋漓。無所不有。迨縣試。而服未闕。逾月而覆試。未闕也。時覆試有未到者。案故未出。予服尋闕。而覆試者二人至。予得補考。恐縣令疑爲冒籍。更名廷鯁。以從兄弟中庠生以廷字排行者。可弗疑也。

時令爲陽東章師。卽於縣堂較藝。寸晷中敲呼號徹。而予排行次交。迨第三人交卷。則章師手予卷而示之曰：「文當如此如此。」固目屬予者久之。予欲覽初交卷者之文章。師曰：「不必看。汝持卷去。補原試三題來我前。」予立補三義以進。則又喜。又徹其意所欲。首二人同。余再試。則又喜。置予第二。曰：「恨補卷不得首予也。」時夏公璞齋艱居。少許。可見予試卷而臭味投之。因稱於高景逸。吳子往府試第一名。道試第四名。補弟子員。

冬十二月廿又四日。就室於錢氏。室人今三封爲孺人。予昏。服御皆如常時。越二日。而先孺人寄一新油綠布道袍至。三日而攜室人拜先祠。因留過歲。先孺人甚歡。

二十三年乙未。二十一歲。館於凌生斗垣。秋病痢劇。拈一死字於榻前。萬緣都斷。愈後。閱文大明快。是歲。有王雨圃者善予。平批予命。止丁酉鄉科。戊戌聯第一語。而無別說。更叩之。

曰：「趨吉避凶的話，公也不聽。仕途上寬人些。」已又向人云：「中後還有三十年貧賤。」今科分不驗，而酉戌以來，近三十年矣。

二十四年丙申，二十二歲。館於凌夏，君與叔父病不起。叔父平昔最愛敬予，而三從兄某父不以爲子，兄亦不以爲弟，叔父每憐而衣食之，出入與俱。予宗故軍籍，南郊公爲長支，無子，叔父嗣，祖遺軍田二十八畝，以供軍需，合族分受久矣。南郊所自置產，非軍產也，而某乃鼓族人而訟。時叔父有子午孫三歲矣，舉族爲利所哄，而予以一人挺持其間，刃攢於胸。時予婦尙滯外家，先孺人念予婦，予婦亦時時念先孺，人儼一廛於城中新街，姑婦相傍也。洵兒新產，而族人日集而噪於室，老者言死，飢者言食，強者言毆，言殺，無休時。狡者則又向南郊公云：「我輩第惡之，果甚，何敢得罪叔公？」南郊公頗爲所愚，目予若轉貽之戚者，而予挺持無二意。郡縣亦俱是予言，諸耽耽者亦私有以餌之，午弟家得無敗，而予於族樹怨矣。（任事之性如此）

二十五年丁酉，二十三歲。館於沈生損家，錄科，補增廣生。

三十六年戊戌，二十四歲。仍館於凌，是時館資特十金而贏奉先孺人，先孺人歲可費六七金，餘金則買書讀之。孺人出父母驕穉之中，春汲爨澣紡績咸習，家靡閒言，門無俗務。雖

兒新慧囊有餘錢長讀浩歌樂莫樂於爾時矣。〔真是樂試問位高金多者還識此樂否〕

二十七年己亥二十五歲。

與趙歸甫共業於桐邨書屋夏惠清許敬菴先生招與其公

子共事因與鄒自淑希孔定交是歲長女生錄科今行卷中行夏之時第一首卽試卷也。

二十八年庚子二十六歲。

館於許春讀書臯亭山夏讀書西湖之陳莊秋試不售歸先

孺人病噎醫不驗復徙居南郊公宅西偏二楹十二月廿又八日有先孺人之痛先孺人病中

孺人服事左右庶幾孝謹矣。

二十九年辛丑二十七歲。

館平湖陸氏而孺人撫一男一女以居每昏則置二稚臥榻

而篝一燈先孺人柩前獨紡常至丙夜叔大母沈絕愛憐之庶蔣叔母陸及諸妹或從暗中相

警紡如故明日以爲言曰『我時思見我娘娘何懼？』

三十年壬寅二十八歲。

吳江陳氏及新開湖二金生合而延予主人旣不文三生亦不

韻復荒僻無門外之交予得一意於舉子業悉陳先正時流所爲文一一比勘分雅分俗分正

分偏分古分今如合諸卷僞者不能欺予目亦無一字得干予之肺腑矣是歲錢公卒爲具棺

斂併葬焉。

三十一年癸卯二十九歲。

陳公穎亭廷與其公子賁聞發交共學二月以四卯葬先孺

人於七十畝兜。是田故先都諫所售以充子修輔。予贖歸。先塋之葬。既非先都諫志。而先都諫葬後。族伯少山。墓其左。族叔君飾。葬其右。先孺人不可以合。於是營合壙於七十畝兜。先以葬先孺人。而虛其右。以待先都諫。乃葬後多故。至今未嘗合也。

先孺人服既闋。始就遺才試。縣試第四名。時縣令爲安福謝公鳳高。名雖稍亞。而意常在予。府試第一名。則嘉興令鄭公振先所取。時競者日奔走名紳之門。自鬻名紳亦復假文字以收名生。心醜之。故心德鄭公之知己。而終不敢以相聞也。道試錄科。鄉試不售。

三十二年甲辰。三十歲。仍餽於陳。高先生來弔。得見。數歲館穀所入。亦微有贏者。而孺人刻苦自將。撫二稚。雖菜腐不時食。是歲出痘。幸俱無恙。而調補徒熟醬耳。以此得置數十畝。兼有擔石儲。孺人儉德所致也。

三十三年乙巳。三十一歲。館夏瞻明。予既於鄉居不愉。而卜居又復無力。偶城中學後一居北向而臨水者。欲售。價可數十金。與三從兄靜我隣。力勸成之。半以貸母錢。而力詘矣。是歲葬外大母沈孺人。先是外大父守耕。薛公生兩舅。字長舅弗慈。長舅亦弗善事其父母。挈其孥棄父母出走。守耕公沒。先都諫跡長舅歸喪弗戚。外大母依小舅居。小舅死。其婦改適。外大母無所歸。則詣長舅出走處與居。先孺人日念之。生死不相聞。時痛。戊戌。遣子詢故。嘗知長舅

出走處跡之外，大母則既死矣，其柩存。先孺人於是歲遣予扣長舅歸外大母骸，輒不許。至是予窘甚，而舅婦死，長舅復老病，則使人告予葬外大母，予力弗能及，而不敢辭，以清明節襄事。此先孺人志也。

時孺人又病疽，病實非疽，大都怪痰耳。而醫者醫之大潰爛，以至於疽。所食參耆無算。洎兒又以赴館過橋，爲鄉人負布花者所擠，墮橋下，右股斷，更費數十金。是居不一歲而卽買之人，賃夏瞻明宅偏數楹以居。

三十四年丙午，三十二歲。復偕賁聞兄弟讀書於南城沈園，錄科，鄉試不售。七八月間，孺人大病，垂死時，洎兒已知事，母病也。

三十五年丁未，三十三歲。館高氏翼光，昂光。是歲以壬寅所得，皆沿門持鉢，非自己面目，盡情拋撇，匠意抒寫，所得不數首，然意思開發矣。高已具明歲約，而氣岸各不相能，併當年辭之。

三十六年戊申，三十四歲。館楓涇，秋遷館於瓶三。是歲大水，所贏擔石盡沒。

三十七年己酉，三十五歲。偕朱士翹讀書於荻秋菴，銓科。六月赴省自肄，舟中卽時拈

「誰能出不由戶」題，而機軸枯澀，時復置之。至八月初，汨汨如湊泊，勉成由戶一義，更成二



義而入場爲雨所苦，候點之時，已淋漓透溼。入號舍復處下流，沒至腰腹，困頓特甚。幸第一義宿備，遂酣睡。及午，庸孟稍稍點次爲之，夜刻燭爲文，以更爲率。每成一義，輒小憩，卷畢，神思乃漸平復，展閱自笑，亦復沾沾自喜。場畢，歸謂泚兒曰：『當是第二卷文字。』果中二十二名，爲元趾戴師本房第二卷云。詢故事云：縣公稱門生，久當更之，予以爲既久當更之，何如久而不必更爲善？因不稱門生，入都仍更本名大中。

三十八年庚戌，三十六歲。下第，讀書於城北，夏晤顧涇陽，高景逸，薛元臺諸公於徐元伏園中。

三十九年辛亥，三十七歲。館夏述明。是歲執子弟禮於高先生。

四十年壬子，三十八歲。高氏復來延予，予復館于高氏。是歲，泚兒補邑弟子員，偕吳子往，北上寓香河北寺，時玉臺先生爲香河諭。

四十一年癸酉，三十九歲。下第，讀書於慈雲寺，時有解。

四十二年甲寅，四十歲。時賃夏屋居九年矣。所居前列十餘楹，東枕小橋，卽泚兒傷足處，面溪，溪邊無容足之地，虛一廊以通行。循橋而西數十武，於列楹中啓一徑以通予居，徑窄，行不可以並，又中鑿一溝以通簷流，循徑而入爲三楹，則予居也。西一楹以對客，簷卑，俯而後

可入外廊，割三之一以與西鄰，其庭則南西鄰溷穢雜置，籬落縱橫如魚鱗，復迤而東南，并不能以三之一，東二楹環堵高稱簷，東一楹爲廚屋，勢傾而東，主人於廚下斜設一木以支，家人出入其下，日數十俯。中楹之前爲臥室，後截以置織具。西楹之後以通行，後更有三楹，高深廣俱不能以丈，西以祠先主，中儲書，東儲柴而已。諸簾繩皆百年而上，黑胞垂垂，又址下而外崇，遇雨則上漏下漲，卽晴霽亦溼以爲常。

己酉而後，又於徑之東側賃一楹，以居老僕。至是有數生徒及門，更典三從兄卿雲屋以居，併居諸生焉。以營典直，故家更蹙，尋病而說經課藝，神益王，室人醫人友人勸之，不少休。瀛兒乏裋，從市肆賒夏布爲裋，直四分耳，每索值，窘中不能應，每自笑。是年四月四日，洙兒生，猶在夏居也。〔妙景，此况味，亦當千古也。〕

四十三年乙卯，四十一歲。元趾戴師補官，文安以書貽予，謂家人赴任過浙，挈子同行，兩世兄共事予。竊幸早北，可以肄業，遂謝生徒弗受，而急淨兒婚，并爲濂見訂陳賁聞婚。乃世兄遲遲來，又止二世兄來，而第遣其家僮相聞，舟逕前。予旣以諾戴之請，不得已買舟以前，遇於京口，蓋世兄實無意於予，而所偕李生者，日酒食聲色相諠浪，交相怪也。未抵文安，則李先以意通戴師，使戴師先怪予，乃予新買一僕與偕，後湛溺於賭，好酒，弗能其主人也。日過午而

不能得飯者時有之。予是時作『孤身萬里，垂死空山』八字，觀以自持。偶有人索題壁，立齋歌以見意。乃是歲所詣文境，又自覺蕭灑夷曠云。早冬間，吳子往入都，因辭文安去。

四十四年丙辰，四十二歲。場前文思蹇澀，有曳白之慮。入場日，遂全不構思，引筆直寫，謂免於曳白而已，而汨汨而就，燈下補稿，頗覺生動。乃人情以平日之蹇澀少之，卽予亦自少也。囊中金盡，又所攜甚不習，且離家久矣，試畢卽南。至東阿，聞報中二百九名，本房爲等軒商師。赴廷試，賜同進士出身，三甲第十三名，觀大理寺政。六月，選行人司行人，意有所不可，輒於衆前否否，人搖首吐舌不之顧，而遂以賈時人之忌矣。十二月奉使諭祭衡府商河王，以二十一日辭朝。

四十五年丁巳，四十三歲。正月入青州，竣事，取道泰山，登其巔，拜孔林。二日抵舍，輕舟微服，意思蕭然，女氏歸於曹，衿襦不具。

四十六年戊午，四十四歲。予在京邸時，稍貸雲卿兄金，無以償，以典房舊，償之。仍賃夏瞻明政和橋居其家人，而自還朝。十月，奉使同徐雅池、太常冊封代世子，卽鼎渭，故代王所欲奪以與鼎沙者也。有所贈遺，謝弗受，同事代爲強之，不可，云：『渭沙爭立，費金錢多矣。比翻須令知中朝原自有不受金錢之人，平生之硜硜又弗論也。』偕除抵舍。

四十七年己未，四十五歲。十一月，還朝補考滿，會禮部堂印久懸，明年始達吏部。

四十八年〔卽康昌元年〕庚申，四十六歲。邇時行人尙階八品，具疏移贈，尋奉使岷

藩掌喪。岷固楚之南境，黔粵鄰壤，暑雨中跋涉萬山，事竣，以六月十有七日登衡山絕頂，蒙雨而上，至頂開霽，少頃復雨，信宿而下。道江右，訪南臯先生於吉水，抵里，兩奉哀詔，今上登極，予以俸滿行取，相善者勸亟行，予曰：『徐徐以聽其自定。』

天啓元年辛酉，四十七歲。三月入都，杜門獨坐，有來顧者報之，不來，雖要人不往例候。考者於朔望日赴吏部揖堅不往，而一時忤予慕予者相半。四月初七日考選，初十日，命下，得工科，而要人之忤予者以不得遂其忤，心大快，羣忤而黨要人者爭耽耽而伺予矣。

時正值遼陽之陷，而王希泉以宿名爲楊李請命，竟得請，予不勝封疆之懼，疏劾王，羣兇猖獗而起，予弗屈。乃王日仰於鄒南翁，出入朝序，則隱其協間，羣兇又號於朝，王不得安其位者，且拉鄒南翁日向余而瑣瑣矣。復走其信僕昏夜持書叩予，予弗奪。自是楊李得長繫，而兇類之疾予者日益深，中予名於內。已周冢宰中言者以去，張誠字以御史大夫爲冢宰，首推鄒南翁爲御史大夫，內方自有所屬意，得旨別推，予輒疏爭，人咸爲予岌岌。會有繼予而爭者，南翁故得爲御史大夫，而忤者益亟矣。是歲，督浚城壕諸監督，各費不等，予案文計費以報，費多

者率自告減焉。

二年壬戌，四十八歲。廣寧失守，同僚議捐俸助煤米各五十金，惠元孺云：『難爲魏廓園、廊園於一切餽遺咸弗受，計吏望門卻走。』蔡元岡云：『誰教他弗受？』而予以工垣歲數有金帛之賜，計九十金，諸受賜者咸盃之，以讖欽贊。予以弗得朝夕菽水，郵四十金歸，買祭田八畝，而適餘五十金於囊，得如例巡視節慎庫，諸商工官胥或以予未嘗爲吏易之，其故嘗爲吏與未嘗爲吏者亦徒資緣與共爲姦利。

一日，有投二薄領陵工銀者，驗其印文皆謬，立法之。而大司空王大蒙以爲發其工部贖印，懟甚，又軍興旁午，諸商工官胥乘急爲姦，大司空一切弗問，令悉白予而予稍持之。又議築重城於都城，京營長李公崧毓旣以爲長策，大司空又以爲是誠在我，議費六十萬金。按二八陋則，則諸胥當八十萬金矣。諸商工官所乾沒不可勝計。寇在遠而虛糜六十萬金於門庭之近，非計顧無肯擔者，予奏大司空止之，亦遂聽之，然大司空益懟予矣。

又一時宵小悉集於烏程，烏程媚客，魏以自固，其所以媚客氏者至纖醜，弗可聞。諸君子共起而擊之，予更爲特疏，疏上，幾不測。親好亦數顧，尋傳爲知是弗受書怕者而寬之，未可知也。陳堯師赤石病革，往候，鄒南翁在坐，愀然曰：『不久恐有廷杖事。』陳師病，舉體振撼不寧。

側身向外稍展，而俯其首執予手曰：「汝打不起，今後莫做狠本罷！」陳師督學浙中兩試皆不甚前，而道義骨肉之感如此！對王紹徽處西北而號召東南，在朝在莽，實繁有徒，冢宰實陰用之而護之，至是徧擇撫臣缺，予糾之去，每犯必羣兇之尤，一時以爲予有發必拔擊驢之概，而實犯衆怒矣。

奉使福藩，冊封王妃。使竣，道嵩山，宿少林寺，阻雪昌雪，尋達摩面壁石，抵中牟，福藩復以五百金致餽，不受。復書勸令稍廣以助遼餉。是歲，外母卒，孺人身其喪。先是外父母生一子而驕畜之，外父卒，子未成人，已驕不可訓矣，而外母護之更甚。護驕子既甚，而所苛求孺人者復大不堪，衣衾之屬，歲具以遺之，立授其子一擲之費。計朝夕供菽水，則朝夕嗃嗃；哭念其子之飢，具粟以遺之，亦復供其一擲耳。孺人不勝遺，外母不勝飢寒，子愈益驕，嗃嗃苛求至於死。

三年癸亥，四十九歲。新正抵里，某月某日，陞戶科右給事中。邑中苦兌運，姦胥姦里姦軍相比而勒民，民困，予從臾邑父母，不問官民二戶，復九石八斗之贈爲例，更無名之費不費，一切裁去。時邑父母旣不甚健，又陰從而撓之者多端，雖官紳間有之，所以左右邑父母者頗力。後歲，葱嶽王公撫浙，藉其力，凡浙而漕稅之地，畫一爲令，歲可留數十萬石。甲子大水，米價不甚涌貴云。

予自度取怨於世已甚，有休焉之志。而同好以君子道長，宜出勉爲北行，而時倦而欲還，乃二三蠢僕無一可遣以繳節者。途中接邸報，又以某月某日陞戶科左給事中，遂抵都下。一時仁賢頗相信，初志漸隱矣。冬至，陪祀南郊，會有巡青之役，京師小名以報商爲苦，而舊商衙胥中貴以招商爲利。於是京場各商按例不報，其外各倉場有裁而無報，報者認者同至，間一易之，新商困或卽併之舊商，人情帖然。估價較往歲省四萬金。往青役無羨餘，不三月存羨金八百餘。又卻青薦之謝先事者以爲形其短，殊嘆。時卹典濫冒，請乞無已，一引會典裁之。雖大有力，甚有口者弗顧，益滋怨矣。

四年甲子，五十歲。先是某者御史爲大理丞，不數月遷少卿矣。又不數月而冀以僉都協院。時副院則鄭公元岳，僉院則楊公大洪，席俱未暖。某欲遷僉院，則躋楊爲副，而遷鄭爲戶部侍郎。予以一時副僉稱得人，官固未嘗缺，無故出鄭公於戶部，人情亦不堪。卽吾輩任事當在人先，遷官當居人後，若吾輩不以恬風世於皇御門之頃，特出面恩取忌品亦不光。予自以爲朋友切磋之道宜爾，而聞有二心矣。

逆數是歲之二月，吏垣都諫程芸閣當陞序屬某。□□□於冬間卽微以親病聞矣。序當屬予，而某不便予之居斯地也，急貽書於阮大鍼，令急來。時阮移病未半年也。阮資雖在予前，

而尙爲右給事中。阮至，而程始陞。陞後，復以補某。補某之後，阮轉左。曾江北銓司缺，某意屬何□□。阮意屬曹履吉，公論以屬宿望程。我旋程後，徐當補何，而阮於某格格也，則又倏而推陞周士樸，出工垣缺以待阮。阮大恨，急圖於故所結兄弟傳繼教，嗾弗下。而某又陰卸，以爲是予欲之，而予弗聞。阮故弗善予，自恨滋甚。於是某之喪聞，而阮補吏垣矣。阮旣補，予以阮故未絕於吾黨，凡事誠意相商，必不至大決裂。乃某意旣弗善予，復不善阮，欲乘此兩去而更有所屬。會西江諸子以鄒公匪石調銓事，弗得與聞爲恥。阮因合章□□并合黃正賓、陳居恭，共搆之，而操江□□復殃殃於弗得驟遷，令圖予并圖浮邱，而傅樾之疏稿具矣。樾稿具而阮始辭朝，予疾叩冢宰，停數日且弗推。冢宰旣諾之矣，乃以是日陞予。十八日，予陞吏科都給事中。

十九日，傅樾疏上。時魏奄如涿，祠元君，阮留涿，然結相拜，作竟夜談。樾旣結繼教爲兄弟，爲內應，復伺魏奄於道左以通款。奄甫至，而樾疏下，汪文言逮矣。聞是日且併逮予，而旨下乃有『新擢首垣，不得輕詆』語。予疏上，又得旨『著卽到任供職』。遂以廿六日到任，於二十七日鴻臚寺報名面恩，乃二十八日忽於朝儀起數，奉有『互參未明，何得到任面恩？』之旨，舉朝驚詫。二十九日，予有疏席稿，三十日復奉有『到任供職，并免面恩』之旨，然予之去志決矣，以徒汪文言事未明，暫奉旨且留，會楊公大洪二十四罪之疏，嚴旨切責。六月初五日，予



具疏公糾立頃傳稟降級調外語未竟復傳錦衣衛拿了。閣臣韓公象雲云：「一刻兩傳，如何遵奉？」調旨罰俸而遊於羿之彀中者屢矣。予於是決計歸，直須文事竣，而某嫌於共事，不能獨留，謂予徒齷之使去，則以計典近，教同志者具疏留予。小臣屢奉明旨，謂義不當固辭，遂銳意以澄清計典爲己任。會於奉旨禁餽遺之明日，發霍邱之餽，而人愈側目。御史大夫缺營者多營之內，予一意推景逸先生，謂人旣內營，推之自外，疑多不下，不下，將廷爭焉。若爭，須爲天下第一人爭耳，他人不足爭也。旣而得旨，九月朝審。時樞輔請宥遼左失事，得旨貸以不死。於是朝審日不列情真，第云候旨竣事，大司寇傳簿畫題，予以恩貸出自聖意，朝審自是明刑，堅不畫題，併爲刑垣具公疏草而議定。

會晉中缺巡撫，尹同臬，潘雲翼欲得其座師郭尙友，郭先有賄入程芸閣，程辭之而復至。頗有聞冢宰旣不許，秦人則思用惠公元孺，齊人則思用周公衡臺，乃冢宰則自與夏繩北定一清恬之謝公鳳高矣。謝舊令予邑，諸弗得者咸以爲出於予，嫉予甚。陳九疇因爲人所用，尙未顯攻予也。會十月之朔，閣臣廣微頌歷則不至，太廟則又後至，予陪祀，同陪侍四科臣糾之。廣微不能不折於予言，而九疇其鄉人，因列疏攻予矣。十二日，予卽於部院覆疏降調。十五日，策蹇南旋，冢宰御史大夫疏救，一時俱被逐。沈年兄炎洲公疏首俱逐。自是少宰陳公中素，楊

公大洪，左公浮邱等黜逐褫奪，翩翩而出國門，無虛日矣。是歲，柁孫生，葬姚五姑。

五年乙丑，五十一歲。予一意杜門謝客，而邸報中聲息洶洶，不敢寧居，倉卒與濂兒畢姻，以四月十一日。二十一日而逮者至，二十四日就逮，士民號慟者幾萬人。道姑蘇，周公蓼洲出，盤桓舟中者積日夜，以其季女與柁孫締婚焉。高先生既前候予於平望之南，過錫山，復送之高橋之北，紀其言爲高橋別語。

先君聞難後，揚揚歡笑如疇昔，而一出於真；泖等悲憂填膺，靦顏色輒亦歡笑，不復知大阨之在後也。五月五日，舟過錫山，陳發交攜蒲觴相餞，歡笑竟日。初六日凌晨，遣濂歸，行納采禮於周蓼洲。懼泖尾舟而行，或爲緹騎覺也，遣僱小舟先發。泖別而北，濂別而南，草草分散，不料自此竟長別也！於乎痛哉！

六月十二日，檻車經良鄉，遣奴鴻飛以此譜授泖，誠勿求見。十三日入都，羈錦衣衛東司房。十六日午間，入北鎮撫司獄。越十日而楊公至。二十八日，許顯純、崔應元奉旨嚴鞫；許既迎，二魏意搆汪文言招辭而急斃之，以滅口。對簿時，遂齟齬如兩造之相質，一拶，敲一百穿梭，一夾，敲五十槓子，打四十棍，慘酷備至，而抗辨之語悉闕不得宣。七月初一日，旨下，則直云六人伏辜矣。仍著北鎮撫嚴刑追比，五日一回奏，聞者莫不喪魄。外魏佯請赴司法以解於衆，而令

內魏故留中以讐臺省之將言者。

初四日，輸三千金，顯純概不用刑，以用刑聞，且請從輔臣言，蓋聊以市德云。時躬輸金之役者，舊鄰劉啓先也。往僦夏氏屋以居，爲比鄰。九口緹騎至，灑涕請從，遂更名姓，雜諸僕中，周旋艱險，與此事相終始。挈金入見先君於庭，以出，出則溍私喜過望，謂：『派賊有至四萬金者，而先君獨三千有奇，似屬末減，且金又似可徐徐輸也。』及旨下，切責顯純，初比概筭十棍，旨下，仍切責。十三日，同楊左各三十棍，先君自此遂大困。顯純又限五日再比，所輸數更日增，溍惴惴懼不給矣。十六日，旨下，又切責顯純，應元各降一級。溍惶怖絕望，欲代列執輸金之役。一見先君，劉苦相尾。十七日，劉入，先君俯相勞苦，且辭曰：『憊極矣，未刑時，莖莖毫孔俱疼，殆不能支，姑毋令吾兒知也。』劉微以溍意告，先君大驚，比輸金，楊左受嚴刑，餘四人寬免。劉出，溍又私喜過望，叩首謝劉，謂毒蓋偏有中矣。

急奔定興江村，告貸於鹿大公。大公義至高，然家故清寒，展轉旁貸，僅得十五金。溍未至，

大公先已傳告同好，深鄉劇貧之士，素不通姓名，爭貿所有以相應，許顯純族多與焉。然彙之曾不盈五十金。溍且感且愧且悲，急奔至良鄉，訊十九日消息，則六公同被酷刑，一如初鞠時矣。

二十一日，奔至城，則當日又同楊左各三十棍，押狂駭驚惶，不知所爲。究其故，則倪文煥以細事忤中貴，賴崔呈秀以免，急攻蓼洲媚之中及締姻事，蓼洲答而先君之禍遂益烈；暫寬忽嚴，倪文煥爲之也。於乎痛哉！二十四日，劉入，先君不復能跪起，荷桎梏平仆堂下，劉膝行而前。見額帕垂覆，因整之，背半露，掩之，羣蠅嚙腐膚，驅之。問：「安乎？」曰：「病甚。」強進粥乎？曰：「勿言，勿言，促我兒逸去。」劉不覺哭失聲，衆呵之出。是日，又一夾，敲四十槓，劉請於裏門卒，隱垣隙竊窺，初猶聞痛楚聲，已殊寂然，刑畢，拽入。少頃，顯純令管事二人進獄，久之方出，衆莫測其所爲。但聞楊左、魏已昇至後監。二十五日，菜帖入，不復出矣。楊左以是日報亡。二十六日，報先君以已時亡，然終不知死期與死法也。於乎痛哉！

時天暑發雷，相驗領埋之旨，故遲遲不降，而東廠日尋，渾寓如織。三十日，始差官發屍，偕楊左從牢穴中出，骸漲而黑，岌岌有露落。憂急，併穢梅卷之入棺，無論飯含弗及，併不得憑身一慟也。於乎痛哉！八月初九日，不孝男學淨抹血謹識。〔陽明先生詩云：「爲臣爲子情何限，夜夜濤聲泣伍胥。」嗚呼，千古同一淚也！〕

將赴浙獄遺友人書〔附錄〕

權閹之殺忠良也。以什伯計。有死貶所者。有死獄中者。死杖下者。有死東西市者。然皆隨刑隨斃。隨斃。雖或身首異處。猶能補綴成屍。使妻孥相抱一哭。而後蓋棺。亦不幸之幸也。未有若先子之備嘗慘酷。未死而蛆蚋生肌。既死六七日。猶故緩其旨。俾尸腐牢穴中。不使一寸肌膚。獲黏殘骨入木者。足下讀書萬卷。見古忠臣之死。有慘毒如先子者哉。矧其人既死。坐賄三千三百。度其家無四壁。勢不能償。必至巢卵俱慟。極成靈。斬而後已。洎嘗中夜環走。根荄盡癩。謂前此設有人焉。挺躬仗義。貸以多金。使得如數以輸。及期而納。彼縱急不在賊。猶得出詔獄。入法司。使父子相訣而斃。不至割絕傷慘。遂至此也。豈意徧告親知。百無一應。推委遷延。備極詐狙。讀范陽長者高倡贖金之議。深鄉酷窮之士。素不通名者。莫不典衣鬻物以相和。然多者不過十餘金。寡者數十青蚨而已。伯夷有難。豈顏回。原憲所能助哉。已矣。勿復言矣。

昔人謂：「廉吏可爲而不可爲。爲謂猶妻子貧困已耳。今則枉刑坐賄。罪其孥。清白吏子孫。其受禍有什伯於墨吏者。福善禍淫之說。豈特不驗。且復倒行逆施。茫茫天道。尙可問耶。今追比伊始。將就浙獄矣。先子罹禍。人不手援。豈先子既歿。猶有出而援洎者哉。卽或有之。顧昔不能活父。而今以自活。洎實痛之。不如速死之爲愈也。嗟呼。怨哉。司馬遷羞貧賤。輕仁義。洎頗怪其繆於聖人。乃今知其不妄也。貨殖游俠諸篇。焉得不傳千禩哉。」

先子死，當葬首陽山側。若淨死，須葬要離塚旁。天地鄙陋，莫可共語。昔先子檻東發平望，嘖嘖奇足下不置。僑良鄉，賓客謙從，俱以遙領足下意者。及扶櫬南返，又聞經緯甚悉。慨然歎足下義士，故救血佈此。知回憲無力，不能援伯夷急難，苟存此心，亦足慰先父與不肖之雙魂於地下也。臨書哽咽，不能更言。

### 顧塵客先生自敘

予自丁未幸第，選閩泉推官。時按臺缺，撫臺徐學聚被論候代，一切以情用事，監司而下，尤而效之。予銳意政事，遇事輒攘袂爭，爭而得者十之七，然猶鬱鬱不樂。得奇疾，棄官歸。遇外家立嗣事，頗任嫌怨，卒捐外父所贈以明志。家居三載，改常州教授。丁父憂，喪畢，見正人日就摧殘，慨然曰：『昔賈彪不入顧廚之目，卒西行以解其難，予向與東林疏，此正可以彪自況也。』補國子博士，頗爲世道效力，人皆不知。後以同事詡其功，予名亦漸彰，爲人所忌矣。

戊午，陞刑部。己未，以便差歸。辛酉，復入，則世局一新矣。而南昌爲相，頗與言官構。予託友上書，勸其先歸主權，則相權自重，路自清，逆而行之者禍也。南昌歎息而不能用。予旋以試事赴西粵，歸朝則壬戌春矣。福清與南昌小嫌，羣小浸潤之。予直言轉福清之聽，西谿佐之，卒善

南昌之去，而予與南昌向竟未識面也。去之日，乃一謁之耳。南昌益歎息。

時廣寧陷，重臣道將俱逮，五紀爲大司寇，必欲以大獄矚予。案定，已予啓調儀司，爲王所留。時諸正人以經罪稍薄於撫，予初亦從之，然不能堅也。卒以此禍。然禍源豈王此哉？蓋自國博時胎之矣。羣小譖予於璫，謂五紀攻渠諸疏，皆出予手，予無崆峒之才，而有其禍，自此始。甲釋姦細之假者，而原參臺省怒，辨劉一燾非南昌族，辨佟卜年非叛人，而舉朝怒者十之七，予禍不可解矣。

是秋，調兵部。是冬，有連疏攻予，且有以奇禍中之者。至癸亥夏，得白，告歸。甲子秋，調起禮部，予赴命北行，而時勢大異矣。亟求一臬以出，卒不免逮訊，頗困於刑，得良方治之，瘡稍合，已而有德司定罪之命。

### 自敘刑曹事七條

自天啓辛酉，遼陽失後，京師五城察院暨京營科道，日以捉姦細爲事。及至送刑部，其稍有影響者，大率論辟矣。其絕無影響者可二百人，司官明知其無辜，則高度置不問，恐得罪原參官也。已閱數印君矣。

及壬戌三月予署山東司事查前之二百人者卒皆以飢寒瘦死尙存五十餘人予啓尙書王公曰：『以某一人之命易五十人之命某尙便宜况以一官易五十人命耶？』王嗟歎許之。卽日會同事者原雪之止留三人：一則自供甚悉不待刑訊；一則雖非姦細乃假印人也；一則證佐未備餘悉開釋送大理評允而縱之。原參臺省有怒於禮者有怒於辭者有怒於文移者予悉錄讞詞託人致之無不咋舌曰：『此老吏之筆勿與競也。』予是以得免參論而臺省視予爲畸人矣。

兵部尙書行邊張鶴鳴奏杜茂修卜年謀叛事。大率謂卜年爲河間知縣茂匿其衙中三月相與謀叛乃遣茂同其大管家二管家往李永芳處相約爲逆詞證甚具。王尙書問合屬曰：『見杜茂招否何如？』衆莫敢對。予揖而言曰：『此只依原招斷之可耳。』王曰：『尊意云何？』予曰：『二人同謀叛三個月其情必親於骨肉矣。以理言之尙當出妻見子豈家人小斷名字尙不知耶？今聞杜茂在外審過五六次夾十餘棍矣問其大管家二管家姓甚麼？他終不曉。豈茂果懂昏耶？况同往李永芳處往返數千里而不一問姓名尤可異也。』王大笑司官中有欲下石者皆息啄。

杜茂者實陶登撫門下千總給以千金使之募兵者也。茂頗浪費懼不敢復命乃匿於蘇



州一寺中，被番役擒出，誣以姦細，其及卜年者，蓋其得入陶幙，或卜年薦之也。壬戌七月初，司審杜茂事畢，王尙書問卜年當得何罪？山東司印君朱大典不能對。予曰：『雖非姦細，然實是修養眞族，坐以平叛族，流二千里可也。』王嗟服。

七月十四，王以成修招違限，得嚴譴。署部事者右侍郎楊東明也，不問司官，不會大理寺都察院堂上官，徑將原招自改，於十六日上疏。大率謂卜年係□□同族，每歲拜金世宗墓，宜誅。予同寮友潘員外面折之曰：『此言何從得耶？』楊曰：『聞之人言。』予曰：『刑部招，但有審得云云，未嘗有聞得云云也。』疏已上，本司朱大典員外尙不知，朱聞，惶遽追而返之。

七月十七日，楊升堂畢，揖合屬於法几前聚議，非故事也。故事：火房議事升堂作揖而已。楊問曰：『聞獲熊某者，卽獲修某者也，其中機殼何以相通？老夫請問之諸公。』同僚三十餘人同聲言：『二事各不相蒙，無以仰對尊旨。』楊問不已，予揖而前，楊曰：『公有所言耶？』予曰：『老先生所問，非屬官所知，安敢有言？但老先生欲知此事機殼，張鳳臯老先生在城外，折柬一詢之足矣。』楊語塞，蓋此語卽張教之折問屬官也。值同寮汪君詞過激，楊乃語侵汪，以自解而散。

七月十日，楊未升堂，在火房間合屬曰：『修養眞前以謀反論，則卜年非叛族，乃反族。

也，反族當論斬。予直前揖曰：「按律反族不同謀不同居者，只恭親論斬餘不坐。」楊作色曰：「謀反夷三族，何論恭親耶？」予和顏色對曰：「員外所執，乃大明律，老先生所執，乃漢律也。」同寮命吏檢律謀反條呈楊，楊無以難。

### 獄中雜記五條

一入詔獄，聲息俱遙聞，不能覲面，是卽死也。何天玉云：「在詔獄寫單，索飲食於外，譬如祖宗之顯靈；家人送食，傳單而進，譬如子孫之祭享。」非久困於獄者，烏能描畫至此乎？

予入詔獄百日，而奉旨暫發部者十日。有此十日之生，并前之百日皆生矣！何者？與家人相見，前之遙聞者皆親證也。予既叨此一百十日之生，視彼先逝者已幸甚矣，復何憂哉？復何戀哉？

偶作一聯云：「故作風濤翻世態，常留日月照人心。」自志也。

詔獄所苦者五：拶也，夾也，棍也，鈕也，錄也。所恥者五：囚首不冠也，膏藥貼指示傷也，跌一足亦示傷也，彼高坐謾罵叱咤也，我蒲服擊跪也。有此十者，卽無追賊之苦，有侍生之路，丈夫猶不再辱，况兼此二患乎？予以五十死，猶勝死者壽而無子者；予以不祥死，猶勝死牖下而無

聞者。

## 別同志絕筆

雲陽市告了假，讒十日耳！弟不屑爲妻孥計；吾兄亦不必爲弟身後名計。但念古今有託孤之誼，故聊復及之。「哀哉！」

## 繆西谿先生自錄

生平節略拈出與兒輩知之

吾母先產兩兄，皆痘而殤，一弟又殤，予故以獨子受憐，自提抱以至髻鬣，撫之不啻掌珠也。七歲入家塾，十一歲開筆，習舉業，稍露頭角。師爲孝廉夏維卿先生。十四歲，赴童子試，縣令楚麻城劉公（名守泰，號鳳嶠，辛未進士）見而賞之，置一等，曰：「是子幼乃具史筆。」予感公知，至今不忘。十五試學臺，不錄。是年冬，大父東渠公歿。明年家難起，其冬，吾父與二伯澄灣公俱就御史臺繫，外舅復菴李公亦同日繫，李禍在里豪，予家禍實與豪連。云。明年春，以童子試，縣令閩詔安胡公（諱士鼈，號葵南，丁丑進士）大激賞，拔第一。顧問左右：「此子何家產？」左右以吾父對。公曰：「此其家當不惡，何以有今累？」因廉知吾父伯冤，立上書主獄蘇

州理郝公〔諱瀛，號渭陽〕吾父伯事得盡白，并根究其造孽者，而吾父得稱爲布衣完人矣。胡公之知吾，千古之知，而其恩吾家，百世之恩也。自是縣府錄考，復連第一，入學第四，學使者郭還一公也。〔諱莊，江西徽州人，戊辰進士，以庶常出。〕

是歲萬歷之戊寅，吾年十七。辛巳年二十，始成婚。其年歲考十二名，補廩。壬午，錄十四名，學使者李會川公也。〔諱時成，湖廣蘄水人，辛未進士。〕予以天啓辛酉典楚闈，以報命還里，取道蘄水，公之墓木拱矣。登其堂，設位拜之。壬午之試應天也，胡公以解首相期，懸燈於署，以待一捷。乙酉，戊子，俱以二第試應天。至戊子而予之揣摩已就，南昌羅柱字公〔諱朝國，癸未進士〕以青浦令分考，取本房第一。公署其卷云：『近試郡邑青衿，獨子爲快士翹楚矣。』閱卷者兩司李雲間理李公〔諱雍，號中石，丙戌進士〕吾常理張公〔諱鳴岡，號見菴，萬安人，庚辰進士〕二公皆有非常之目，予終身師事之。

癸亥春，以河南封差還，過永城，得展拜李公之堂。然己丑觀風之卷，實膾炙一時，至今猶爲士林所誦。自是予名益起，王試觀風皆第一，而吾常理閔公〔諱廷甲，號翼墟，湖廣蘄水人，己丑進士〕每試必搜予卷，置之第一，而京口理南城張公〔諱時顯，號新屏，丙戌進士〕禮遇加隆，諸公子孝廉曾相遇於公車，講通家。自丙辰以後，予棲遲里中，再入京師，不復相聞，恨

無從一訊也。辛酉，過蘄水，一憑閔公之棺而哭之。時公舉鄉賢，學使者遲其報，予屬尹淡如丈轉屬之湖北道，竟得報。淡如答書云：「使者方代得之警爾，此其事甚奇，然公不獨知吾文，且念吾貧弱，保持吾門戶，吾報之未盡也。」

辛卯，學使者海澄立臺柯公，〔諱挺，庚辰進士〕錄第一，復擯斥，吾年三十矣。甲午，縣試第一，將就府試，而吾母已病，噎視病勢日甚，遂同衾被臥起，視湯藥者月餘，母病竟不起，痛哉！先是吾父遇難之後，痔血下注，中血下削，遂得痿症，臥牀褥者十五年。吾母手操筥鑰，予外持門戶，父是以得安枕席。及吾母之亡，而吾父朝夕靡恃，予忽忽不欲生。明年乙未春，勉舉母殯，權厝於赤岸之阡，請趙文肅公誌。丙申，授館於涇里顧氏，而吾父於中秋之夕，忽得便血，急歸視之，見神小異，不勝憂惶。時學使者南昌陳公，〔諱子貞，號懷雲，庚辰進士〕科試第六，父懸望一捷，而丁酉之二月，父不起矣。連遭兩喪，生氣俱盡，復以是年冬，舉父殯，與母合窆焉。請王駕部澹生公誌，誌皆未勒石入隧，意俟異日贈典稍進，以闡我二人之幽，併勒入隧，不謂逢天之譴，并奪兩贈，此不孝之死不瞑目也。奇禍至此，人人有風水之疑，吾亦不能堅持，而其仍其改，聽之子孫矣。無論其仍其改，勒石不可緩也。子孫念哉！

戊戌年已三十七，而文思益溢發，從游者日益進，汪大行、邦柱、與盛、孝廉、世才同來游，予

之契如石，實真賞也。己亥，前令胡公守青州，以予文示馮文敏公。文敏擊節曰：「此館材也，可召致青社，爲吾家子第師乎？」胡公以其意來促駕，於是青州之游，館馮塾者兩月。文敏以少宰入，胡公以璫禍罷，予乃罷館歸。文敏爲我點課極精細，臨別券我必捷。

明年舉應天二十一名，時年已三十九矣。本房西安徐公，「諱可求，號觀我，壬辰進士。」

以上海令分考，得予卷甚晚，舉示同考浮梁陳公，「諱大綬，號赤若，乙未進士。」兩相擊節，呈主考晉江黃公，「諱汝良，號毅菴，丙戌進士。」公大賞異。時本房頭卷已定元矣，故得二卷。副考長少莊公，「諱天合，號冲虛，己丑進士。」賞如之。是榜多名士，予亦時名中一人，三師甚喜，皆曰：「門生光座主矣。」予遜謝不敢當。同年顧朗仲一見莫逆，其古學古心，予遜而推之，定爲石交。後朗仲死，予不勝山陽之痛，至今過虞山西麓，不忍入藤溪寸步；有季女適其季子，蓋朗仲在，予有一言之盟也。朗仲歿後，家益窶，予收季子而館之，力不能爲治恆產，亦吾未了之事也。

予爲諸生二十餘年，鄉舉十餘年，不營產業，公車之費不貲，家日益落。至癸丑，無以治裝，謀之虞山諸友，得三十金以行，其困苦如此！侍博一第，已五十三矣。本房爲今禮部會稽錢公，「諱象坤，號麟武，辛丑進士。」以春秋分易二房，同門二十一人，予爲第二卷。師題其卷曰：「先甲之而後乙之，殊自咄咄。」蓋實錄也。拆卷呼予名，同考皆爲公賀，而主考福唐公曰：

「此人老名場，終被我收拾門下。」予見錢師，師首述其語以爲館選機云。會三十一名，殿三甲五十四名，格當得縣令，予才拙不稱令，欲改從教。或曰：「尙有館選一途也。」是年八月，選得第七人，同年有不得者，倡爲金沙薦舉之謗，而東林之目自此起矣。

金沙者于如菴玉立也，時方爲人彈射，故其人以此孽予，且曰：「顧涇陽先生知我，以小友進我，我真東林也。」予了不爲動。初試閣第二，實福唐公首取，移置二者，惕於前議也。自是四試皆第二，後得第一，留館中。故事：吳浙閩三方非一不得留也。嗣後福清爲政，意有所向，而故抑其名以鎮外議，而予名卽後，不出四五，忌者耽耽矣。而少年昵之者并不樂予，予貧不能徵逐飲食，僻不能駟輜侯門，王家二三少年且厭且惡，予日坐針氈中慘慘也。

至乙卯五月，而挺擊之事起。其事有心者所共知，不具論。瘋癲不瘋癲，予不知，獨以爲先廟之在東邸，僕御不設，一男子闌入如無人之境，兩三老璫盡氣力抵，賴天之靈，宮庭無恙。光廟差闖韓本用告變於上，其辭曰：「皇爺可憐。」此鈔報所共傳也。旨旣下，部擬依回，連朝不決，而提牢之疏始上，上爲心動，猶豫不發者十餘日，乃得聖諭，於瘋癲之下特加「姦徒」二字，又有「姦宄叵測，行徑隱微」之語，聖心曉然有當於提牢之疏矣。義興三疏，詞嚴義正，上赫然御慈寧，置三犯於理，人心帖然服大聖人之舉動也。

予故語人曰：「一卯金以「瘋癲」二字出脫亂臣賊子；一卯金以「首功奇貨」四字抹煞忠臣義士。」此語傳而倡瘋癲者，恨不剗刃其腹矣。而同郡某日走要門，蜚詞交構，所構不止予一人也；而耽耽者乘之以假手於其鄉人，於是有工垣劉文炳之指摘，因遂宗仁而帶及也。疏語云云。時丙辰之五月也。予方擬授檢討，候旨久不下，初疏猶稱癸丑館長，不指其名，予義不受辱，具呈引疾，懇院長南昌劉公代題，方待勘結，而拜官之命下矣。時予已移出城外，而劉疏指名再及，惟恐其行之不速，亦爲人所迫也。予出一揭應之，人以爲辨而平，歸而杜門，卻掃灌園課子，頗自夷猶。

丁巳內訌，忌者復修前嫌，予與虞山俱在擬議，賴掌院南昌力爲保持，兩俱得免。後陞伏者又四年，南昌移咨各處，催久告之在家者，其意專在吾兩人也。會光廟登極，不無利見之想，而夜得一夢：方謁蹶中途，忽聞晏駕，手中有二白筆，頭撒不可合，遂擲去，因痛哭伏地不能起，覺而淚痕猶在面也。其明日得報，遂有鼎湖之泣，異哉！今上登極，予以正月戒行，至三月抵都，補故官，以四月到任拜官。及六年而始任，亦衙門之所創見也。

時遼陽陷沒，洵洵惶惶，舉朝失措，而海內巖穴起廢之士，日漸以集，顧未有出身當一面者。每朝會，束手相嘆而已。閣臣被召者未至，南昌以次相當國，蒲州肩隨之，兩相甚和衷而意



在於收召正人，日汲汲不暇，諸小之不利於反正者，日伺其短，而思逐之矣。然持事過執，見事稍緩，亦間有不愜人意者；予受公知，莫能助也。

六月，有楚圍之役，力辭不獲，舉士九十八人，所得多名士，聯第八人，而予取第二名。文安之得館選，爲署中眉目，錄文一序一，論規楚風而憂君德，良有微意。餘文自予出者，問潤色士子，而一三五策，皆鈔撮成之，病不勝也。一論遂犯深諱，禍自此種矣。

十二月，還報，則福唐初入南昌，及周漢陽以一疏並逐，而時局又一變矣。初見福唐，極言盡規，謂：『南昌漢陽不應逐，內傳不可奉。』公曰：『上所傳，何敢不奉？』予曰：『吾師三朝老臣，始至之日，以去就爭之，必能遏其漸也。若一傳而放兩大臣，後不可復止矣。』公默然。予乃曰：『南昌用拙而體直，於師實無他腸。』公始怫然而予徐申其說，色稍解，蓋師疑南昌之拒其來也。南昌亦自取之。於是屢疏請放，得旨改溫，南昌自喜，差存體面，予不以予言告也。南昌去後，言者不止，而亦不行，每歸德於予，不知何人傳之。嗟呼，南昌逐而勢重不可返矣。福唐恃其權智可寵可愚，時亦有所補救，而卒不能遏其橫流，豈非天哉？

自廣寧既失，經撫之議，日有紛紜，予時爲無縱無騎之論，福唐漸遠予矣。時璫營墳於玉泉山，遣人乞墓碑於予，予拒之，彼又再三促予以壽寧事爲鑒。予曰：『壽寧曾困李獻吉，今日

壽寧安在。『璫聞之，憤益甚，而禍自此愈深。

壬戌，廷試，予備受卷官。五月，題管誥敕。七月，補經筵展書。某日，補左春坊左贊善。隨以某月某日，廷遣冊封諸藩，予往河南之建德。故事：藩封無過五月者，以秦藩溢請，不得於部覆，故久持不下云。予以某月某日出都，十二月，至禹州，成禮，藩餽無所受。明年二月，還里舍，棲遲者一年。甲子二月，還報，某月轉左春坊左諭德。

時高邑秉銓銳意澄清，執政無所關其說，福唐以下多不悅。福唐故堅臥以遲之，而言路之窺伺者起矣。於是遂有江西之事。及應山疏上，予適過福唐，湘州李公先在座，福唐曰：『大洪這疏亦大容易，彼其人於上前時有匡正。一日，有飛鳥入宮，上乘梯手攫之，其人挽上衣不得上，有小璫賜緋，叱曰：『此非汝分，雖賜不許穿。』其認真如此，恐大洪疏行，難再得此小心謹慎之人在上左右。』予曰：『誰爲此說以欺老師？可斬也。』福唐色變，予先起，師先送予出。其語聞於應山，應山憤憤。福唐聞而書抵李公，大約如前指而淡其詞，但辨未嘗抵大洪之短。應山益憤，卽欲發抄，予聞力止之，福唐不知也，而含怒於前語不解。

先是應山疏上，言者響合，福唐亦密具一揭，諷上准其退歸私寓，過加優渥，比於大臣勳臣者然，則上不失恩意，下明其退讓，兩得之道也。揭入，大拂內意，福唐懼，思有以自解者，乃揚

言此揭非出我意自爲門生所迫也。而流言自此起矣。且謂應山之疏出於吾乎，不知何人所造？而忌者附會其說，益不可解。福唐歸途逢人告愬：『西谿罵我，彼與大洪二人日夜往來。』正與代草之說相呼應，以實其出揭非本意之言。嗟呼，福唐名寬大，豈真欲殺我哉？不過借以自解，而予遂不可解矣！而借福唐以用其殺手者更慘矣！蓋予謂此說可斬，屬之於欺老師之人，則明明不指老師矣。福唐豈不知？故曰借以自解也。然『可斬』二字雖不指福唐，亦自礙耳，則詞氣之失平，宜任其咎矣。福唐於我，不爲不知己，予自童子諸生，凡有司一字之褒如前所稱者，終身不忘，况於登進者乎？况福唐之爲輔，何至可斬而出之予哉！惡規喜諛，福唐亦太甚矣。而內外之欲殺者，則又以蒲州之傾心我，而疑其票留趙楊左魏，我爲之左右也。不知蒲州之好賢護善，自其天性，票擬何事，可容他人左右乎？蒲州之作用，誠遠遜他人，乃斷斷無技，休休有容，古稱一個臣，蒲州近之矣。高邑素知我嚮我，秉銓之後，強半杜門，予亦不敢數數，間有薦引，皆名流遺佚，自是夾袋中人，予第一從臾耳，不圖其亦以此招惡也？

朱烏程久棄鄉曲，輸肝吾黨，以七科前輩，忘分下交，戊午之歲，操丹遠訪，扇頭之贈，託契良深；一入朝而神情大變。梁谿爲高邑門人，所不得之高邑者，則嗾梁谿，不得之梁谿者，則嗾我；因巧離我於福唐，彼亦久負東林之目，思自解脫，而示離於我也。餘人論論，所不論已。禍機

之來凡百輾集，豈非天哉！左魏之被言也，閉門圓寂。予時時過慰之。趙高楊左魏等之逐也，長班阻我勿送，予曰：『人被逐，可不送乎？』明知爲詞者所得，予弗避也。南篆之推，有小璫到閣，厲聲曰：『此人還留他送客！』遂閣不下。越數日請告，傳旨閒住。抵家而趙南星等十五人俱削籍提問，追賊之旨下矣。

當是時，吾固知其禍不止也；何也？有代草之說而安得免，宜其有今日也。予亦不求免而辭代草也。嘗語人曰：『北地之代洪洞，自其屬官耳。使北地在詞林，亦不爲洪洞具草。』况應山之疏，多有可商，使予操筆，應不如此。若應山之功之節，雖百世可滅哉？宮不早移，禍不待今，翻移宮適所以伸移宮造物之成人巧矣。辛壬之際，應山家居，見宮府異事，不勝憤惋，輒推案起曰：『吾必請誅此奴，以報先帝。』癸亥之出，託少子於其友，御老母以行。其矢志也，固不專爲江西事。然疏之始上也，桐城實贊決之，而示幾微於我，我答：『非可草草。夫擊內者，只爭呼吸耳，一不中，而國事隨之；况今日內無永口，外無文襄，可幾倖乎？』桐城默然。又三日，過應山，方註籍，心疑之。疏上，而逆知有今日也，皆天也。

就逮須臾，諸子皆疏劣，不知吾之本末，隨筆漫記，都無文字，粗具公私之概而已。須日久事定，方出示人，無徒取滅門也。生平道義文章肝膽之友，淺深不同，多海內知名，而里巷親暱，

亦有學行之士，不知名者俱不及述。予行真而未篤，口直而多躁，心慈而色厲，爲文有筆而無學，爲學有識而無養，種種欠缺，人所共見，而不敢營私背君欺心賣友一念，亦天地神明所共鑒也。禍至於此，豈非往因聞報之後，了無怖戀，但義不屑以三朝作養之軀，辱之狗奴猶賊之手，忍自引決，浩然往矣。天啓六年丙寅三月五日書。

### 就逮詩

檻車

嘗讀膺滂傳，潛然涕不禁。而今車檻裏，始悟夙根深。一死無餘事，三朝未報心。南枝應北指，視我實園陰。

痛親

生來氣體弱，父母倍情憐。妖夢頻紛若，慈顏意慘然。無心逃密網，有恨負重泉。赤岸松杉邈，諸孫好護□。

痛弟妹

愛妹同胞篤，先零二十秋。剛餘異母弟，禍到已彌留。原上淒風緊，車前白日愁。衰門應祚

薄已矣復何尤？

慰妻

閨房偏盛德，死矣愧吾妻；百順承姑舅，千辛啜蕞藜。榮華悲短促，風雨泣低迷。忍死提諸子，無徒歎噬臍！

示兒

諸兒初了了，長大竟無成；世事渾如夢，貽經累後生。覆巢寧有卵，刈草豈留萌？幸得收吾骨，還須隱姓名。

慰女

吾女儒生婦，年來禮法王；祇今逢末劫，正合懺餘殃。稍足無盈囊，長貧且厭糠。緹縈何處訴？軟語慰而娘。

別友

生平肝膽熱，掇出在人前；爲友常分謗，推賢必讓先。我心無曲折，人性有僞便！生死交應在，寧爲異日憐！

慰妾

朝朝念佛保平安，暗裏添愁淚不乾；腸斷玲瓏聲一響，堂前只尺不相看！

## 其二

來時自矢死靡他，貼意摩娑賴起疴；昨夜飛魂驚入夢，蓬頭跣足叫天那！

## 其三

我是剛腸鐵石人，不爲女子惜嬌春；蓮花會上來相接，共禮如來證往因。

## 高景逸先生絕筆

## 遺表

臣雖削奪，舊係大臣，大臣一辱則辱國，故北向叩頭，從屈平之遺則；君恩未報，願結來生。乞使者執此報皇上。

## 別友東

僕得從李元禮，范孟博遊矣，一生學力到此亦得少力，心如太虛，本無生死，何幻質之足戀乎？諸相知統此道意，不一也。三月十六夜，高攀龍頓首。

李仲達先生就逮詩

郡中別徐元修

相逢脈脈共淒傷，訝我無情似木腸。有客衝冠歌楚調，不將兒女淚沾裳。

其二

南州高士舊知聞，如水交情義拂雲。他日清朝應秉筆，黨人碑後勒遺文。

丹陽道中

已作冥鴻計，誰知是僂民？雷霆驚下士，風雨泣孤臣。憂忠思賢聖，艱難累老親。生還何敢望，解網頌湯仁。

其二

聖德方虛己，愚忠敢瀝丹。慚無一字補，空復數行彈。臣罪應難赦，君恩本自寬。淒淒楊柳色，誰爲問南冠？

潤州別貢悅滋

莫說蒼蒼非正色，也應直道在斯民。憐君別淚濃於酒，錯認黃梁夢裏人。